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CBNB-20256463G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_Toc3158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_Toc1239)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5](#_Toc29147)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92](#_Toc29737)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34](#_Toc24422)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154](#_Toc22947)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5日09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56463G

**项目名称：**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元）：21400000.00**

**最高限价（元）：7559546.00,3988022.00，4089220.00,3779802.00，1783026.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垃圾中转站管理

数量：2年

预算金额（元）：755954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14座垃圾中转站的日常运行管理服务及应急保障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2）年度最高限价**377.9773**万元。**

标项二

标项名称：“三乱”清除作业

数量：2年

预算金额（元）：398802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在规定的作业期限内，全面清除规定范围内的所有“三乱”，并做好日常的清洁维护工作。清除区域范围包括路段及区域视线所及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路面、各类设施与杆件等所有非流动物体的平面、立面；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2）年度最高限价**199.4011**万元。**

标项三

标项名称：建筑垃圾清运作业（宁海县时代大道以北）

数量：2年

预算金额（元）：408922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抛弃、堆放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和清运，以及建筑垃圾中转点的清运工作，包括建筑垃圾中转点垃圾清运、建筑垃圾中转点日常管理、动态巡查及清运、应急保障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2）年度最高限价204.461万元。**

标项四

标项名称：建筑垃圾清运作业（宁海县时代大道以南）

数量：2年

预算金额（元）：3779802.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抛弃、堆放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和清运，以及建筑垃圾中转点的清运工作，包括建筑垃圾中转点垃圾清运、建筑垃圾中转点日常管理、动态巡查及清运、应急保障服务，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2）年度最高限价188.9901万元。**

标项五

标项名称：道路交通隔离带（含3米以下标识标牌及采购人指定的城市家具）清洗作业

数量：2年

预算金额（元）：198341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本项目服务区域内道路隔离带（带花坛、含3米以下标识标牌及采购人指定的城市家具）进行清洗；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1）如为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2家。2）年度最高限价**89.1513**万元。**

**合同履约期限：**本服务项目一招二年，合同必须为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经批准，并经采购人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及备案，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近三年内投标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以投标截止日当天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5日09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25日09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4）本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第一条中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宁海县桃源商务楼A幢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65525351

质疑联系人：朱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4-655027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莹巧、孔晖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7425583

质疑联系人：周旭坤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6203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地 址：宁海县跃龙街道桃源中路218号

传 真：0574-65265612

联系人 ：王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4-6526566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本项目服务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  标项1：  标的：垃圾中转站管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2：  标的：“三乱”清除作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3：  标的：建筑垃圾清运作业（宁海县时代大道以北），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4：  标的：建筑垃圾清运作业（宁海县时代大道以南），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5：  标的：道路交通隔离带（含3米以下标识标牌及采购人指定的城市家具）清洗作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运输等工作分包。  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供应商须报出一年报价及二年的投标总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应包含人工费用【包含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一金）、各种保险】、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环卫工人冬、夏工作服、雨衣、手套、口罩等劳保品）、人员所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车辆运行费用（含车辆租赁或购置费、保险费、年审、路桥费、停车场租赁费、水电费、油料费、维修及配件更换等费用）、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其他管理费）、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费用等保洁配套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点和签收人员** | （1）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五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电子指示屏】。  （2）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一个工作日的16:00止。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业务六部；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王工0574-8742558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证明材料均予以认可。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根据服务招标标准，以5个标项中标总金额为基数计算，根据每个标项中标总金额所占比例，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关于本次采购的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账 号： 31010122000005488  户 名：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质疑回复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7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投诉材料寄送相关信息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分项报价表；

11.3.3经费测算情况；

11.3.4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5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注：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文件后缀为：bfbs）**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2.1具体开标程序：

　第一阶段：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第二阶段：

　（1）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第一阶段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2）公布经第一阶段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除第一阶段无效标外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人（本项目各标项均确定1位中标人）**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并备案。（由采购人自行选择线上签订或线下签订）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适用于所有标项）**

**一、重要商务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 | **要 求** |
| **▲**1、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 （1）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2）实施地点：宁海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付款方式 | （1）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中标人。以上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具体考核办法详见本部分七、考核标准）予以支付（月服务经费=1年合同总价/12）。  （2）如采购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七天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的，将延迟拨付月服务经费的30%，延迟时间不超过1个月 |
| **▲**3、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1）履约保证金金额及形式：年度合同金额的1%；中标人以银行汇票、转账、电汇、保函等形式缴纳至采购人专用账户。  （2）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合同完成后无息退还。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受偿。 |
| 4、合同终止 | 中标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无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两个月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中标人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采购人可有权终止协议，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 5、对采购内容进行变更的处理 | （1）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合同服务项目面积设施量发生变更的，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变更量，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增减，按实结算服务费（核增金额不超过年度合同总金额的10%），根据采购人出具的联系单，以此作为服务费用调整结算的依据。  （2）合同履行期间，服务费用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社保、公积金）的变动而调整。 |

**二、项目概况**

**1.服务范围**

标项一：垃圾中转站具体数量详见附表1。中标人承担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管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作业、城管驿站、中转站设施设备、厕所及其他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服务并承担主体责任。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中转站数量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不超过±10%）。

标项二：与城区道路保洁范围一致（详见附表2）。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保洁面积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不超过±10%）。

标项三：主要负责宁海县时代大道以北保洁区域内抛弃、堆放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和清运，以及2个建筑垃圾中转点的清运工作，分别是杨家胡东中转点、物流园区中转点。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服务面积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不超过±10%）。

标项四：主要负责宁海县时代大道以南保洁区域内建筑垃圾的清理和清运。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服务面积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不超过±10%）

标项五：与城区道路保洁范围一致，具体作业量详见附表3。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保洁面积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不超过±10%）。

**2.服务基本内容**

标项一：中转站管理

2.1有序安排承包范围内的垃圾中转站的管理和运行，垃圾中转站的运营时间为4：00-22：30。

2.2将车辆收集进站的生活垃圾全部进行压缩处置工作，配合转运车辆对装（或吊装），每天冲洗垃圾压缩机坑，清扫压缩车间、配套管理用房、模具城中转点及中转站场内所有附属设施及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疏通场内污水管道，清理沉砂池，场内喷洒除臭、灭蝇药物，人工配合设备维护保养（包括配电房的维护保养工作，以确保停电期间中转站的正常运行）。做好中转站垃圾分类工作。

2.3门卫值班：中转站全天候24小时门卫值班巡查，负责中转站压缩设备、水电设施、配套用房等设施设备的看守防盗等工作，出现异常情况的，第一时间处置并向采购人汇报情况。

2.4银河中转站环卫驿站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开放时间为8：00-18:00。

2.5结合环保督察工作及采购人的要求做好资料、台账等工作。

标项二：“三乱”清除作业

在规定的作业期限内，全面清除规定范围内的所有“三乱”，并做好日常的清洁维护工作。清除区域范围包括路段及区域视线所及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路面、各类设施与杆件等所有非流动物体的平面、立面（不含涂鸦、喷绘等文明宣传内容、艺术创意内容等）。

标项三、四：建筑垃圾清运作业

**2.1建筑垃圾中转点垃圾清运。**主要负责对保洁区域范围内的建筑垃圾中转点进行清运，不得有中转点满溢的现象。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由中标人负责配置，将各中转点的建筑垃圾运往宁海县白峤岭建筑垃圾填埋场。根据建筑垃圾日产日清的原则，每天至少清运一次，同时根据垃圾分类相关要求严禁同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混装混运。

**2.2建筑垃圾中转点日常管理。**主要负责建筑垃圾中转点的看管和日常管理工作，严禁单位和居民等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倒入中转点，对偷倒入建筑垃圾中转点的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予以分拣，防止垃圾混装混运，中标人需对垃圾中转站周边5米范围内垃圾进行清扫，保持中转点周边环境整洁。

**2.3动态巡查及清运。**主要对道路及周边、公园、广场、开放式小区、主街小巷等公共区域进行动态巡查，并将堆放在上述区域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就近的建筑垃圾中转点。

**2.4应急保障。**对于偷倒在道路及周边、公园、广场、开放式小区等公共区域的重量在1吨以上或体量超过动态巡查电动三轮车可装载能力的建筑垃圾，由垃圾清运车直接清运至宁海县白峤岭建筑垃圾填埋场。

2.5其他要求。接受采购人的工作指令，执行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标项五：道路交通隔离带（含3米以下标识标牌及采购人指定的城市家具）清洗作业

道路交通护栏、3米以下标识标牌、城市家具清洗保洁。

**三、服务经费测算**

**1.工人工资福利计算表**

1.1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生活条件的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2009〕190号）、《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5〕12号）、《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关于公布2024年社会保险有关基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4〕61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关于2025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申报缴纳的通告》等测算如下：

|  |  |  |
| --- | --- | --- |
| 费用名称 | 标准 | 测算依据 |
| 1、基本工资 | 保洁员：29832元/人·年 | 1. 保洁员工资按照最低工资标准第二档2260元/月的1.1倍计，即29832元/人·年。 |
| 2、社会保险 | 14551元/人·年 | 社保缴费基数按4812元，养老、医疗（生育保险合并医疗里）、失业、工伤企业缴费费率分别按16%、8.5%、0.5%、0.2%，缴费标准为1212.6元/月，即14551元/人·年。 |
| 3、住房公积金 | 1492元/人·年。 | 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按照环卫工人基本工资2486元/月标准测算，缴存比例按照5%的最低缴费比例标准测算，住房公积金缴存标准为1492元/人·年。 |
| 4、爱心早餐补贴 | 7元/人·天。 | 按照出勤天数计算，标准为7元/天。 |
| 5、加班补贴 | 根据实际加班情况测算。 | 法定节假日按3倍工资计算；非法定加班按1.5倍计算。 |
| 6、高温津贴 | 1200元/人·年。 | 针对保洁员，按每人每月300元计，高温津贴为：300元/人·月×4月/年=1200元/人。 |
| 7、人身意外险 | 根据实际保费测算。 | 包括意外事故和意外残疾2个主要险种，保额均为50万元。 |
| 8、特殊岗位津贴 | 10元/人·天。 | 按照实际出勤天数计算，按照每人每天10元发放。 |
| 9、环卫工人福利及体检 | 1800元/人·年。 | 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号）、《浙江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善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09〕190号)，建立健全环卫工人定期健康体检制度，并适当保障环卫工人福利待遇。按照历年实际标准，每年每人1500元福利费以及每年进行一次体检（300元），共计1800元/人·年。 |

▲1.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工资福利低于上表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1.3合同履行期限内，如有最新政策要求，人员费用及福利等应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1.4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人员经费均需含入投标总价内，不接受人员的人员经费由公司另行支付或安排支出的情况。

**2.保洁服务费用情况表（适用于标项五）**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项目** | **作业量**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1 | 固定式隔离带清洗作业 | 45261.40米 | 13.85元/米·年 |
| 2 | 移动式隔离带清洗作业 | 80260.44米 | 3.07元/米·年 |
| 3 | 隔离石柱清洗作业 | 2039米 | 8.76元/根·年 |

费用说明：“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是指“全费用综合单价限价”，即含人工费、机械设备费、保洁材料工具、劳动保护品消耗措施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利润、企业管理费及规费、税金等的全费用单价限价，供应商所报的综合单价不得高于上表中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四、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等配置要求**

**1.总体要求**

1.1人员、车辆、机械设备等允许在中标后进行配置。

▲1.2供应商需承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1.2.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在进驻日（2025年8月1日）前应全部配置完毕。

在进驻日，如存在人员未达到投标承诺的：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1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15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采购人将按3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60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如有特殊情况中标人确需更换一线作业人员的，在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更换；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不予扣罚。

1.2.2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机械设备等在进驻日（2025年8月1日）前应全部配置完毕。

在进驻日，如存在车辆、机械设备未达到投标承诺的：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1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15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采购人将按3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60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如有特殊情况中标人确需更换的，在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更换；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不予扣罚。

**2.人员配置要求**

**2.1基本数量要求**

| **标项号** | **作业内容** | | **最低人员配置数量（人）** | **备注** |
| --- | --- | --- | --- | --- |
| **一** | **垃圾中转站管理（含电焊工、安全员）** | | **33** | **根据垃圾中转站明细表单独列出每座垃圾中转站人员配置数量，其中电工、焊工负责全部垃圾中转站的零星维修。** |
| **二** | **“三乱”清除作业（含安全员）** | | **24** | **根据服务范围单独列出各区域人员配置数量。** |
| **三** | **建筑垃圾清运作业（宁海县时代大道以北）（含安全员）** | 中转点清运 | 14 |  |
| 中转点日常管理 |
| 动态巡查及清运 |
| **四** | **建筑垃圾清运作业（宁海县时代大道以南）（含安全员）** | 中转点清运 | 11 |  |
| 中转点日常管理 |
| 动态巡查及清运 |
| **五** | **道路交通隔离带（含3米以下标识标牌及采购人指定的城市家具）清洗作业（含安全员）** | 固定式隔离带清洗作业 | **10** |  |
| 移动式隔离带清洗作业 |
| 隔离石柱等清洗作业 |
| **合计** | | | **92** |  |

▲2.2供应商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上述要求的最低人员配置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所配备作业人员年龄原则上应在法定退休年龄内。实际用工中，若出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的情况，则采购人有权从服务经费中按实际（按中标人投标承诺的人员费用）扣回相应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3供应商需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举的一致。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在满足工作需求的情况下，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采购人有权在服务经费中按每人次50000元扣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4供应商需承诺投入本项目的安全员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举的一致。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安全员，特殊情况必须更换安全员的，须在满足工作需求及招标数量的情况下，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安全员或减少安全员数量的，采购人有权在服务经费中按每人次10000元扣除。（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5中标人原则上应优先聘用原作业人员。

▲2.6驾驶员、电焊工（适用于标项一）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7本项目配备的从业人员基本要求：

2.7.1身体健康，无器质性疾病；

2.7.2思想端正，无不良记录；

2.7.3作业人员规范、服装统一、整洁着装， 佩戴上岗证或胸牌，注意仪表；

2.7.4不得擅自离岗，如有特殊原因需向单位请假，且由单位安排专人代岗；

2.7.5工作期间禁止饮酒、文明用餐。

2.8岗位培训要求：

2.8.1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入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2.8.2人员培训的内容包括公司规章制度、保洁操作流程、保洁质量要求、清洁工具的使用、要注意的事项及安全责任。

▲2.9供应商需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一线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时间必须跟本合同时间相一致。（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10供应商须承诺严格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号）的规定执行。（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2.11供应商须承诺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进行参保。（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3.车辆配置要求（车辆吨位认定以行驶证标注的总质量为准，适用于标项二、三、四、五）**

**3.1基本数量要求（最低数量要求，单位：辆）**

| **标项号** | **电动三轮车（带冲洗枪）** | **二轴自卸式货车（总质量4500kg以上）** | **装载机** | **电动三轮车（载重1吨）** | **电瓶车** | **清洗车**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 | **/** | **/** | **/** | **24** | **/** | **24** |
| **三** | **/** | **3** | **2** | **4** | **/** | **/** | **9** |
| **四** | **/** | **3** | **2** | **4** | **/** | **/** | **9** |
| **五** | **4** | **/** | **/** | **/** | **/** | **1** | **5** |

注：二轴自卸式货车满足宁波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征求《宁波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车型、限载标准和车载装备技术要求的规定（试行）》的通知之规定。上述机动车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并接入采购人指定系统。

▲3.2供应商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数量不得低于上述要求的车辆配置最低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3.3上述车辆允许在中标后配置，投标文件中需明确拟投入本项目已购置或已租赁车辆清单（明确车辆规格、型号、品牌、车牌号等）。在合同期内车辆使用期限达到国家标准要求，超过使用年限的车辆中标人需及时更新换代，另外现有作业车辆配置不能满足日常作业需求时，中标人须增购或增租作业车辆，弥补机械作业量不足，费用不作调整。

3.4供应商应选用新科技、高性能、低能耗的机械车辆，并加强保养和维护。

3.5供应商拟投入的所有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省、市、县等关于道路通行的相关规定。若出现因违反道路通行规定被依法查处等情况，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后果。

3.6中标人原则上应优先收购原作业车辆。

**五、作业标准**

**标项一：**

**1.中转站管理服务作业标准**

1.1中转站内外卫生

1.1.1中转站内外卫生要达到地面无杂物、无污水、无堵塞窨井沟眼、无卫生死角，墙角无蜘蛛网，站内墙面、门窗无积污，保持站内绿化带整洁。

1.1.2站内厕所保持清洁，无污物，设施完好，站内管理间、工具间、门卫室、休息室、操作台保持整洁。

1.1.3站内地面冲洗每天不少于3次。第一次必须在上午7:00前完成。第二次结合各站的实际情况安排。第三次在晚上关门前完成。

1.1.4机台周边地面冲洗每小时一次，排水沟必须每天清理，配合驾驶员做好站内污水抽运工作。

1.1.5禁止乱堆乱放垃圾杂物。

1.1.6站外周边整洁，无晾晒衣服等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

1.2中转站设备设施完好清洁

1.2.1机台、车厢等设备及积渣池中沉淀物必须每车次冲洗清洁，确保垃圾水畅通。

1.2.2操作台、主机等设施应定期清洗保持外观清洁。

1.2.3机台周边及进料口内不得有垃圾滞留。

1.2.4站内制度牌、警示牌、宣传栏、消防设施等保持完整清洁，并定期维护保养。

1.2.5及时清洗坑底，保持坑底洁净。

1.3站内消杀、消毒、除臭

1.3.1安排专人按时对地面、排水沟、机台周边进行消杀除臭工作，并实时做好记录。

1.3.2垃圾中转站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切实做好消毒、灭鼠、灭蝇工作，消毒剂应妥善保管。谨防失窃，对有用余下的药液不能乱倒，清洗药具药水应选择安全地点妥善处理。

1.3.3消杀人员作业时须佩戴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并定期进行安全生产培训。

1.3.4加强个人和周围环境卫生工作，严格保护好消毒器材，按照使用方法注意操作。

1.3.5禁止焚烧垃圾。

1.4中转站安全运行规范

1.4.1机台操作人员应取得相应资格并规范操作，作业期间佩戴上岗证，穿工作服；在作业时间内，不聚众闲聊，不得玩手机，作业期间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1.4.2中转站必须准时开放和关闭（04：00-22:00），操作人员必须满员在岗，不得中途离岗、缺岗，做到计量准确无误，公平、公正。

1.4.3使用好垃圾压缩机械设备和掌握好安全生产知识，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做到安全生产不违章操作，不延误垃圾压缩中转工作，做到人离、机停、电断。

1.4.4禁止机台操作人员及环卫工人在机台周边翻捡废品、垃圾。

1.4.5公开、公平、公正地管理好清扫人员倾倒垃圾的秩序，应按顺序安排进行倾倒，应随时检查进站垃圾成分（确保无工业垃圾、建筑装修垃圾）。杜绝一切建筑垃圾、工业垃圾、旧家具及其他大型垃圾进入机台压缩，避免损坏机器，如操作不当引起的机台损坏，其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1.4.6中转站开放时间禁止一切无关人员进入，门卫室只准门卫居住使用，不得留宿其他人员。

1.4.7垃圾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积压过夜，箱满汇报，早晨文明作业尽量减少噪音的产生。

1.4.8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生产相关教育。

1.4.9制定故障、事故的相关应急预案，根据整改要求在整改期限内及时整改。

1.5台账内部管理

1.5.1机台操作人员要实时做好垃圾、出车等台账（包括进出站车辆、生活垃圾数量、垃圾来源、场内污水外运等运行记录资料），要做到准确无误，真实有效；配合驾驶员做好中转站垃圾运输中转工作。

1.5.2中标人要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内部考核机制，完善管理制度。

1.5.3中标人要提供完备的相关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1.6设施维护

1.6.1运作设备、操作工作台须保持工作台干净、清洁无杂物。

1.6.2发现机械异常现象及时汇报修理。

1.6.3及时检查螺栓、液压、油箱、阀门、管道损坏并及时修理。

1.6.4设备维修须做好维修记录。

1.6.5中转站相关设备维护保养由中标人承担（不含设备更换及土建类）。

1.6.6维修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安全规定操作。

1.7其他要求

1.7.1生活垃圾转运站的运行、维护、安全管理、系统控制及运行过程的环境保护与监测应符合国家与本市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1.7.2转运站应接受并配合社会监督工作，定期公示生产运行和环境监测相关数据信息，强化宣传教育功能。

1.7.3作业人员在生产作业区应严禁吸烟，并严禁酒后作业。

**标项二：**

**1.三乱清除服务作业标准**

1.1本项目要求全年365天，在规定范围内进行清理“三乱”工作，工作时间为6:00至22:00，具体工作时间可根据季节调整。

1.2使用牛皮癣清理专用工具清除“三乱”等牛皮癣，服务区域内乱张贴纸质小广告、乱涂写广告（牛皮癣）的清理。发现一起，及时清理。对清除后的区域进行巡回检查。

1.3清除标准达到《宁海县城区“三乱”清除作业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1.4服务期间确保出现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的现象时长不超过2小时；

1.5采购人及管理部门下发的整改通知书要求中标人在1日内执行完毕。

**2.三乱清除服务其他要求**

2.1中标人实施本项目应达到《宁海县城区“三乱”清除作业服务项目考核标准》，在承包期限内，中标人应按照“三乱”清理工作操作规程及“三乱”清理标准，合理组织、保质保量完成清理任务。

2.2承包区域外，如采购人布置的各项节日和重大活动的临时性清理任务，中标人须无条件执行。

2.3协助采购人做好三乱清除源头管理工作；发现三乱问题线索的，积极向相关部门举报。

**标项三、四：**

**1.建筑垃圾清运服务作业标准**

1.1场地正常工作时间上午6:00-下午6:00（冬令时适时调整）。

1.2清运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

1.3根据建筑垃圾日产日清的原则，每天至少清运一次，同时根据垃圾分类相关要求严禁同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混装混运。

**2.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其他要求**

2.1合同履行前，所有清运车辆必须根据运输要求办理建筑垃圾清运证和道路通行证，中标人必须把每辆清运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交由采购人备案。

**标项五：**

**1.工作规范及标准**

1.1作业原则，道路交通护栏、3米以下标识标牌、城市家具清洗保洁，以保证保洁质量为目的。

1.2作业频率。隔离带清洗原则上机械和人工作业每月清洗三遍；隔离石柱清洗原则上人工作业每月清洗一遍。五一、十一、春节等节假日和重大活动前和活动中，雨雪后，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清洗。

1.3作业时间。作业时应注意作业人员人身和交通安全，尽可能避开道路交通，人车流高峰期。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作业时间可适当放宽。

1.4作业模式。隔离带清洗服务模式分为固定式隔离带清洗模式（人工清洗）和移动式隔离带清洗模式（专业清洗车清洗），其中非人车道隔离带和其他隔离带采用固定式隔离带清洗模式，机动车道隔离带(带花坛)、机动车道隔离带和机非车道隔离带采用移动式隔离带清洗模式。3米以下标识标牌、城市家具以人工清洗为主。

1.5作业要求。

1.5.1专业清洗车，清洗进行时速不超过15公里/小时，驾驶人要精力集中，操作规范合理，保证清洗效果质量。

1.5.2人工清洗时，在合理范围设置安全警示标识。清洗要全覆盖，按照“先城区中心、后城区外围”的原则分开开展清洗，确保无明显灰垢积尘，保证清洗效果质量。

1.5.3清洗保洁作业时，如遇护栏撞损等影响清洗工作情况，工作人员视情况进行简单修复，以保证清洗保洁工作的顺利进行。

1.6城区护栏、3米以下标识标牌及城市家具清洗保洁次数和范围根据采购人管理要求实施，因重大活动、护栏、3米以下标识标牌及城市家具数量变化等原因需要增加清洗次数、数量时，中标人无条件执行。

1.7巡视制度，中标人每天组织人员对护栏、3米以下标识标牌及城市家具进行巡视，发现污物或不洁情况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清洗保洁；针对重点路段重点巡视；对雨、雪过后造成的污染要及时巡视、及时保洁。

1.8内部管理。清洗保洁企业要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洁人员考勤制度，员工培训教育制度、成立保洁检查小组，定期进行自我考评。

1.9机械保洁时，清洗车辆应保持外观整洁，标志清晰，各类指示灯运行正常，作业时，有明显信号，注意过往车辆。人工保洁随机械清洗保洁同时进行，并着标志服饰，确保人身安全和保洁效果。

1.10作业效果。

1.10.1道路隔离护栏、3米以下标识标牌及城市家具应清洗干净，保持本色，以视觉整体干净为主，无乱贴乱画。

1.10.2清洗作业，不得污染路面及周围环境，发生污染路面及周围环境时，必须及时予以清理。

**六、其他要求**

1.若遇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服务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或调配人员和调整作业时间，并组织完成突击性任务，所需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理。

2.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管理规定、负责人岗位职责、服务人员岗位职责等规章制度，并作为合同条款。

3.环卫服务标准：如市、县、局有新要求，中标人必须按新要求执行，并对此进行承诺。

4.建立健全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包括岗位职责、考勤制度、考核及奖惩制度等。

5.做好人员安排、车辆管理等台账的记录，积极落实投诉、通报情况，并以书面形式进行上报。

6.制定重大活动、节庆假日、突击检查、创先评优、气象灾害和极端天气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提供应急作业人员安排表，并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做好相关保障。

7.选择聘用身体健康、思想端正的人员，加强管理并根据预算足额发放劳动报酬（含基本工资、特殊岗位津贴、节假日加班费、高温补贴以及购买社会保险、体检、节日慰问等福利）。

8.划分科学合理的服务区域，按要求配置足够的作业人员；制定科学节能的作业路线，提高机械车辆的利用率。

9.加强对公司管理人员及重要特殊岗位工作人员的相关业务培训。

10.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0.1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安全生产专员，合理开支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

10.2办公场所、宿舍、停车场地和车辆必须按标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备，安全用水用电，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宣传安全生产相关知识。

10.3加强巡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不得瞒报。

10.4加强交通安全知识教育，督促作业人员和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注意自身和行人安全。

10.5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会议。

10.6车辆须按时年检，购买保险。

11.积极落实环卫行业相关文件精神，做好企业文化宣传，积极参加环卫行业重大活动等。

12.中标人要提供完备的相关（包括安全）台账资料的登记、管理制度，制作的各类台账要规范、真实、清晰、准确。

12.1每月根据采购人要求上交花名册、工资清单、社保清单等；

12.2建立线下作业分配表（各路段或中转站人员分配）。

12.3不得干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拍照取证）。

13.每月联合相关部门到中标人对其员工社保缴纳信息等台账资料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人员缴纳社保虚报瞒报的以及相关资料不真实存在虚假信息的，一经发现，采购人责令限期整改，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4.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授权委托书到社保部门进行社保缴纳信息查询，中标人必须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资料来进行查询。

**七、考核标准**

为积极贯彻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健全城区清扫保洁管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有效地促进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质量，改善城区环境卫生，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考核对象**

本办法针对本轮招标保洁项目中标人列入考核范围。

**2.考核机制**

建立采购人主体考核、第三方日常考核、专项考核、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巡查结果反馈相结合的综合立体式考核方式，通过下达整改通知，不断总结完善考核机制，达到既能提高中标人积极性，又便于考核中标人的各方面工作。采购人根据月考核结果，得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发放每月服务经费。

**3.考核办法**

3.1月评：满分为100分。月评分数和经费拨付相挂钩，具体如下：

3.1.1考核分数在100分～95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核拨当月服务经费；

3.1.2考核分在95～90分（含）之间，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2%；不足1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

3.1.3考核分在90分以下的，先扣除当月经费的10%；在此基础上，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3%；以此类推。不足1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

3.1.4如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下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明查暗查相结合，根据考核分来核拨当月服务经费。

3.3若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书面整改通知后未按期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启动重点考核并加倍扣罚。整改扣款适用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未落实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2.任务执行不力（未按时完成指定任务/重大活动保障缺失）；3.外部负面评价（被行政通报/媒体曝光/有效投诉）；4.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失当；5.不规范文明作业；扣罚标准根据问题性质及影响程度，在1000-50000元区间执行。

3.4采购人专项考核直接扣款。采购人每月不定时组织服务考核。对服务内容的作业质量进行考核。对发现问题对照《考核标准》相应分值，每扣1分按1000元计取（不足1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进行直接扣款处理，考核结果分值计入当月考核分数。

3.5应急保障、重大活动等保洁作业考核标准依据行业标准、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提高而提高；另因法律法规更新，考核内容会有所变化，中标人需无条件服从执行。

3.6新增道路遵照本考核办法执行。

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4.具体考核标准**

**《宁海县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 **考核项目** | **标准要求** | **评分标准** |
| --- | --- | --- |
| 文明作业管理 | 不得无故干扰、阻碍考核人员工作 | 在考核过程中阻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如妨碍拍照取证等），扣1分，情节严重的，扣5分。 |
| 作业人员在生产作业区应严禁吸烟，并严禁酒后作业 | 作业人员在生产作业区应吸烟，每次扣0.2分；  酒后作业的，扣1分。 |
| 转运站应制定管理制度，完善台账记录 | 未做好各项台账，扣0.2分。 |
| 转运站操作人员应随时检查进站垃圾成分，工业垃圾、建筑装修垃圾 | 站内有工业垃圾、建筑装修垃圾，每次扣1分。 |
| 做好消杀、消毒、除臭，保持基本无蝇、无臭，严禁焚烧垃圾 | 未做好消杀、消毒、除臭的扣1分，焚烧垃圾的扣2分。 |
| 保持站内、外环境整洁 | 1、站内墙面、门窗、地面不清洁的，扣0.1分；  2、未及时清扫作业遗撒生活垃圾的，扣0.1分；  3、站内管理间、工具间、操作台凌乱不洁的，扣0.1分；  4、有乱堆杂物、地面有污水等物扣0.1分；  5、坑底未清洗的扣1分，坑底不干净的扣0.2分；  6、压缩箱体上出现遗撒和垃圾粘挂现象，扣0.1分；  7、站外周边不整洁，有晾晒衣服等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扣0.1分。 |
| 工作人员不得中途离岗、缺岗，做到规范操作。 | 工作人员中途离岗、缺岗的扣1分。 |
| 保洁员着装规范整洁，在作业时间内，不聚众闲聊等，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 未按规定正规穿着工作服，每人扣0.1分。做与作业无关的事扣0.2分。 |
| 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积压过夜 | 垃圾未日产日清、积压过夜的扣0.2分。 |
| 站内不得捡拾废品 | 站内捡拾废品的扣1分。 |
| 站内文明作业减少噪音的产生，无有责投诉 | 1、站内有扰民投诉（包括来电、来信、来访）经查证属实，扣2分；  2、站内有扰民投诉（包括来电、来信、来访）经查证属实，有故意行为的，社会影响严重的，扣5分。 |
| 按垃圾分类标准规定完成分类 | 未按垃圾分类标准规定完成分类，每次扣2分。 |
| 设施维护  管理 | 发现机械异常现象及时汇报修理 | 机械异常未报修的扣2分。 |
| 检查螺栓、液压、油箱、阀门、管道、场地损坏及时修理修复 | 场地、设备部件未及时修理修复的扣1分。 |
| 设备维修按标准做好维修记录 | 设备维修未做好维修记录的扣1分。 |
| 操作工应取得相应资格并且规范操作 | 操作工未取得相应资格的扣1分，操作不规范的扣1分。 |
| 修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安全规定操作 | 修理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1分。 |
| 场内操作人员必须对保洁人员入场倾倒垃圾及垃圾转运车入场严格指挥，安全倾倒。 | 操作人员未对保洁人员入场倾倒垃圾及垃圾转运车入场严格指挥的扣1分。 |
| 安全管理 | 无安全责任事故 | 若发生安全事故，处理不当的扣款10000-50000元。 |
| 其他 | 一线环卫工人薪资发放 | 发生环卫工人欠薪行为的，视情节扣罚考核分5-10分；如舆情较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备注：本考核办法为暂行规定，若合同履行过程中，考核办法有调整的，以中心正式发文后的考核办法执行。**

**《宁海县城区“三乱”清除作业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 **考核项目** | **标准要求** | **评分标准** |
| --- | --- | --- |
| 文明作业 | 不得无故干扰、阻碍考核人员工作 | 在考核过程中阻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如妨碍拍照取证等），扣1分，情节严重的，扣5分。 |
| 城区保洁范围内、重点区域无“三乱”情况。科学、有效地清除“三乱”，做到路灯杆、电力杆、红绿灯杆、公交站牌、候车厅、指路牌、店面招牌、空调室外机、落水管、墙面等表面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 每发现一处扣0.1分，重点区域扣0.2分。 |
| 清除人员在清除作业时应文明作业，合理使用清除剂，密切注意周边环境，确保作业人员及周边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 | 因作业不当造成自身及他人人身安全问题扣5分，并承担相关赔偿。 |
| 作业人员在作业时着装规范整洁，统一配置作业工具，穿反光工作服。 | 未按规定正规穿着工作服，配置作业工具，每人扣0.1分。 |
| 工作中无脱岗；消极怠工，影响环卫工人形象等现象。 | 严禁穿拖鞋或赤脚，不得闲聊、玩手机等影响环卫工人形象扣0.5分。 |
| 清除过程中应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清除物不得遗留在地面。 | 清除物遗留在地面，每处扣0.2分，造成路面污染未及时清扫的每处扣 0.5分; |
| 清除作业应在不破坏材质原貌的基础上予以彻底清除，不留痕迹。 | 遗留痕迹每处扣0.1分，清理后遗留明显每处扣0.2分。 |
| 按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 | 未按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5分。 |
| 安全管理 | 无安全责任事故 | 若发生安全事故，处理不当的扣款10000-50000元。 |
| 其他 | 一线环卫工人薪资发放 | 发生环卫工人欠薪行为的，视情节扣罚考核分5-10分；如舆情较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备注：本考核办法为暂行规定，若合同履行过程中，考核办法有调整的，以中心正式发文后的考核办法执行。**

**《宁海县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考核标准》**

| **考核项目** | **标准要求**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档案管理  （5分） | 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如对员工管理制度；各工种作业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安全作业规范等管理制度；车辆、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各种内部（奖惩）考核制度等；建立必需的台账资料：内部巡查、各种考核（如对作业人员、车辆等考核）台账；建筑垃圾清运数据台账；安全管理台账；车辆出入登记台账等。 | 3 | 未做到的，每项扣0.5分。 |
| 台账资料齐全，每月及时报送上月收运的装潢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等数据。 | 2 | 未做到的，每项扣0.5分。 |
| 人员管理  (20分) | 根据项目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人员。 | 14 | 未配备齐全，每个扣2分，不设下限。 |
| 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 2 | 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
| 工作人员特殊岗位需持证上岗。 | 2 | 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
|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良好，听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指挥。 | 2 | 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
| 车辆管理  (18分) | 根据要求配置货运车进行城区小区二次装潢垃圾及零星建筑垃圾收运。 | 4 | 每少一辆扣2分。 |
| 运输车辆文明作业。 | 3 | 被发现或遭投诉的，1次扣1分。 |
| 车容车貌整洁，密闭程度高。 | 3 | 未做到的，每车次扣1分，不设下限。 |
| 各类证件放置车辆醒目位置，备查。 | 2 | 未做到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所有运营车辆必须是具备建筑垃圾清运资质的车辆，转运时需办理车辆通行证。 | 6 | 每发现一车次，扣1分。 |
| 分类管理（9分） | 积极寻找回填场地，将可回填物进行回填。 | 5 | 未做到的，此项不得分。 |
| 做好物业装修垃圾源头分类，装修垃圾场内分两类：可燃烧和可回填，场地有明显区域划分，保持场地内垃圾堆放有序。 | 4 | 未做到的不得分。 |
| 运行管理  (15分) | 在规定时间内执行装潢垃圾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如接到清运通知后及时清运，装潢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的）。 | 5 | 未做到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 按核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运输的，按指定地点或主管部门认可消纳场地倾倒装潢垃圾。 | 5 | 未做到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 禁止将生活垃圾混入装潢垃圾或将危险废物混入装潢垃圾。 | 5 | 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社会监督（25分） | 受领导批评、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的。 | 10 | 每发生一次扣5分，不设下限。 |
| 其他严重污染城市环境卫生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形的。 | 15 | 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安全管理（8分） | 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 8 | 未及时上报的，不得分；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其他 | 因管理不当，造成上级部门批评、媒体报道等严重后果的。 |  | 一次扣20分。 |
| 被区纪委、检察院传唤，存在行贿行为的。 |  |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接纳非小区装潢垃圾的。 |  | 每一车次，扣1000元。 |
| 一线环卫工人薪资发放 |  | 发生环卫工人欠薪行为的，视情节扣罚考核分5-10分；如舆情较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 **扣分合计** | | | |

**备注：本考核办法为暂行规定，若合同履行过程中，考核办法有调整的，以中心正式发文后的考核办法执行。**

**《宁海县道路交通隔离带（含3米以下标识标牌及采购人指定的城市家具）清洗考核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准要求 | 评分标准 |
| 作业标准 | 道路隔离护栏（含“城市家具”）应清洗干净，保持本色，以视觉整体干净为主，无乱贴乱画。 | 1.未按要求达到保洁效果的；每处扣0.2分。 |
| 清洗作业，不得污染路面及周围环境，发生污染路面及周围环境时，必须及时予以清理。 | 1.发生污染路面及周围环境的，每个扣2分。 |
| 文明规范作业 | 不得无故干扰、阻碍考核人员工作 | 在考核过程中阻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如妨碍拍照取证等），扣1分，情节严重的扣5分。 |
| 作业人员着装规范整洁，统一配置作业工具 | 未按规定正规穿着工作服，（雨天着工作雨衣）配置作业工具，每人扣0.1分。 |
| 工作中无脱岗；消极怠工，影响环卫工人形象等现象 | 上班时间脱岗，每人扣0.2分；玩手机、就地睡觉等影响环卫工人形象等情况之一的，道路交通隔离带（含3米以下标识标牌及采购人指定的城市家具）清洗工作中闲谈、消极怠工等现象，扣0.2分 |
| 清洗车车容整洁、标识清晰 | 清洗车车容不整洁、标识不清晰，有污渍等，每辆扣0.2分 |
| 清洗车停放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 清洗车停放在人行道、路口、公交站台，逆向停放、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扣0.5分 |
| 作业人员文明规范作业 | 1. 作业人员逆向行驶、闯红灯、横穿马路，每人扣0.5分 2. 作业人员穿拖鞋、赤膊、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0.5分 |
| 机械作业 | 机扫里程数考核，保持车辆正常清洗作业 | 1. 车辆GPS运行数据与招标要求未一致，未到达月核定里程数；每月通报，并在年合同服务期结束前按机械作业差里程数中标价金额整改扣罚。 2. 因故障、年检等原因不能正常作业，应有应急备用车辆补上。因特殊情况暂停作业的，需提前上报环卫中心监控室，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视车辆缺岗，每次扣1分 |
| 车辆功能正常、无乱吊挂、车体清洁 | 所有车辆作业完工后应根据车辆类型(三轮车)、规定地点进行清洗，确保车辆功能正常、无乱吊挂、车体清洁，未做到的，每次扣0.5分； |
| 作业时严禁扬尘、滴漏撒 | 作业时发现扬尘、滴漏撒情况，每次扣0.2分 |
| 应在指定地点加水 | 未按规定地点加水，每次扣0.2分 |
| 安全管理 | 无安全责任事故 | 若发生安全事故，处理不当的扣款10000-50000元。 |
| 其他 | 一线环卫工人薪资发放 | 发生环卫工人欠薪行为的，视情节扣罚考核分5-10分；如舆情较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备注：本考核办法为暂行规定，若合同履行过程中，考核办法有调整的，以中心正式发文后的考核办法执行。**

**附表1：中转站管理统计表**

|  |  |
| --- | --- |
| **序号** | **中转站名称** |
| 1 | 东门中转站 |
| 2 | 南门中转站 |
| 3 | 西门中转站 |
| 4 | 怡惠中转站 |
| 5 | 宁昌中转站 |
| 6 | 银河中转站 |
| 7 | 辛岭中转站 |
| 8 | 金山六路中转站 |
| 9 | 湖东中转站 |
| 10 | 湖西中转站 |
| 11 | 园区中转站 |
| 12 | 物流中转站 |
| 13 | 梅林中转站 |
| 14 | 桥头胡中转站 |

**附表2：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范围统计表**

| **序号** | **道路（小区）名称** | **道路（小区）起止（范围）** | | **主车道面积** | **人行道面积** | **绿化面积** | **辅道面积** | **长度（m）** | **隔离带** | **备注**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兴海路① | 福泉路至环城东路 | | 15382.51 | 2043.73 | 1597.13 |  | 422.95 | 3 | 一级道路 | 19023.37 | |
| 2 | 兴海路② | 溪南东路至福泉路 | | 30433.79 | 7333.46 | 20181.82 | 6404.77 | 1314.65 | 3 | 一级道路 | 64353.84 | |
| 3 | 山河路① | 环城西路至中山西路 | | 12115.99 | 4851.20 | 2188.88 | 4312.66 | 713.54 | 1 | 一级道路 | 23468.73 | |
| 4 | 红枫路① | 环城西路至中山西路 | | 7108.74 | 491.33 |  |  | 695.02 |  | 一级道路 | 7600.07 | |
| 5 | 德星东路① | 甬临线至德星东路 | | 8904.62 |  | 1008.11 | 4168.17 | 511.35 |  | 一级道路 | 14080.90 | |
| 6 | 德星东路② | 西站至中山西路 | | 17977.39 | 2607.87 | 3529.41 | 10007.66 | 1045.84 |  | 一级道路 | 34122.33 | |
| 7 | 中山西路 | 兴宁路至外环西路 | | 22609.18 | 8341.00 | 3660.04 | 5845.93 | 972.97 | 1 | 一级道路 | 40456.15 | |
| 8 | 银菊路 | 环城西路至中山西路 | | 4534.92 | 3555.00 |  |  | 648.11 |  | 一级道路 | 8089.92 | |
| 9 | 车河路 | 山河路至兴宁南路 | | 4702.01 | 2263.16 |  |  | 537.38 |  | 一级道路 | 6965.17 | |
| 10 | 兴宁南路① | 人民路至环城西路 | | 8745.77 | 5347.72 | 432.68 | 2728.99 | 568.86 | 1 | 一级道路 | 17255.16 | |
| 11 | 兴宁南路② | 环城西路至徐霞客大道 | | 19916.09 | 10834.69 | 1544.78 | 2329.98 | 1340.26 |  | 一级道路 | 34625.54 | |
| 12 | 桃源南路1 | 北大街至徐霞客大道 | | 16115.84 | 10390.04 | 712.19 |  | 1261.00 |  | 一级道路 | 27218.07 | |
| 13 | 环城西路 | 西郊路至兴宁南路 | | 14453.14 | 10501.36 | 2801.99 |  | 747.75 |  | 一级道路 | 27756.49 | |
| 14 | 县前街 | 中大街至县政府 | | 1077.62 | 715.30 | 2549.30 |  | 112.25 |  | 一级道路 | 4342.22 | |
| 15 | 徐霞客延伸路 | 范家桥头至黄坛甬临线 | | 68181.06 | 15917.97 | 4104.50 |  | 4349.07 |  | 一级道路 | 88203.53 | |
| 16 | 东大街，中大街，西大街 | 环城东路至环城西路 | | 15102.42 | 11164.65 | 215.02 |  | 1724.44 |  | 一级道路 | 26482.09 | |
| 17 | 环南西路，环南中路 | 桃源路至纺织西路 | | 15208.90 | 11528.62 | 5358.57 |  | 1095.86 |  | 一级道路 | 32096.09 | |
| 18 | 纺织西路 | 徐霞客大道至环南西路 | | 6106.69 | 4825.82 | 1716.24 |  | 709.21 |  | 一级道路 | 12648.75 | |
| 19 | 纺织东路 | 桃源南路至徐霞客大道 | | 18309.90 | 7495.03 | 1723.68 |  | 1199.52 |  | 一级道路 | 27528.61 | |
| 20 | 环南东路 | 环城东路至桃源南路 | | 7271.43 | 3656.48 | 1060.92 |  | 512.37 |  | 一级道路 | 11988.83 | |
| 21 | 白石头路1 | 环城东路至桃源南路 | | 10005.17 | 5708.26 | 159.11 |  | 639.13 |  | 一级道路 | 15872.54 | |
| 22 | 白石头路2 | 兴宁路-桃源南路 | | 5342.89 |  |  |  | 410.00 |  | 一级道路 | 5342.89 | |
| 23 | 道义坊路 | 环南东路至东大街 | | 4249.00 | 4227.21 | 33.16 |  | 365.59 |  | 一级道路 | 8509.37 | |
| 24 | 环城东路 | 兴海路至东海路（停车场面积已增加） | | 14664.28 | 5349.69 | 2998.56 |  | 1305.62 |  | 一级道路 | 23012.53 | |
| 25 | 徐露客大道 | 南门大桥至徐霞客延伸路 | | 26808.19 | 15909.70 | 7350.38 | 2011.64 | 1665.19 |  | 一级道路 | 52079.91 |
| 26 | 兴宁廊桥 | 徐霞客大道至溪南东路 | | 2940.90 | 4039.60 |  | 1126.65 | 159.88 |  | 一级道路 | 8107.15 |
| 27 | 南门大桥 | 福泉路至徐霞客大道 | | 4921.48 | 2183.05 | 1242.30 |  | 362.91 | 3 | 一级道路 | 8346.83 |
| 28 | 福泉路 | 兴海路至南门大桥 | | 7727.08 | 2167.21 | 985.50 |  | 303.62 | 1 | 一级道路 | 10879.79 |
| 29 | 柔石路 | 西大街至兴宁路 | | 5003.25 | 2074.07 | 1375.28 |  | 467.95 |  | 一级道路 | 8452.60 |
| 30 | 县后街 | 兴宁路-桃源南路 | | 6827.42 |  |  |  | 525.10 |  | 一级道路 | 6827.42 |
| 31 | 连理路 | 徐霞客延伸路至甬临线 | | 6224.01 | 2405.93 | 93.60 |  | 592.19 |  | 二级道路 | 8723.54 |
| 32 | 临福路 | 枧头路至连理路 | | 4704.04 | 1934.40 |  |  | 600.37 |  | 二级道路 | 6638.44 |
| 33 | 枧头路 | 徐霞客延伸路至甬临线 | | 11534.26 | 2980.35 | 6452.48 |  | 766.68 |  | 二级道路 | 20967.09 |
| 34 | 8米路 | 视头路至莘东路 | | 2024.39 |  | 402.34 |  | 251.57 |  | 二级道路 | 2426.73 |
| 35 | 莘东路 | 8米路至双水路 | | 2421.25 | 1199.64 | 787.35 |  | 284.60 |  | 二级道路 | 4408.24 |
| 36 | 双水路 | 枧头路至干溪 | | 7971.49 | 3448.30 | 1063.29 |  | 511.28 |  | 二级道路 | 12483.08 |
| 37 | 暗岩路 | 徐霞客大道至甬临线复线 | | 8691.32 | 2335.00 | 8419.00 |  | 452.18 |  | 二级道路 | 19445.32 |
| 38 | 西郊路 | 纺织西路至徐霞客大道 | | 8316.07 | 4558.24 | 999.14 |  | 728.87 |  | 二级道路 | 13873.45 |
| 39 | 东旺路 | 兴海路至环城东路 | | 7062.17 | 4218.45 | 577.92 |  | 640.39 |  | 二级道路 | 11858.54 |
| 40 | 溪南中路 | 迎宾路至范家大桥 | | 17432.61 | 2110.95 | 5447.44 | 5339.82 | 1323.15 |  | 二级道路 | 30330.82 |
| 41 | 范家大桥 | 徐霞客大道至溪南中路 | | 3850.96 | 1230.21 |  |  | 174.74 |  | 二级大路 | 5081.17 |
| 42 | 仙台路 | 环城东路至东旺路 | | 2476.17 | 815.99 | 67.83 |  | 227.06 |  | 二级道路 | 3359.99 |
| 43 | 溪南东路 | 南门大桥至范家大桥 | | 23752.42 |  | 384.97 |  | 1758.93 |  | 二级道路 | 24137.39 |
| 44 | 柔石南路 | 环南西路至徐霞客大道 | | 6376.99 | 3993.76 | 271.91 |  | 660.69 |  | 二级道路 | 10642.66 |
| 45 | 无名路1 | 临福路至徐霞客大道 | | 1479.71 | 1278.38 |  |  | 178.97 |  | 二级道路 | 2758.09 |
| 46 | 无名路2 | 徐霞客大道至双水路 | | 4639.61 |  | 399.52 |  | 599.75 |  | 二级道路 | 5039.13 |
| 47 | 营前路 | 纺织西路至兴宁南路 | | 7587 | 3652 | 270.00 |  | 654.48 |  | 一级道路 | 11509 |
| 48 | 纺织南路（海亮学校西侧） | 城逐线至溪南东路 | | 16600 | 4200 |  |  | 800 |  | 一级道路 | 20800 |
| 49 | 龙灯墙巷 | 金竹岭巷至环南中路 | | 1065 | 625 |  |  | 143.94 |  | 二级道路 | 1690 |
| 50 | 解放南路 | 环南中路至金竹岭巷 | | 1357.3 | 727.2 | 38 |  |  |  | 二级道路 | 2122.5 |
| 51 | 陇山樾花苑北侧道路 | 仙台路至兴海南路 | | 3807 | 2400 |  |  | 416 |  | 二级道路 | 6207 |
| 52 | 柔石南路 | 上隍阪至西大街 | | 1233 | 532.7 |  |  |  |  | 二级道路 | 1765.7 |
| 53 | 老年公寓西侧 | 老年公寓7米路段 | | 2967 | 804 |  |  |  |  | 二级道路 | 3771 |
| 54 | 解放北路 | 北大街至县前街 | | 2570 | 1542 |  |  | 257 |  | 一级道路 | 4112 |
| 55 | 县前街1 | 县后巷至北大街 | | 2250 | 1000 |  |  | 250 |  | 一级道路 | 3250 |
| 56 | 仙台路延伸段 | 东旺路至兴海南路 | | 9000 | 5562 |  |  | 664.52 |  | 二级道路 | 14562 |
| 57 | 溪南路 | 东起南门大桥南西至飞凤山公园 | | 1890 |  |  |  |  |  | 小区道路 | 1890 |
| 58 | 桃源南路 | 中大街至北大街西侧拓宽道路 | | 7228 | 1283 |  |  | 460 |  | 一级道路 | 8511 |
| 59 | 城关医院对面拓宽停车场 | 环南中路至白石头路西侧拓宽停车场 | | 2347 |  | 447 |  |  |  | 小区道路 | 2794 |
| 60 | 陇山樾花苑南侧道路 | 兴海路至仙台路 | | 1950 | 927.6 |  |  | 287 |  | 二级道路 | 2877.6 |
| 61 | 智学公园数智公园 | 智学公园数智公园 | | 2166 |  |  |  |  |  | 小区道路 | 2166 |
| 62 | 城南消防站 | 城南消防站 | | 2437 | 688 | 349 |  | 264 |  | 二级道路 | 3474 |
| 63 | 西门10号地块工程道路 | 环南西路至柔石南南路 | | 3352 | 1769 |  |  |  |  | 二级道路 | 5121 |
| 64 | 双水路 | 西起现状双水路东至西环路 | | 11305.65 | 3768.55 |  |  | 753.71 |  | 二级道路 | 15074.2 |
| 65 | 辛岭公租房周边道路 | 辛岭公租房周边道路 | | 2821 | 1100 | 4186 | 1016 |  |  | 二级道路 | 9123 |
| 66 | 城逐线 | 飞凤山隧道至西环线 | |  | 7213 | 8892 | 30969 | 1778.24 |  | 二级道路 | 47074 |
| 67 | 北大街 | 桃源南路至兴宁南路 | | 4106.05 | 4421.77 | 59.76 | 3690.16 | 532.28 |  | 一级道路 | 12277.74 |
| 68 | 环城北路 | 东海路至桃源南路 | | 7866.14 | 5779.43 |  |  | 621.96 |  | 一级道路 | 13645.57 |
| 69 | 东郊路 | 兴海路至东海路 | | 7733.32 | 2386.99 | 204.84 |  | 439.19 |  | 一级道路 | 10325.15 |
| 70 | 1（范家） | 东至 |  | 45245.60 |  | 1074.07 |  |  |  | 小区道路 | 46319.67 |
| 南至 | 空地 |  |  |  |  |
| 西至 | 宁海第一职高 |  |  |  |  |
| 北至 | 溪南中路 |  |  |  |  |
| 71 | 2（松竹新村） | 东至 | 环城西路 | 52653.49 |  | 6089.88 |  |  |  | 小区道路 | 58743.37 |
| 南至 | 西郊路 |  |  |  |  |
| 西至 | 山体 |  |  |  |  |
| 北至 | 清泉路 |  |  |  |  |
| 72 | 3（郁金花园） | 东至 | 纺织西路 | 10661.64 |  | 892.74 |  |  |  | 小区道路 | 11554.38 |
| 南至 | 徐霞客大道 |  |  |  |  |
| 西至 | 西郊路 |  |  |  |  |
| 北至 |  |  |  |  |  |
| 73 | 4（棉纺厂宿舍西侧） | 东至 | 棉纺厂宿舍 | 12742.78 |  | 608.56 |  |  |  | 小区道路 | 13351.34 |
| 南至 | 徐霞客大道 |  |  |  |  |
| 西至 | 纺织西路 |  |  |  |  |
| 北至 | 纺织东路 |  |  |  |  |
| 74 | 5（学南家园南侧） | 东至 | 柔石南路 | 7228.90 |  |  |  |  |  | 小区道路 | 7228.90 |
| 南至 | 纺织东路 |  |  |  |  |  |  |
| 西至 | 纺织西路 |  |  |  |  |  |  |
| 北至 | 环南西路 |  |  |  |  |  |  |
| 75 | 6（南馨苑） | 东至 | 兴宁南路 | 19027.85 |  | 323.24 |  |  |  | 小区道路 | 19351.09 |
| 南至 | 纺织东路 |  |  |  |  |
| 西至 | 柔石南路 |  |  |  |  |
| 北至 | 环南西路 |  |  |  |  |
| 76 | 7（太平洋酒店周边） | 东至 | 兴宁南路 | 3755.46 |  |  |  |  |  | 小区道路 | 3755.46 |
| 南至 | 徐霞客大道 |  |  |  |  |  |
| 西至 | 柔石南路 |  |  |  |  |  |
| 北至 | 纺织东路 |  |  |  |  |  |
| 77 | 8（滨溪小区） | 东至 | 桃源南路 | 19697.20 |  | 6406.54 |  |  |  | 小区道路 | 26103.74 |
| 南至 | 霞客大道 |  |  |  |  |
| 西至 | 兴宁南路 |  |  |  |  |
| 北至 | 纺织东路 |  |  |  |  |
| 78 | 9（解放路周边） | 东至 | 桃源南路 | 12874.10 |  |  |  |  |  | 小区道路 | 12874.10 |
| 南至 | 纺织东路 |  |  |  |  |  |
| 西至 | 兴宁南路 |  |  |  |  |  |
| 北至 | 环南西路 |  |  |  |  |  |
| 79 | 10（塔山路周边） | 东至 | 空地 | 8965.15 |  | 2061.82 |  |  |  | 小区道路 | 11026.97 |
| 南至 | 南门大桥 |  |  |  |  |
| 西至 | 桃源南路 |  |  |  |  |
| 北至 | 环南东路 |  |  |  |  |
| 80 | 11（春景花园东南侧、东旺小区） | 东至 | 仙台路 | 6908.74 |  |  |  |  |  | 小区道路 | 6908.74 |
| 南至 |  |  |  |  |  |  |
| 西至 | 烈士园 |  |  |  |  |  |
| 北至 | 环南东路、东旺路 |  |  |  |  |  |
| 81 | 12（东苑小区、坑龙王） | 东至 | 兴海路 | 22020.72 |  | 2949.68 |  |  |  | 小区道路 | 24970.40 |
| 南至 | 小区 |  |  |  |  |
| 西至 | 仙台路 |  |  |  |  |
| 北至 | 东旺路 |  |  |  |  |
| 82 | 13（金泰小区） | 东至 | 山河路 | 32702.78 |  | 4181.48 |  |  |  | 小区道路 | 36884.26 |
| 南至 | 小区 |  |  |  |  |
| 西至 | 十里红妆 |  |  |  |  |
| 北至 | 中山西路 |  |  |  |  |
| 83 | 14（柔石故居周边） | 东至 | 空地 | 27397.13 |  | 620.49 |  |  |  | 小区道路 | 28017.62 |
| 南至 | 环南西路 |  |  |  |  |
| 西至 | 环城西路 |  |  |  |  |
| 北至 | 西大街 |  |  |  |  |
| 84 | 15（松鹤公园周边） | 东至 | 兴宁南路 | 18828.03 |  |  |  |  |  | 小区道路 | 18828.03 |
| 南至 | 西大街 |  |  |  |  |  |
| 西至 | 环城西路 |  |  |  |  |  |
| 北至 | 环城西路 |  |  |  |  |  |
| 85 | 16(县政府停车场) | 东至 | 桃源路 | 14557.59 |  | 936.82 |  |  |  | 小区道路 | 15494.41 |
| 南至 | 中大街 |  |  |  |  |
| 西至 | 兴宁路 |  |  |  |  |
| 北至 | 北大街 |  |  |  |  |
| 86 | 17(仙台路小区A区) | 东至 | 仙台路 | 5190.62 |  |  |  |  |  | 小区道路 | 5190.62 |
| 南至 | 东旺路 |  |  |  |  |  |
| 西至 | 环城东路 |  |  |  |  |  |
| 北至 |  |  |  |  |  |  |
| 87 | 18(仙台路小区B区) | 东至 | 空地 | 2667.63 |  |  |  |  |  | 小区道路 | 2667.63 |
| 南至 | 东旺路 |  |  |  |  |  |
| 西至 | 仙台路 |  |  |  |  |  |
| 北至 |  |  |  |  |  |  |
| 88 | 19（东观路周边） | 东至 | 空地 | 16043.86 |  | 1669.94 |  |  |  | 小区道路 | 17713.80 |
| 南至 | 东旺路 |  |  |  |  |
| 西至 | 仙台路小区 |  |  |  |  |
| 北至 | 东郊路 |  |  |  |  |
| 89 | 21（宸园南区） | 东至 | 红枫路 | 4335.60 |  |  |  |  |  | 小区道路 | 4335.60 |
| 南至 | 环城西路 |  |  |  |  |  |
| 西至 | 山河路 |  |  |  |  |  |
| 北至 | 宸园小区 |  |  |  |  |  |
| 90 | 22（跃龙中学周边） | 东至 | 环城东路 | 15211.76 |  |  |  |  |  | 小区道路 | 15211.76 |
| 南至 | 东大街 |  |  |  |  |  |
| 西至 | 桃源南路 |  |  |  |  |  |
| 北至 | 环城北路 |  |  |  |  |  |
| 91 | 23（车河社区） | 东至 | 银菊路 | 9743.80 |  | 329.90 |  |  |  | 小区道路 | 10073.70 |
| 南至 | 环城西路 |  |  |  |  |
| 西至 | 红枫路 |  |  |  |  |
| 北至 | 车河路 |  |  |  |  |
| 92 | 24（梦奇佳园） | 东至 | 银菊路 | 8738.40 |  |  |  |  |  | 小区道路 | 8738.40 |
| 南至 | 车河路 |  |  |  |  |  |
| 西至 | 红枫路 |  |  |  |  |  |
| 北至 | 中山西路 |  |  |  |  |  |
| 93 | 25（新城公寓） | 东至 | 兴宁南路 | 25930.30 |  | 2303.20 |  |  |  | 小区道路 | 28233.50 |
| 南至 | 环城西路 |  |  |  |  |
| 西至 | 银菊路 |  |  |  |  |
| 北至 | 车河路 |  |  |  |  |
| 94 | 26（银海嘉园周边） | 东至 | 兴宁南路 | 13314.70 |  |  |  |  |  | 小区道路 | 13314.70 |
| 南至 | 车河路 |  |  |  |  |  |
| 西至 | 银菊路 |  |  |  |  |  |
| 北至 | 中山西路 |  |  |  |  |  |
| 95 | 33（十里红妆博物馆） | 东至 | 桃源路 | 2946.04 |  | 2046.90 |  |  |  | 小区道路 | 4992.94 |
| 南至 | 徐霞客大道 |  |  |  |  |
| 西至 | 小区 |  |  |  |  |
| 北至 | 小区 |  |  |  |  |
| 96 | 外环西路 | 兴宁路至中山西路 | | 18011.77 | 12308.76 | 2131.16 | 7432.14 | 911.54 |  | 一级道路 | 39883.83 |
| 97 | 北斗路① | 北大街至人民路 | | 3160.65 | 405.72 |  |  | 409.48 |  | 一级道路 | 3566.37 |
| 98 | 人民路 | 兴宁路至兴海路 | | 46712.67 | 20866.27 | 8608.58 | 15595.32 | 1815.56 | 1 | 一级道路 | 91782.84 |
| 99 | 东海路① | 环城北路至人民路 | | 7445.38 | 3313.24 | 60.83 |  | 631.88 |  | 一级道路 | 10819.45 |
| 100 | 靖海路 | 环城北路至人民路 | | 5168.38 | 2361.79 |  |  | 564.37 |  | 一级道路 | 7530.17 |
| 101 | 桃源南路2 | 人民路至北大街 | | 6236.45 | 2307.78 |  |  | 401.06 |  | 一级道路 | 8544.23 |
| 102 | 气象北路① | 外环路至人民路 | | 16105.35 | 8177.50 |  |  | 1128.15 |  | 一级道路 | 24282.85 |
| 103 | 山河路② | 外环西路至中山西路 | | 5209.62 | 2366.49 | 335.54 |  | 372.55 | 1 | 一级道路 | 7911.65 |
| 104 | 兴宁中路 | 外环路至人民路 | | 14562.71 | 7099.70 | 846.70 | 5566.42 | 850.93 | 1 | 一级道路 | 28075.53 |
| 105 | 北斗路② | 外环路至人民路 | | 14412.64 | 7836.30 |  |  | 983.00 |  | 一级道路 | 22248.94 |
| 106 | 怡惠路 | 外环西路至桃源中路 | | 11801.64 | 7402.74 | 445.94 |  | 1442.10 |  | 一级道路 | 19650.32 |
| 107 | 正学路 | 外环东路至外环西路 | | 35544.59 | 14308.40 | 4431.61 | 2696.90 | 2059.86 | 1 | 一级道路 | 56981.50 |
| 108 | 天寿路 | 外环西路至桃源中路 | | 13327.29 | 6710.62 | 581.55 |  | 1554.25 |  | 一级道路 | 20619.46 |
| 109 | 宁昌路 | 外环西路至北斗路 | | 7678.04 | 5687.41 |  |  | 1028.26 |  | 一级道路 | 13365.45 |
| 110 | 桃源中路 | 人民路至外环路 | | 40318.78 | 13256.05 | 3862.22 | 9724.90 | 1295.07 | 1 | 一级道路 | 67161.95 |
| 111 | 天平路 | 外环路至中山路 | | 16516.21 | 11577.46 | 1307.03 | 79.33 | 847.64 |  | 一级道路 | 29480.03 |
| 112 | 中山路 | 华山路至兴宁路 | | 29442.18 | 16417.15 | 2500.06 | 9628.03 | 1550.10 |  | 一级道路 | 57987.42 |
| 113 | 华山路 | 外环东路至兴海路 | | 23133.03 | 9136.38 | 2683.44 |  | 781.58 | 3 | 一级道路 | 34952.85 |
| 114 | 坦坑路 | 兴海路至人民路 | | 9469.95 | 6102.75 | 393.50 |  | 1056.68 |  | 一级道路 | 15966.20 |
| 115 | 东海路② | 人民路至中山路 | | 5907.21 | 5040.06 |  |  | 613.87 |  | 一级道路 | 10947.27 |
| 116 | 怡惠东路 | 外环路至天平路 | | 2477.96 | 2419.81 | 56.11 |  | 214.63 |  | 一级道路 | 4953.88 |
| 117 | 红枫路② | 外环西路至中山西路 | | 4295.29 | 841.51 | 159.07 |  | 536.04 |  | 二级道路 | 5295.87 |
| 118 | 银菊北路 | 怡惠路至中山西路 | | 4416.33 | 3568.35 | 118.90 |  | 614.29 |  | 二级道路 | 8103.58 |
| 119 | 兴圃巷 | 外环路至中山路 | | 6324.68 | 1392.61 | 94.07 |  | 830.90 |  | 二级道路 | 7811.36 |
| 120 | 天广路 | 天寿路至中山路 延伸至北斗路 | | 6378.39 | 3465.67 | 1443.48 |  | 745.25 |  | 二级道路 | 11287.54 |
| 121 | 云海路 | 人民路至坦坑路 | | 2649.40 | 2526.16 |  |  | 363.11 |  | 二级道路 | 5175.56 |
| 122 | 岭脚路 | 隧道东至兴海路 | | 14271.60 | 24.25 | 639.10 |  | 1983.30 |  | 二级道路 | 14934.95 |
| 123 | 汪家路 | 兴海中路至沿海南路 | | 8060.01 | 3947.39 | 143.79 |  | 855.11 |  | 二级道路 | 12151.19 |
| 124 | 沿海南路 | 兴海路至白峤岭隧道来回 | | 25735.16 | 2758.41 | 6671.73 |  | 991.01 | 1 | 二级道路 | 35165.30 |
| 125 | 山河村支路 | 南中山西路北至外环西路 | | 1260 | 1080 |  |  | 180 |  | 二级道路 | 2340 |
| 126 | 外环路 | 兴宁路至兴海路 | | 71264.30 | 22906.38 | 14413.12 | 10258.72 | 991.54 | 1 | 一级道路 | 118842.52 |
| 127 | 33（银菊公寓小区） | 东至 | 银菊北路 | 3676.40 |  | 277.40 |  |  |  | 小区道路 | 3953.80 |
| 南至 | 中山西路 |  |  |  |  |
| 西至 | 红枫路 |  |  |  |  |
| 北至 | 宁昌路 |  |  |  |  |
| 128 | 34（银昌公寓） | 东至 | 兴宁中路 | 1725.70 |  | 300.71 |  |  |  | 小区道路 | 2026.41 |
| 南至 | 中山西路 |  |  |  |  |
| 西至 | 银菊北路 |  |  |  |  |
| 北至 | 宁昌路 |  |  |  |  |
| 129 | 35（兴宁中路18弄） | 东至 | 兴圃巷 | 4121.38 |  | 147.88 |  |  |  | 小区道路 | 4269.26 |
| 南至 | 中山路 |  |  |  |  |
| 西至 | 兴宁中路 |  |  |  |  |
| 北至 | 宁昌路 |  |  |  |  |
| 130 | 36（城市一都周边） | 东至 | 北斗路 | 7106.92 |  |  |  |  |  | 小区道路 | 7106.92 |
| 南至 | 中山路 |  |  |  |  |  |
| 西至 | 兴圃巷 |  |  |  |  |  |
| 北至 | 宁昌路 |  |  |  |  |  |
| 131 | 37（兴圃社区） | 东至 | 兴圃巷 | 4693.97 |  |  |  |  |  | 小区道路 | 4693.97 |
| 南至 | 宁昌路 |  |  |  |  |  |
| 西至 | 兴宁中路 |  |  |  |  |  |
| 北至 | 天寿路 |  |  |  |  |  |
| 132 | 38（宁昌路87弄小区） | 东至 | 北斗路 | 4749.46 |  |  |  |  |  | 小区道路 | 4749.46 |
| 南至 | 宁昌路 |  |  |  |  |  |
| 西至 | 兴圃巷 |  |  |  |  |  |
| 北至 | 天寿路 |  |  |  |  |  |
| 133 | 39（水道楼） | 东至 | 兴圃巷 | 4328.92 |  |  |  |  |  | 小区道路 | 4328.92 |
| 南至 | 天寿路 |  |  |  |  |  |
| 西至 | 兴宁中路 |  |  |  |  |  |
| 北至 | 正学路 |  |  |  |  |  |
| 134 | 40（兴围社区） | 东至 | 北斗路 | 5908.92 |  |  |  |  |  | 小区道路 | 5908.92 |
| 南至 | 天寿路 |  |  |  |  |  |
| 西至 | 兴圃巷 |  |  |  |  |  |
| 北至 | 正学路 |  |  |  |  |  |
| 135 | 41（蓝天公寓周边） | 东至 | 兴圃巷 | 3368.70 |  |  |  |  |  | 小区道路 | 3368.70 |
| 南至 | 正学路 |  |  |  |  |  |
| 西至 | 兴宁中路 |  |  |  |  |  |
| 北至 | 怡惠路 |  |  |  |  |  |
| 136 | 42（腾达住宅一区） | 东至 | 北斗路 | 5131.53 |  | 1033.60 |  |  |  | 小区道路 | 6165.13 |
| 南至 | 正学路 |  |  |  |  |
| 西至 | 兴圃巷 |  |  |  |  |
| 北至 | 怡惠路 |  |  |  |  |
| 137 | 43（兴宁小区） | 东至 | 兴圃巷 | 6326.15 |  |  |  |  |  | 小区道路 | 6326.15 |
| 南至 | 怡惠路 |  |  |  |  |  |
| 西至 | 兴宁中路 |  |  |  |  |  |
| 北至 | 外环路 |  |  |  |  |  |
| 138 | 44（兴福巷九弄） | 东至 | 北斗路 | 13854.90 |  | 1271.75 |  |  |  | 小区道路 | 15126.65 |
| 南至 | 怡惠路 |  |  |  |  |
| 西至 | 兴圃巷 |  |  |  |  |
| 北至 | 外环路 |  |  |  |  |
| 139 | 45（正学公寓北区） | 东至 | 气象北路 | 17383.71 |  |  |  |  |  | 小区道路 | 17383.71 |
| 南至 | 怡惠路 |  |  |  |  |  |
| 西至 | 北斗路 |  |  |  |  |  |
| 北至 | 外环路 |  |  |  |  |  |
| 140 | 46（潘天寿小学西面） | 东至 | 潘天寿中学 | 3256.77 |  |  |  |  |  | 小区道路 | 3256.77 |
| 南至 | 正学路 |  |  |  |  |  |
| 西至 | 北斗路 |  |  |  |  |  |
| 北至 | 怡惠路 |  |  |  |  |  |
| 141 | 47（正学公寓南区） | 东至 | 气象北路 | 6017.68 |  |  |  |  |  | 小区道路 | 6017.68 |
| 南至 | 正学路 |  |  |  |  |  |
| 西至 | 潘天寿中学 |  |  |  |  |  |
| 北至 | 怡惠路 |  |  |  |  |  |
| 142 | 48(建工楼周边） | 东至 | 气象北路 | 4288.85 |  |  |  |  |  | 小区道路 | 4288.85 |
| 南至 | 中山路 |  |  |  |  |  |
| 西至 | 天广路 |  |  |  |  |  |
| 北至 | 天寿路 |  |  |  |  |  |
| 143 | 49（龙珠大厦周边） | 东至 | 气象北路 | 5340.13 |  | 42.46 |  |  |  | 小区道路 | 5382.59 |
| 南至 | 人民路 |  |  |  |  |
| 西至 | 北斗路 |  |  |  |  |
| 北至 | 中山路 |  |  |  |  |
| 144 | 50（气象北路8弄） | 东至 | 桃源中路 | 8983.88 |  |  |  |  |  | 小区道路 | 8983.88 |
| 南至 | 人民路 |  |  |  |  |  |
| 西至 | 气象北路 |  |  |  |  |  |
| 北至 | 中山路 |  |  |  |  |  |
| 145 | 51（跳头巷) | 东至 | 桃源中路 | 26458.99 |  |  |  |  |  | 小区道路 | 26458.99 |
| 南至 | 中山路 |  |  |  |  |  |
| 西至 | 气象北路 |  |  |  |  |  |
| 北至 | 天寿路 |  |  |  |  |  |
| 146 | 52（腾达住宅3区） | 东至 | 桃源中路 | 8959.20 |  |  |  |  |  | 小区道路 | 8959.20 |
| 南至 | 天寿路 |  |  |  |  |  |  |
| 西至 | 气象北路 |  |  |  |  |  |  |
| 北至 | 正学路 |  |  |  |  |  |  |
| 147 | 53（怡惠社区） | 东至 | 桃源中路 | 14627.17 |  |  |  |  |  | 小区道路 | 14627.17 |
| 南至 | 正学路 |  |  |  |  |  |
| 西至 | 气象北路 |  |  |  |  |  |
| 北至 | 怡惠路 |  |  |  |  |  |
| 148 | 54（建民路周边） | 东至 | 桃源中路 | 22036.71 |  |  |  |  |  | 小区道路 | 22036.71 |
| 南至 | 怡惠路 |  |  |  |  |  |
| 西至 | 气象北路 |  |  |  |  |  |
| 北至 | 外环路 |  |  |  |  |  |
| 149 | 55（华静小区北侧） | 东至 | 东海路 | 3815.76 |  |  |  |  |  | 小区道路 | 3815.76 |
| 南至 | 人民路 |  |  |  |  |  |
| 西至 | 坦坑路 |  |  |  |  |  |
| 北至 | 坦坑路 |  |  |  |  |  |
| 150 | 56（园丁新村） | 东至 | 东海路 | 21124.54 |  |  |  |  |  | 小区道路 | 21124.54 |
| 南至 | 坦坑路 |  |  |  |  |  |
| 西至 | 桃源中路 |  |  |  |  |  |
| 北至 | 中山路 |  |  |  |  |  |
| 151 | 57（第一人民医院南面） | 东至 | 天平路 | 12175.04 |  |  |  |  |  | 小区道路 | 12175.04 |
| 南至 | 中山路 |  |  |  |  |  |
| 西至 | 桃源中路 |  |  |  |  |  |
| 北至 | 第一人民医院 |  |  |  |  |  |
| 152 | 58（东海路68弄） | 东至 | 云海路 | 15812.40 |  |  |  |  |  | 小区道路 | 15812.40 |
| 南至 | 人民路 |  |  |  |  |  |
| 西至 | 东海路 |  |  |  |  |  |
| 北至 | 坦坑路 |  |  |  |  |  |
| 153 | 59（坦坑园丁楼） | 东至 | 华山路 | 30168.00 |  | 4506.30 |  |  |  | 小区道路 | 34674.30 |
| 南至 | 坦坑路 |  |  |  |  |
| 西至 | 东海路 |  |  |  |  |
| 北至 | 中山路 |  |  |  |  |
| 154 | 60（坦坑家园） | 东至 | 兴海路 | 18663.70 |  |  |  |  |  | 小区道路 | 18663.70 |
| 南至 | 人民路 |  |  |  |  |  |
| 西至 | 云海路 |  |  |  |  |  |
| 北至 | 坦坑路 |  |  |  |  |  |
| 155 | 63（汽车东站周边） | 东至 | 华山路 | 1363.71 |  |  |  |  |  | 小区道路 | 1363.71 |
| 南至 | 天平路 |  |  |  |  |  |
| 西至 | 东站 |  |  |  |  |  |
| 北至 | 东站 |  |  |  |  |  |
| 156 | 64（华山小学周边） | 东至 | 外环路 | 3834.14 |  | 1135.76 |  |  |  | 小区道路 | 4969.90 |
| 南至 | 学校 |  |  |  |  |
| 西至 | 天平路 |  |  |  |  |
| 北至 | 外环路 |  |  |  |  |
| 157 | 69（外环路45弄） | 东至 | 新桥路 | 13199.73 |  | 1349.38 |  |  |  | 小区道路 | 14549.11 |
| 南至 | 外环路 |  |  |  |  |
| 西至 | 气象北路 |  |  |  |  |
| 北至 | 跃龙路 |  |  |  |  |
| 158 | 27（北星路周边） | 东至 | 北斗路 | 27483.40 |  | 1402.70 |  |  |  | 小区道路 | 28886.10 |
| 南至 | 北大街 |  |  |  |  |
| 西至 | 兴宁南路 |  |  |  |  |
| 北至 | 人民路 |  |  |  |  |
| 159 | 28（北大小区） | 东至 | 桃源南路 | 20110.64 |  |  |  |  |  | 小区道路 | 20110.64 |
| 南至 | 北大街 |  |  |  |  |  |
| 西至 | 北斗路 |  |  |  |  |  |
| 北至 | 人民路 |  |  |  |  |  |
| 160 | 29（五丰堂路周边） | 东至 | 靖海路 | 22848.60 |  | 493.80 |  |  |  | 小区道路 | 23342.40 |
| 南至 | 环城北路 |  |  |  |  |
| 西至 | 桃源南路 |  |  |  |  |
| 北至 | 人民路 |  |  |  |  |
| 161 | 30（平海路周边） | 东至 | 东海路 | 35713.90 |  | 3886.10 |  |  |  | 小区道路 | 39600.00 |
| 南至 | 环城北路 |  |  |  |  |
| 西至 | 靖海路 |  |  |  |  |
| 北至 | 人民路 |  |  |  |  |
| 162 | 31（围海新村、杨柳小区） | 东至 | 兴海路 | 60492.10 |  | 3648.52 |  |  |  | 小区道路 | 64140.62 |
| 南至 | 东郊路 |  |  |  |  |
| 西至 | 东海路 |  |  |  |  |
| 北至 | 人民路 |  |  |  |  |
| 163 | 32（山河村） | 东至 | 小区 | 27485.29 |  | 542.71 |  |  |  | 小区道路 | 28028.00 |
| 南至 | 上河村 |  |  |  |  |
| 西至 | 山体 |  |  |  |  |
| 北至 | 外环西路，德新东路 |  |  |  |  |
| 164 | 61(杜鹃巷) | 东至 | 山体 | 39431.46 |  | 817.97 |  |  |  | 小区道路 | 40249.43 |
| 南至 | 岭脚村 |  |  |  |  |
| 西至 | 兴海路 |  |  |  |  |
| 北至 | 汪家路 |  |  |  |  |
| 165 | 62(汇景嘉园) | 东至 | 汪家路 | 54314.44 |  | 11487.36 |  |  |  | 小区道路 | 65801.80 |
| 南至 | 汪家路 |  |  |  |  |
| 西至 | 兴海路 |  |  |  |  |
| 北至 | 沿海南线 |  |  |  |  |
| 166 | 20(岭脚) | 东至 | 山体 | 30271.71 |  | 5284.86 |  |  |  | 小区道路 | 35556.57 |
| 南至 | 山体 |  |  |  |  |
| 西至 | 星海路 |  |  |  |  |
| 北至 | 人民路 |  |  |  |  |
| 167 | 桃源路① | 外环路至时代大道 | | 20138.03 | 6680.67 | 13503.71 | 14195.31 | 796.84 |  | 一级道路 | 54517.72 |
| 168 | 兴宁路① | 外环路至时代大道 | | 19912.23 | 7951.39 | 3400.88 | 9167.46 | 766.44 |  | 一级道路 | 40431.96 |
| 169 | 北斗北路① | 时代大道至外环路 | | 11016.14 | 4035.05 | 44.73 |  | 686.45 |  | 一级道路 | 15095.92 |
| 170 | 气象北路② | 外环路至时代大道 | | 11821.03 | 6139.73 | 1182.08 | 5362.77 | 752.86 | 1 | 一级道路 | 24505.61 |
| 171 | 新桥路① | 时代大道至外环路 | | 7388.91 | 3207.33 | 65.71 |  | 698.27 |  | 一级道路 | 10661.95 |
| 172 | 时代大道 | 兴宁路至兴海路 | | 58297.84 | 39117.39 | 33606.71 | 38761.38 | 2922.35 | 3 | 一级道路 | 169783.32 |
| 173 | 斗门路 | 紫金花园至兴宁路 | | 11440.15 | 7237.77 | 237.31 |  | 1384.99 |  | 一级道路 | 18915.23 |
| 174 | 银河路 | 桃源路至兴宁路 | | 15504.50 | 8214.25 | 79.61 |  | 1419.13 |  | 一级道路 | 23798.36 |
| 175 | 跃龙一路 | 时代大道至跃龙路 | | 4686.95 | 1853.06 |  |  | 474.64 |  | 一级道路 | 6540.01 |
| 176 | 跃龙二路 | 时代大道至外环路 | | 7456.23 | 2775.08 | 34.02 |  | 684.71 |  | 一级道路 | 10265.33 |
| 177 | 银河东路 | 桃源路至华山北路 | | 4469.63 | 3817.31 | 292.44 |  | 328.94 |  | 一级道路 | 8579.38 |
| 178 | 跃龙路① | 气象北路至兴宁路 | | 11489.59 | 4498.37 |  |  | 767.96 |  | 一级道路 | 15987.96 |
| 179 | 跃龙路② | 气象北路至桃源路 | | 9454.33 | 1489.71 |  |  | 623.21 |  | 一级道路 | 10944.04 |
| 180 | 惠民路 | 斗门路至跃龙路 | | 2637.42 | 413.59 |  |  | 353.60 |  | 二级道路 | 3051.01 |
| 181 | 机电路 | 银河路至跃龙路 | | 1744.48 | 49.45 |  |  | 202.07 |  | 二级道路 | 1793.93 |
| 182 | 兴海路④ | 时代大道至金水路 | | 9202.15 | 1433.32 | 2552.23 | 4983.70 | 415.26 |  | 一级道路 | 18171.40 |
| 183 | 桃源路② | 时代大道至金水路（含宁海海关前道路） | | 15465.49 | 3632.50 | 12014.30 | 11040.18 | 652.19 |  | 一级道路 | 42152.47 |
| 184 | 兴宁路② | 时代大道至金水路 | | 23041.24 | 8663.91 | 10229.65 | 18630.66 | 960.52 |  | 一级道路 | 60565.46 |
| 185 | 金龙南路 | 金浦路至金水西路 | | 3088.94 | 73.97 |  |  | 300.09 |  | 一级道路 | 3162.91 |
| 186 | 兴工三路 | 兴宁路至新桥路 | | 9307.43 | 7228.12 | 710.50 |  | 956.87 |  | 一级道路 | 17246.05 |
| 187 | 檀香路③ | 金山南路至檀树路 | | 15153.99 | 3614.85 | 1733.68 |  | 957.94 |  | 一级道路 | 20502.52 |
| 188 | 兴工二路 | 兴宁路至新桥路 | | 15603.31 | 8027.74 | 944.25 |  | 1035.69 |  | 一级道路 | 24575.30 |
| 189 | 兴工西二路 | 金星路至兴宁路 | | 6044.91 | 2634.85 | 247.55 |  | 430.27 |  | 一级道路 | 8927.31 |
| 190 | 兴工一路 | 兴宁路至新桥路 | | 16637.39 | 10346.28 | 4535.70 |  | 1032.88 |  | 一级道路 | 31519.37 |
| 191 | 北斗北路② | 金水路至时代大道 | | 13320.66 | 7294.17 | 406.95 |  | 860.45 |  | 一级道路 | 21021.78 |
| 192 | 气象北路③ | 时代大道至金水路 | | 19523.19 | 7721.05 | 4510.07 | 7927.00 | 850.44 |  | 一级道路 | 39681.31 |
| 193 | 新桥路② | 金水路至时代大道 | | 7976.55 | 8936.07 |  |  | 787.13 |  | 一级道路 | 16912.62 |
| 194 | 檀树路 | 西环线至兴宁路 | | 20715.23 | 8956.86 | 1378.89 |  | 1720.81 |  | 一级道路 | 31050.98 |
| 195 | 学勉路② | 时代大道至金水路 | | 8818.34 | 3420.95 |  |  | 613.3 |  | 一级道路 | 12239.29 |
| 196 | 时代西路 | 金檀路至兴宁路 | | 9753.41 | 3441.75 | 3080.57 |  | 464.31 |  | 一级道路 | 16275.73 |
| 197 | 金工路① | 金水西路至金浦路 | | 4153.04 | 1235.36 |  |  | 403.87 |  | 二级道路 | 5388.40 |
| 198 | 大岙路 | 西环线至金工路 | | 3925.27 | 1891.79 |  |  | 484.34 |  | 二级道路 | 5817.06 |
| 199 | 金山南路 | 大岙路至金浦路 | | 4001.04 | 3839.91 | 197.22 |  | 300.18 |  | 二级道路 | 8038.17 |
| 200 | 金浦路 | 金山南路至金龙南路 | | 4746.39 | 3722.08 | 986.83 |  | 572.52 |  | 二级道路 | 9455.30 |
| 201 | 金星路① | 金水路至兴工西二路 | | 6905.52 | 939.07 | 492.18 |  | 718.08 |  | 二级道路 | 8336.77 |
| 202 | 金桥路① | 金水路至兴工西二路 | | 9150.16 | 1309.50 | 1689.91 |  | 575.32 |  | 二级道路 | 12149.57 |
| 203 | 金桥三路 | 金星路至兴宁路 | | 3134.91 | 847.90 | 764.34 |  | 320.87 |  | 二级道路 | 4747.15 |
| 204 | 金桥二路 | 金星路至兴宁路 | | 3178.30 | 958.81 | 574.51 |  | 338.13 |  | 二级道路 | 4711.62 |
| 205 | 金桥一路 | 金星路至金桥路 | | 1834.58 | 491.33 | 561.19 |  | 202.00 |  | 二级道路 | 2887.10 |
| 206 | 檀香路① | 檀香路②至甬临线 | | 1854.73 | 150.25 |  |  | 194.44 |  | 二级道路 | 2004.98 |
| 207 | 檀香路② | 金山南路至殡仪馆 | | 10110.08 | 422.89 | 260.21 |  | 947.38 |  | 二级道路 | 10793.18 |
| 208 | 新园一路 | 金水路至时代大道 | | 8765.07 | 3337.47 | 791.45 |  | 869.20 |  | 二级道路 | 12893.99 |
| 209 | 新园二路 | 金水路至时代大道 | | 8492.21 | 3487.30 | 966.75 |  | 846.99 |  | 二级道路 | 12946.26 |
| 210 | 文华路 | 西环线至檀树路 | | 5719.22 | 7855.35 |  |  | 695.00 |  | 二级道路 | 13574.57 |
| 211 | 金檀路 | 檀树路至模具大楼 | | 6588.05 | 2798.30 | 658.88 |  | 522.17 |  | 二级道路 | 10045.23 |
| 212 | 金水西路① | 金工南路至西环线（大金村） | | 11352.24 |  |  |  | 472.00 |  | 二级道路 | 11352.24 |
| 213 | 金水西路② | 金水路至金工路 | | 7102.23 | 871.89 | 958.60 |  | 373.12 |  | 二级道路 | 8932.72 |
| 214 | 阳光小区南路 | 西环线至金山南路 | | 1651.83 | 336.52 |  |  | 216.80 |  | 二级道路 | 1988.35 |
| 215 | 金山南路延伸段 | 金浦路至檀香路 | | 3811.82 | 2774.27 |  |  | 306.89 |  | 二级道路 | 6586.09 |
| 216 | 金龙南路延伸段 | 金浦路至金星路 | | 2329.74 | 164.40 | 845.84 |  | 317.18 |  | 二级道路 | 3339.98 |
| 217 | 海锦苑周边路 | 金水路至时代大道 | | 4902.71 |  | 541.76 |  | 495.85 |  | 二级道路 | 5444.47 |
| 218 | 御府景园北侧道路 | 御府景园北侧 | | 4582.23 | 4051.37 | 1101.52 |  | 253.99 |  | 二级道路 | 9735.12 |
| 219 | 御府景园南侧道路 | 御府景园南侧 | | 4804.38 | 1278.27 | 6832.69 |  | 215.61 |  | 二级道路 | 12915.34 |
| 220 | 御府景园东侧道路 | 御府景园东侧 | | 9516.89 | 3508.65 | 94.87 |  | 581.92 |  | 二级道路 | 13120.41 |
| 221 | 华山寺主路 | 兴海路至华山寺 | | 3224.86 | 1009.87 |  |  | 372.69 |  | 二级道路 | 4234.73 |
| 222 | 华山北路 | 宁海中学南大门至外环路 | | 4288.23 | 3037.41 | 541.09 |  | 334.93 |  | 一级道路 | 7866.73 |
| 223 | 东方百合北面路 | 外环路至山脚 | | 1938.86 | 2125.31 | 219.74 |  | 237.58 |  | 二级道路 | 4283.91 |
| 224 | 华丰路 | 金融中心停车场至华山北路 | | 2738.44 | 3631.76 | 651.22 |  | 341.64 |  | 二级道路 | 7021.42 |
| 225 | 蔚特幼儿园 | 东侧山体至兴海路 | | 4497.46 | 2090.47 | 1056.30 |  | 315.59 |  | 二级道路 | 7644.23 |
| 226 | 金融中心停车场 | 外环路至桃源路至银河东路 | | 3009.48 | 2284.18 | 2663.20 |  | 341.17 |  | 二级道路 | 7956.86 |
| 227 | 兴海路③ | 外环路至时代大道 | | 44132.91 | 10774.18 | 20285.04 | 23409.12 | 1746.65 |  | 一级道路 | 98601.25 |
| 228 | 学勉路① | 外环路至时代大道 | | 11789.30 | 5954.54 | 373.33 |  | 811.47 |  | 一级道路 | 18117.17 |
| 229 | 乌石路部分新增 | 兴宁路至乌石村莘石路段 | |  |  |  | 1271 |  |  | 小区道路 | 1271 |
| 230 | 辰章府东侧新增 | 辰章府东侧 | |  |  |  | 2496 |  |  | 小区道路 | 2496 |
| 231 | 新建规划路 | 乌石路至檀树路段 | | 4027 |  |  |  |  |  | 二级道路 | 4027 |
| 232 | 檀树头新村 | 檀树头新村内部道路 | | 44266 |  |  |  |  |  | 小区道路 | 44266 |
| 233 | 新兴区块20-03地块（补充合同） | 北宁府北侧周边 | | 2909 | 487 | 397 |  | 147 |  | 二级道路 | 3793 |
| 234 | 原唐安李周边道路二期工程 | 海棠府1期东北道路 | | 7500 | 1800 |  |  | 610 |  | 二级道路 | 9300 |
| 235 | 紫园大厦西侧道路 | 时代大道-紫园大厦西 | | 1009.44 |  |  |  |  |  | 小区道路 | 1009.44 |
| 236 | 紫园大厦南侧道路 | 兴海路-华山公园 | | 2024.56 |  |  |  |  |  | 小区道路 | 2024.56 |
| 237 | 紫金花园东侧道路 | 时代大道-斗门路 | | 1712.71 |  |  |  |  |  | 小区道路 | 1712.71 |
| 238 | 65（锡海热处理厂西侧） | 东至 | 居民菜地 | 34081.96 |  |  |  |  |  | 小区道路 | 34081.96 |
| 南至 | 山体 |  |  |  |  |  |  |  |  |
| 西至 | 文华路 |  |  |  |  |  |  |  |  |
| 北至 | 檀树路 |  |  |  |  |  |  |  |  |
| 239 | 66(乌石头村) | 东至 | 兴宁路 | 6992.01 |  | 28.96 |  |  |  | 小区道路 | 7020.97 |
| 南至 | 乌石路 |  |  |  |  |
| 西至 | 山体 |  |  |  |  |
| 北至 | 空地 |  |  |  |  |
| 240 | 67（斗门路40弄周边） | 东至 | 北斗北路 | 5417.78 |  | 57.41 |  |  |  | 小区道路 | 5475.19 |
| 南至 | 银河路 |  |  |  |  |
| 西至 | 跃龙一路 |  |  |  |  |
| 北至 | 斗门路 |  |  |  |  |
| 241 | 68（舜奥大楼周边） | 东至 | 跃龙二路 | 676.22 |  |  |  |  |  | 小区道路 | 676.22 |
| 南至 | 银河路 |  |  |  |  |  |
| 西至 | 北斗北路 |  |  |  |  |  |
| 北至 | 斗门路 |  |  |  |  |  |
| 242 | 70（天景园西侧） | 东至 | 新桥路 | 8030.33 |  | 184.77 |  |  |  | 小区道路 | 8215.10 |
| 南至 | 跃龙路 |  |  |  |  |
| 西至 | 惠民路 |  |  |  |  |
| 北至 | 银河路 |  |  |  |  |
| 243 | 71（新桥路20弄） | 东至 | 机电路 | 6383.74 |  |  |  |  |  | 小区道路 | 6383.74 |
| 南至 | 跃龙路 |  |  |  |  |  |
| 西至 | 新桥路 |  |  |  |  |  |
| 北至 | 银河路 |  |  |  |  |  |
| 244 | 72（惠民路32弄周边） | 东至 | 新桥路 | 6066.36 |  |  |  |  |  | 小区道路 | 6066.36 |
| 南至 | 银河路 |  |  |  |  |  |
| 西至 | 惠民路 |  |  |  |  |  |
| 北至 | 斗门路 |  |  |  |  |  |
| 245 | 73（新桥路15弄周边） | 东至 | 桃源路 | 12610.61 |  | 36.88 |  |  |  | 小区道路 | 12647.49 |
| 南至 | 银河路 |  |  |  |  |
| 西至 | 新桥路 |  |  |  |  |
| 北至 | 斗门路 |  |  |  |  |
| 246 | 74（宁海中学西侧） | 东至 | 学勉路 | 8263.22 |  |  |  |  |  | 小区道路 | 8263.22 |
| 南至 | 银河东路 |  |  |  |  |  |
| 西至 | 桃源路 |  |  |  |  |  |
| 北至 | 时代大道 |  |  |  |  |  |
| 247 | 78（富泉汇公寓楼周边） | 东至 | 北斗北路 | 11454.63 |  |  |  |  |  | 小区道路 | 11454.63 |
| 南至 | 斗门路 |  |  |  |  |  |
| 西至 | 跃龙一路 |  |  |  |  |  |
| 北至 | 时代大道 |  |  |  |  |  |
| 248 | 82（斗门路49弄周边） | 东至 | 跃龙二路 | 4011.58 |  |  |  |  |  | 小区道路 | 4011.58 |
| 南至 | 斗门路 |  |  |  |  |  |
| 西至 | 北斗北路 |  |  |  |  |  |
| 北至 | 时代大道 |  |  |  |  |  |
| 249 | 90（文峰幼儿园周边） | 东至 | 跃龙一路 | 4646.63 |  |  |  |  |  | 小区道路 | 4646.63 |
| 南至 | 斗门路 |  |  |  |  |  |
| 西至 | 兴宁路 |  |  |  |  |  |
| 北至 | 时代大道 |  |  |  |  |  |
| 250 | 75（模具城西区） | 东至 | 檀香路 | 62906.53 |  | 1703.23 |  |  |  | 小区道路 | 64609.76 |
| 南至 | 檀树路 |  |  |  |  |
| 西至 | 厂区 |  |  |  |  |
| 北至 | 高速路段 |  |  |  |  |
| 251 | 76（模具城东区） | 东至 | 金檀路 | 42657.02 |  | 13222.31 |  |  |  | 小区道路 | 55879.33 |
| 南至 | 檀树路 |  |  |  |  |
| 西至 | 檀香路 |  |  |  |  |
| 北至 | 高速路段 |  |  |  |  |
| 252 | 77（兴工一路31弄周边） | 东至 | 兴宁路 | 49343.23 |  | 28.31 |  |  |  | 小区道路 | 49371.54 |
| 南至 | 时代西路 |  |  |  |  |
| 西至 | 金檀路 |  |  |  |  |
| 北至 | 兴工西二路 |  |  |  |  |
| 253 | 79（时代嘉园） | 东至 | 新园一路 | 18480.58 |  | 2082.12 |  |  |  | 小区道路 | 20562.70 |
| 南至 | 时代大道 |  |  |  |  |
| 西至 | 兴宁路 |  |  |  |  |
| 北至 | 兴工一路 |  |  |  |  |
| 254 | 80（新园一路八弄周边） | 东至 | 北斗北路 | 11763.02 |  | 319.21 |  |  |  | 小区道路 | 12082.23 |
| 南至 | 时代大道 |  |  |  |  |
| 西至 | 新园一路 |  |  |  |  |
| 北至 | 兴工一路 |  |  |  |  |
| 255 | 81（下桥巷） | 东至 | 学校 | 10415.14 |  |  |  |  |  | 小区道路 | 10415.14 |
| 南至 | 兴工一路 |  |  |  |  |  |
| 西至 | 兴宁路 |  |  |  |  |  |
| 北至 | 兴工二路 |  |  |  |  |  |
| 256 | 83（新建小区） | 东至 | 新桥路 | 13450.65 |  | 155.51 |  |  |  | 小区道路 | 13606.16 |
| 南至 | 兴工一路 |  |  |  |  |
| 西至 | 气象北路 |  |  |  |  |
| 北至 | 兴工二路 |  |  |  |  |
| 257 | 84（新兴小区） | 东至 | 新桥路 | 19696.03 |  | 276.10 |  |  |  | 小区道路 | 19972.13 |
| 南至 | 兴工二路 |  |  |  |  |
| 西至 | 气象北路 |  |  |  |  |
| 北至 | 兴工三路 |  |  |  |  |
| 258 | 85（兴工三路35弄） | 东至 | 新园一路 | 9522.33 |  |  |  |  |  | 小区道路 | 9522.33 |
| 南至 | 兴工三路 |  |  |  |  |  |
| 西至 | 兴宁路 |  |  |  |  |  |
| 北至 | 金水路 |  |  |  |  |  |
| 259 | 87（隔水洋村） | 东至 | 气象北路 | 49231.51 |  | 1223.76 |  |  |  | 小区道路 | 50455.27 |
| 南至 | 金水路 |  |  |  |  |
| 西至 | 北斗北路延伸段 |  |  |  |  |
| 北至 | 民生路 |  |  |  |  |
| 260 | 91（新西岙火炉山) | 东至 | 学府路 | 21668.08 |  | 340.55 |  |  |  | 小区道路 | 22008.63 |
| 南至 | 时代大道 |  |  |  |  |
| 西至 | 桃源路 |  |  |  |  |
| 北至 | 空地 |  |  |  |  |
| 261 | 兴海路⑤ | 天明东路至金水路 | | 33413.57 | 5408.92 | 13372.82 | 23189.20 | 1324.18 |  | 一级道路 | 75384.51 |
| 262 | 桃源路③ | 金水路至天明中路 | | 36293.05 | 6704.44 | 31492.93 | 26707.58 | 1523.06 |  | 一级道路 | 101198.00 |
| 263 | 兴宁路③ | 金水路至天明西路 | | 38426.81 | 14460.65 | 17269.81 | 30754.40 | 1648.32 |  | 一级道路 | 100911.67 |
| 264 | 天明中路 | 兴宁路至桥头 | | 9448.15 | 7240.23 | 3546.74 | 5329.49 | 441.07 |  | 一级道路 | 25564.61 |
| 265 | 金山路① | 天明西路至金山一路 | | 21321.72 | 3246.59 | 8849.82 | 6006.64 | 1459.91 |  | 一级道路 | 39424.77 |
| 266 | 金龙路 | 天明西路至金水西路 | | 27437.49 | 3803.85 | 230.89 | 9538.08 | 1664.48 |  | 一级道路 | 41010.31 |
| 267 | 金山七路 | 西环线至金龙路 | | 11988.51 | 2760.21 | 5273.13 | 3257.81 | 728.53 |  | 一级道路 | 23279.66 |
| 268 | 富临路 | 气象北路至兴宁路 | | 5704.91 | 4977.97 |  |  | 337.76 |  | 一级道路 | 10682.88 |
| 269 | 广安路 | 兴宁路至气象北路 | | 6430.69 | 9248.57 | 92.38 |  | 376.42 |  | 一级道路 | 15771.64 |
| 270 | 民生路 | 兴宁路至气象北路 | | 7738.45 | 5630.83 | 2001.13 |  | 458.46 |  | 一级道路 | 15370.41 |
| 271 | 庆安路 | 桃源路至兴海路 | | 13512.53 | 8371.32 | 604.65 |  | 807.19 | 1 | 一级道路 | 22488.50 |
| 272 | 学勉北路 | 金水路至天明东路 | | 26424.24 | 13537.56 | 5992.87 | 13491.08 | 1389.11 | 1 | 一级道路 | 59445.75 |
| 273 | 东畈路 | 桃源路至兴海路 | | 10184.49 | 5840.29 | 551.36 |  | 642.18 |  | 一级道路 | 16576.14 |
| 274 | 民安路 | 金水路至东畈路 | | 4211.52 | 3678.25 |  |  | 288.15 |  | 一级道路 | 7889.77 |
| 275 | 南畈路 | 金水路至东畈路 | | 5082.84 | 1929.43 |  |  | 317.02 |  | 一级道路 | 7012.27 |
| 276 | 气象北路④ | 天明中路至金水路 | | 36738.23 | 12971.56 | 10089.73 | 15737.95 | 1571.68 | 1 | 一级道路 | 75537.47 |
| 277 | 北斗北路延伸段 | 民生路至金水路 | | 5689.69 | 3728.68 |  |  | 322.98 |  | 一级道路 | 9418.37 |
| 278 | 天安路 | 兴宁路至气象北路 | | 3491.21 | 2790.69 | 47.47 |  | 326.35 |  | 一级道路 | 6329.37 |
| 279 | 民生中路 | 气象北路至桃源路 | | 18057.50 | 7658.22 | 1228.98 |  | 1038.87 |  | 一级道路 | 26944.70 |
| 280 | 民生东路 | 桃源路至学勉北路至兴海路 | | 12000.67 | 8547.01 | 3179.12 |  | 694.60 |  | 一级道路 | 23726.80 |
| 281 | 金工路② | 天明西路至金水西路 | | 17837.07 | 4409.74 | 4064.39 |  | 1646.72 |  | 二级道路 | 26311.20 |
| 282 | 金山六路 | 西环线至金龙路 | | 6671.13 | 1575.73 | 3866.79 |  | 724.55 |  | 二级道路 | 12113.65 |
| 283 | 金山五路 | 西环线至金龙路 | | 10437.99 | 2708.14 | 2430.70 |  | 692.72 |  | 二级道路 | 15576.83 |
| 284 | 金山三路 | 西环线至金龙路 | | 6708.39 | 2111.51 | 1692.40 |  | 701.58 |  | 二级道路 | 10512.30 |
| 285 | 金山二路 | 西环线至金龙路 | | 10834.97 | 2280.25 | 2316.57 |  | 692.06 |  | 二级道路 | 15431.79 |
| 286 | 金山一路 | 西环线至金工路 | | 4847.68 | 2291.93 | 584.23 |  | 485.51 |  | 二级道路 | 7723.84 |
| 287 | 金桥八路 | 金星路至兴宁路 | | 4140.61 | 1305.78 | 186.44 |  | 279.03 |  | 二级道路 | 5632.83 |
| 288 | 金星路② | 金桥八路至金水东路 | | 4573.97 | 1062.03 | 7.03 |  | 542.88 |  | 二级道路 | 5643.03 |
| 289 | 金桥路② | 金水路至金桥八路 | | 8902.70 | 2171.19 | 590.32 |  | 544.82 |  | 二级道路 | 11664.21 |
| 290 | 金桥七路 | 金星路至金桥路 | | 1215.68 | 478.65 | 113.11 |  | 132.08 |  | 二级道路 | 1807.44 |
| 291 | 金桥六路 | 金星路至兴宁路 | | 2991.19 | 950.33 | 560.08 |  | 292.11 |  | 二级道路 | 4501.60 |
| 292 | 金桥五路 | 金星路至兴宁路 | | 2707.23 | 491.34 | 6.41 |  | 308.20 |  | 二级道路 | 3204.98 |
| 293 | 金山八路 | 金山路至金龙路 | | 5125.48 | 2042.67 | 296.78 |  | 570.51 |  | 二级道路 | 7464.93 |
| 294 | 金山九路 | 金山路至金龙路 | | 5731.05 | 765.62 | 389.58 |  | 625.27 |  | 二级道路 | 6886.25 |
| 295 | 金星北路 | 兴宁路至金桥八路 | | 5963.36 | 2382.22 | 223.40 |  | 619.57 |  | 二级道路 | 8568.98 |
| 296 | 金英路 | 金英路连接路至大金创业基地 | | 14075.66 | 2528.04 | 926.66 |  | 1132.29 |  | 二级道路 | 17530.36 |
| 297 | 西环线 | 金山一路至天明西路 | |  | 6581.54 | 1987.50 |  | 1753.49 |  | 二级道路 | 8569.04 |
| 298 | 金英路（连接路） | 大金创业基地至金山西路 | | 10141.84 | 910.34 | 543.42 |  | 475.46 |  | 二级道路 | 11595.60 |
| 299 | 金水路① | 金星路至兴宁北路 | | 9762.70 | 2216.44 | 592.87 |  | 387.94 |  | 一级道路 | 12572.01 |
| 300 | 金水路② | 兴宁北路至兴海路 | | 77845.40 | 20668.07 | 5931.69 |  | 2317.60 | 1 | 一级道路 | 104445.16 |
| 301 | 金山国际西侧停车场 | 金山六路西侧西环线至金山七路西侧西环线至 | | 2482.79 |  |  |  |  |  | 小区道路 | 2482.79 |
| 302 | 86（下金村） | 东至 | 金工路 | 39307.55 |  |  |  |  |  | 小区道路 | 39307.55 |
| 南至 | 金水西路 |  |  |  |  |  |
| 西至 | 金英路 |  |  |  |  |  |
| 北至 | 金山一路 |  |  |  |  |  |
| 303 | 88（芭弄头村） | 东至 | 兴宁路 | 29547.41 |  | 1110.06 |  |  |  | 小区道路 | 30657.47 |
| 南至 | 金桥八路 |  |  |  |  |
| 西至 | 金星北路 |  |  |  |  |
| 北至 | 金星北路 |  |  |  |  |
| 304 | 89（赵家） | 东至 | 气象北路 | 42315.45 |  | 2489.10 |  |  |  | 小区道路 | 44804.55 |
| 南至 | 广安路 |  |  |  |  |
| 西至 | 兴宁路 |  |  |  |  |
| 北至 | 富临路 |  |  |  |  |
| 305 | 会展中心 | 东至 | 天明湖 | 34869.36 |  | 8726.37 |  |  |  | 小区道路 | 43595.73 |
| 南至 | 金水路 |  |  |  |  |
| 西至 | 气象北路 |  |  |  |  |
| 北至 | 民生中路 |  |  |  |  |
| 306 | 科园路1 | 兴海路至天明东路 | | 58068.86 | 28090.62 | 19766.1 | 45784.23 | 3636.31 |  | 一级道路 | 151709.81 |
| 307 | 科园路2 | 兴海路至桐山路 | | 25953.44 | 2795.77 | 9613.6 | 22210.04 | 1716.94 |  | 一级道路 | 60572.85 |
| 308 | 兴海路6 | 花山红绿灯口至平安大道 | | 40795.05 | 9939.23 | 10170.04 | 17793.99 | 1441.79 | 3 | 一级道路 | 78698.31 |
| 309 | 兴海路7 | 天明东路至花山红绿灯口 | | 82365.88 | 16193.45 | 63835.96 | 57660.26 | 3271.59 | 3 | 一级道路 | 220055.55 |
| 310 | 科二路 | 桃源路至兴海路 | | 19729.7 | 9668.92 | 2646.13 |  | 1226.55 |  | 一级道路 | 32044.75 |
| 311 | 桃源路4 | 天明中路至兴宁路 | | 50307.98 | 11845.63 | 39080.71 | 37146.23 | 2116.16 | 3 | 一级道路 | 138380.55 |
| 312 | 堤树路 | 雄风山庄路口至兴宁路 | | 14360.34 | 6517.03 | 3653.37 | 8709.16 | 917.72 | 1 | 一级道路 | 33239.9 |
| 313 | 红星路 | 西环线至雄风山庄路口 | | 14599.66 | 5683.86 | 3481.22 | 12552.97 | 1028.98 | 1 | 一级道路 | 36317.71 |
| 314 | 金山北路 | 天明西路至回浦小学 | | 11381.78 | 923.71 | 1928.13 | 8236.49 | 820.86 |  | 一级道路 | 22470.11 |
| 315 | 桐山路1 | 科园路至兴海路 | | 18313.92 | 1400.15 | 12010.31 |  | 1507.23 |  | 二级道路 | 31724.38 |
| 316 | 桐山路2 | 桃源北路至兴海路 | | 24659.98 | 5872.04 | 21549.36 |  | 2552.02 |  | 二级道路 | 52081.38 |
| 317 | 科十路 | 桐山路至科园路 | | 3739.33 | 1205.68 | 635.09 |  | 404.59 |  | 二级道路 | 5580.1 |
| 318 | 科九路 | 桐山路至上游路 | | 8840.44 | 2885.65 | 6152.94 |  | 990.39 |  | 二级道路 | 17879.03 |
| 319 | 科八路 | 桐山路至科园路 | | 10569.58 | 2368.03 | 1815.15 |  | 898.6 |  | 二级道路 | 14752.76 |
| 320 | 竹泉路1 | 兴海路至科九路 | | 5786.5 | 1179.46 | 248.63 |  | 546.6 |  | 二级道路 | 7214.59 |
| 321 | 竹泉路2 | 兴海路至科二路 | | 47050.56 | 10412.12 | 4850.24 |  | 2973.87 |  | 二级道路 | 62312.92 |
| 322 | 竹山路1 | 科六路至兴海路 | | 9975.47 | 1923.92 | 2540.74 |  | 680.7 |  | 二级道路 | 14440.13 |
| 323 | 竹山路2 | 纵向渠道路至天明东路 | | 33135.73 | 8328.02 | 4875.07 |  | 1922.54 |  | 二级道路 | 46338.82 |
| 324 | 科八南路 | 南岙路至盛宁线 | | 4695.84 | 849.42 | 439.74 |  | 442.69 |  | 二级道路 | 5985 |
| 325 | 科九南路 | 南岙路至盛宁线 | | 5459.8 | 1121.43 | 450.84 |  | 616.27 |  | 二级道路 | 7032.07 |
| 326 | 科七路 | 桐山路至竹山路 | | 12934.29 | 1874.51 | 2810.81 |  | 806.57 |  | 二级道路 | 17619.61 |
| 327 | 科六路 | 桐山路至竹山路 | | 9444.42 | 1856.5 | 1110.34 |  | 610.72 |  | 二级道路 | 12411.26 |
| 328 | 科五路 | 竹泉路至泉水山村边 | | 7087.75 | 625.92 | 240.46 |  | 471 |  | 二级道路 | 7954.13 |
| 329 | 纵向渠道路1 | 桐山路至竹泉路 | | 4403.84 | 792.79 | 2289.59 |  | 247.29 |  | 二级道路 | 7486.22 |
| 330 | 纵向渠道路2 | 科园路至兴海路 | | 11057.09 | 4243.09 | 3057.03 |  | 682.38 |  | 二级道路 | 18357.21 |
| 331 | 卫信生物西道路 | 桐山路至竹泉路 | | 2405.01 | 706.92 | 368.85 |  | 259.02 |  | 二级道路 | 3480.78 |
| 332 | 桐竹路1 | 科三路至桐山路 | | 4188.33 | 35.94 |  |  | 480.05 |  | 二级道路 | 4224.27 |
| 333 | 桐竹路2 | 桐竹路至桐山路 | | 1429.22 | 559.05 | 186.23 |  | 216.58 |  | 二级道路 | 2174.5 |
| 334 | 科四路 | 竹泉路至兴海路 | | 15133.94 | 5921.2 | 606.51 |  | 960.51 |  | 二级道路 | 21661.65 |
| 335 | 科三路 | 桃源路至兴海路 | | 25001.69 | 8385.98 | 2680.74 |  | 1549.9 |  | 二级道路 | 36068.41 |
| 336 | 科技大道 | 桃源路至兴海路 | | 24417.79 | 15670.39 | 23814.02 | 17932.3 | 1302 |  | 二级道路 | 81834.5 |
| 337 | 中医院北道路 | 桃源路至中医院 | | 6185.58 | 3529.14 | 1238.69 | 2602.83 | 262.09 |  | 二级道路 | 13556.24 |
| 338 | 中医院南道路 | 桃源路至中医院 | | 3074.7 | 853 | 126.51 |  | 167.43 |  | 二级道路 | 4054.21 |
| 339 | 科一路 | 竹山路至兴海路 | | 4461.15 | 7203.7 | 847.81 |  | 280.99 |  | 二级道路 | 12512.66 |
| 340 | 兴海路（党校） | 党校前面道路 | | 1889.86 | 1143.63 |  |  | 221.37 |  | 二级道路 | 3033.49 |
| 341 | 金山路2 | 看守所南大门至丁前路 | | 5647.52 | 72.39 |  |  | 644.44 |  | 二级道路 | 5719.91 |
| 342 | 南岙路 | 科九南路至兴海路 | | 5212.94 | 1488.19 | 202.78 |  | 418.83 |  | 二级道路 | 6903.91 |
| 343 | 回竹西路 | 兴宁路至桃源路 | | 8749.19 | 885.47 | 1698.19 |  | 1296.23 |  | 二级道路 | 11332.85 |
| 344 | 十递路 | 东至金山北路 | | 2020.88 | 1285.56 | 383.5 |  | 211.32 |  | 二级道路 | 3689.94 |
| 345 | 中心路 | 东至金山北路 | | 3612.77 | 1033.13 | 89.19 |  | 210.55 |  | 二级道路 | 4735.09 |
| 346 | 科一路延伸段 | 科园路至竹山路 | | 4233.68 | 2705.15 | 89.32 |  | 333.74 |  | 二级道路 | 7028.15 |
| 347 | 回浦路 | 西环线至兴宁北路 | | 29863 | 1449 | 9024 |  | 1104 |  | 二级道路 | 40336 |
| 348 | 万兴路 | 丁前路~回浦路 | | 6630 | 1302 | 2974 |  | 481 |  | 二级道路 | 10906 |
| 349 | 香山路 | 堤树路~回浦路 | | 6278 | 3868 | 2862 |  | 477 |  | 二级道路 | 13008 |
| 350 | 汇通路 | 冠枫路~香山路 | | 3943 | 1089 | 1411 |  | 352 |  | 二级道路 | 6443 |
| 351 | 冠枫路 | 回浦路~北侧断头 | | 5220 | 1104 | 534 |  | 404 |  | 二级道路 | 6858 |
| 352 | 五金市场北侧 | 万兴路~香山路 | | 0 | 0 | 7873 |  | 318 |  | 二级道路 | 7873 |
| 353 | 得力电商园 | 汇通路北侧 | | 0 | 0 | 1100 |  |  |  | 二级道路 | 1100 |
| 354 | 丁前路 | 万兴路~堤树路 | | 6823 | 5812 | 0 |  | 175 |  | 二级道路 | 12635 |
| 355 | 建民路 | 西环线东侧 | | 4674 | 0 | 0 |  | 170 |  | 二级道路 | 4674 |
| 356 | 海湖府东侧道路 | 竹口路-桃源中心幼儿园 | | 2363.86 | 1065.8 |  |  | 268.7 |  | 二级道路 | 3429.66 |
| 357 | 天明东路 | 桃源路至兴海路 | | 25476.69 | 7374.01 | 4693.35 | 10196.49 | 970.96 | 3 | 一级道路 | 47740.54 |
| 358 | 天明西路① | 桃源路至断头 | | 7037.86 | 150.16 | 2496.24 | 2173.34 | 293.29 |  | 一级道路 | 11857.60 |
| 359 | 天明西路② | 雅致岙小区西南门至兴宁路 | | 25427.06 | 5432.61 | 16379.74 | 13989.75 | 981.87 |  | 一级道路 | 61229.16 |
| 360 | 天明中路 | 气象北路至桃源路 | | 16225 | 12795 |  | 11169 | 965 |  | 一级道路 | 40189 |
| 361 | 规划支路七道路 | 桃源街道至学勉北路 | | 2784.62 | 1579.85 |  |  | 282 |  | 二级道路 | 4364.47 |
| 362 | 天明校区东侧 | 天明中路至断头路K0+175 | | 2450 | 1050 | 1650 |  | 175 |  | 小区道路 | 5150 |
| 363 | 大中山商务楼东西侧辅道 | 大中山商务楼东西侧辅道 | | 2953.83 | 1476.7 |  |  |  |  | 小区道路 | 4430.53 |
| 364 | 南岙路久南家园路段 | 南岙路与上游南路交叉口南侧山脚 | | 3171.06 | 1867.6 | 2899 |  | 496 |  | 二级道路 | 7937.66 |
| 365 | 海湖府南侧 | 桃源北路至科园北路 | | 5118.24 | 2766.13 |  |  | 440 |  | 二级道路 | 7884.37 |
| 366 | 科园桥 | 桐山路至平安大道 | | 15990 |  |  |  | 380 |  | 一级道路 | 15990 |
| 367 | 凤凰山路 | 东方逸境南大门至兴海北路 | | 2956 | 1541 |  |  |  |  | 二级道路 | 4497 |
| 368 | 灵峰路 | 学勉北路至兴海北路 | | 16415 |  |  |  |  |  | 二级道路 | 16415 |
| 369 | 金山北路延伸段 | 回浦小学以北至回浦路 | | 5500 | 800 | 1400 | 2400 | 390 |  | 二级道路 | 10100 |
| 370 | 92(李河洋村) | 东至 | 竹泉路 | 10324.79 |  |  |  |  |  | 小区道路 | 10324.79 |
| 南至 | 科二路 |  |  |  |  |  |
| 西至 | 桃源路 |  |  |  |  |  |
| 北至 | 科技大道 |  |  |  |  |  |
| 371 | 93（浦西社区） | 东至 | 堤树路 | 102439.06 |  | 1760.3 |  |  |  | 小区道路 | 104199.36 |
| 南至 | 丁前路 |  |  |  |  |
| 西至 | 金山路 |  |  |  |  |
| 北至 | 红星路 |  |  |  |  |
| 372 | 平安大道 | 甬临线至黄墩桥头 | | 155982.35 | 27576.07 | 82148.39 | 70434.24 | 5231.83 |  | 一级道路 | 336141.05 |
| 373 | 兴海路⑧ | 平安大道~北侧断头 | | 52804 | 6398 | 47972 | 21610 | 1753 |  | 一级道路 | 128784.00 |
| 374 | 兴宁路④ | 天明西路至桃源路 | | 65961.90 | 18014.06 | 34661.80 | 49753.20 | 2826.79 |  | 一级道路 | 168390.96 |
| 375 | 三省路 | 兴海路西侧断头~久安南路 | | 47496 | 9890 | 23707 |  | 2111 |  | 一级道路 | 81093.00 |
| 376 | 七星南路桥 | 南至桐山路 | | 4730.34 | 1860.30 | 4040.78 | 3103.32 | 196.83 |  | 二级道路 | 13734.74 |
| 377 | 伍富路 | 梅桥线~法昌路 | | 6900 | 1543 | 1686 |  | 760 |  | 二级道路 | 10129.00 |
| 378 | 七星北路 | 梅桥线~塔珠路 | | 12914 | 2959 | 4439 |  | 916 |  | 二级道路 | 20312.00 |
| 379 | 赤前路 | 法昌路~塔珠路 | | 2611 | 796 | 467 |  | 277 |  | 二级道路 | 3874.00 |
| 380 | 红岩路 | 南侧断头~红塔路 | | 5414 | 910 | 1080 |  | 417 |  | 二级道路 | 7404.00 |
| 381 | 石埠路 | 高速桥洞~红岩路 | | 7807 | 3375 | 1552 |  | 987 |  | 二级道路 | 12734.00 |
| 382 | 塔山垃圾中转站前道路 | 塔珠路~石埠路 | | 1747 | 335 | 151 |  | 217 |  | 二级道路 | 2233.00 |
| 383 | 红塔路 | 塔珠路~红岩路 | | 9452 | 1775 | 9353 |  | 836 |  | 二级道路 | 20580.00 |
| 384 | 法昌路 | 塔珠路~赤前路 | | 3123 | 1404 | 1181 |  | 431 |  | 二级道路 | 5708.00 |
| 385 | 塔珠路① | 七星北路~赤前路 | | 1733 | 578 | 849 |  | 207 |  | 二级道路 | 3160.00 |
| 386 | 塔珠路② | 高速桥洞~法昌路 | | 6620 | 0 | 3506 |  | 714 |  | 二级道路 | 10126.00 |
| 387 | 益工路 | 梅坡路~南侧断头 | | 10378 | 3374 | 4117 |  | 813 |  | 二级道路 | 17869.00 |
| 388 | 槐园路① | 梅坡路~兴科路 | | 8531 | 2523 | 3530 |  | 645 |  | 二级道路 | 14584.00 |
| 389 | 槐园路② | 平安大道~兴和路 | | 4553 | 1397 | 536 |  | 338 |  | 二级道路 | 6486.00 |
| 390 | 九都路 | 平安大道~梅坡路 | | 28932 | 3814 | 8334 | 10721 | 1364 |  | 二级道路 | 51801.00 |
| 391 | 久安南路 | 梅桥路~平安大道 | | 26162 | 2894 | 7107 | 10132 | 1257 |  | 二级道路 | 46295.00 |
| 392 | 兴和路 | 久安南路~槐园路 | | 9762 | 3804 |  |  | 1121 |  | 二级道路 | 13566.00 |
| 393 | 柘洋路 | 九都路~久安南路东侧桥 | | 18443 | 1621 | 8815 |  | 774 |  | 二级道路 | 28879.00 |
| 394 | 兴科路 | 兴海路西侧断头~久安南路 | | 25413 | 6063 | 8926 |  | 2157 |  | 二级道路 | 40402.00 |
| 395 | 梅坡路 | 兴海路~凤山路 | | 15277 | 4537 | 5710 |  | 1234 |  | 二级道路 | 25524.00 |
| 396 | 益兴路 | 柘洋路~兴和路 | | 1926 | 1133 | 393 |  | 230 |  | 二级道路 | 3452.00 |
| 397 | 益广路 | 柘洋路~兴和路 | | 1141 |  |  |  | 175 |  | 二级道路 | 1141.00 |
| 398 | 正学小学北侧 | 正学小学北侧 | | 736 |  | 294 |  | 159 |  | 二级道路 | 1030.00 |
| 399 | 正学小学东侧 | 梅桥线~北侧断头 | | 4041 | 1363 | 346 |  | 261 |  | 二级道路 | 5750.00 |
| 400 | 凤山路① | 平安大道~兴和路 | | 3583 | 950 | 282 |  | 215 |  | 二级道路 | 4815.00 |
| 401 | 凤山路② | 梅桥路~柘洋路 | | 14488 | 3568 | 4596 |  | 1012 |  | 二级道路 | 22652.00 |
| 402 | 平安大道平行道路 | 西侧断头~兴海路 | | 5510 | 456 | 6866 |  | 686 |  | 二级道路 | 12832.00 |
| 403 | 规划一路 | 七星南路~兴海路 | | 6587 | 1240 | 1904 |  | 475 |  | 二级道路 | 9731.00 |
| 404 | 本田丰田之间道路 | 平安大道北 | | 2882 |  | 494 |  | 239 |  | 二级道路 | 3376.00 |
| 405 | 汽车生活广场南侧道路 | 西侧水渠~七星南路 | | 2371 | 1416 | 852 |  | 232 |  | 二级道路 | 4639.00 |
| 406 | 汽车服务中心南侧道路 | 七星南路~兴海路 | | 7004 | 4298 | 5324 |  | 524 |  | 二级道路 | 16626.00 |
| 407 | 七星南路① | 平安大道南 | | 5163 | 858 | 6902 |  | 265 |  | 二级道路 | 12923.00 |
| 408 | 七星南路② | 平安大道北 | | 3338 | 93 | 753 |  | 118 |  | 二级道路 | 4184.00 |
| 409 | 国恒汽车东侧道路 | 平安大道南 | | 1160 | 366 |  |  | 121 |  | 二级道路 | 1526.00 |
| 410 | 兴海北路延伸段 | 兴海北路延伸段（梅桥线止） | | 9695 | 881 | 5482 | 2948 | 270 | 3 | 一级道路 | 19006 |
| 411 | 湖西中转站周边道路 | 兴宁路至湖西中转站 | | 4175 | 1846 |  |  |  |  | 二级道路 | 6021 |

**附表3：道路交通隔离带统计表**

| **序号** | **道路（小区）名称** | **道路（小区）起止（范围）** | **机动车道隔**  **离带长度(带花坛)** | **机动车道隔离带长度** | **机非车道隔离带长度** | **非人车道隔离带长度** | **其他**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兴海路1 | 福泉路至环城东路 | 0.00 | 215.56 | 0.00 | 305.15 | 309.53 | 一级道路 |
| **2** | 兴海路2 | 溪南东路至福泉路 | 0.00 | 0.00 | 2640.93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3** | 外环西路 | 兴宁路至中山西路 | 0.00 | 0.00 | 1169.34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4** | 山河路1 | 环城西路至中山西路 | 0.00 | 284.20 | 912.62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5** | 红枫路1 | 环城西路至中山西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6** | 北斗路1 | 北大街至人民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7** | 德星东路1 | 甬临线至德星东路 | 0.00 | 961.65 | 930.72 | 287.70 | 0.00 | 一级道路 |
| **8** | 德星东路2 | 西站至中山西路 | 0.00 | 1479.67 | 1773.12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9** | 中山西路 | 兴宁路至外环西路 | 0.00 | 696.24 | 1306.20 | 454.10 | 0.00 | 一级道路 |
| **10** | 银菊路 | 环城西路至中山西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11** | 车河路 | 山河路至兴宁南路 | 0.00 | 0.00 | 0.00 | 312.12 | 0.00 | 一级道路 |
| **12** | 兴宁南路1 | 人民路至环城西路 | 0.00 | 531.64 | 727.47 | 512.92 | 0.00 | 一级道路 |
| **13** | 兴宁南路2 | 环城西路至徐霞客大道 | 0.00 | 0.00 | 735.54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14** | 人民路 | 兴宁路至兴海路 | 1550.51 | 0.00 | 623.72 | 949.85 | 0.00 | 一级道路 |
| **15** | 东海路1 | 环城北路至人民路 | 0.00 | 0.00 | 0.00 | 616.54 | 0.00 | 一级道路 |
| **16** | 桃源南路 | 人民路至徐霞客大道 | 0.00 | 25.37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17** | 靖海路 | 环城北路至人民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18** | 环城西路 | 西郊路至兴宁南路 | 0.00 | 37.00 | 0.00 | 55.76 | 0.00 | 一级道路 |
| **19** | 北大街 | 桃源南路至兴宁南路 | 0.00 | 0.00 | 675.28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20** | 环城北路 | 东海路至桃源南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21** | 东郊路 | 兴海路至东海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22** | 县前街 | 中大街至县政府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23** | 徐霞客延伸路 | 范家桥头至黄坛甬临线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24** | 东大街，中大街，西大街 | 环城东路至环城西路 | 0.00 | 9.81 | 0.00 | 111.97 | 0.00 | 一级道路 |
| **25** | 环南西路，环南中路 | 桃源路至纺织西路 | 0.00 | 31.00 | 70.80 | 104.26 | 0.00 | 一级道路 |
| **26** | 纺织西路 | 徐霞客大道至环南西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27** | 纺织东路 | 桃源南路至徐霞客大道 | 0.00 | 0.00 | 0.00 | 1205.64 | 0.00 | 一级道路 |
| **28** | 环南东路 | 环城东路至桃源南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29** | 白石头路1 | 环城东路至桃源南路 | 0.00 | 0.00 | 0.00 | 424.47 | 0.00 | 一级道路 |
| **30** | 道义坊路 | 环南东路至东大街 | 0.00 | 0.00 | 0.00 | 88.74 | 0.00 | 一级道路 |
| **31** | 环城东路 | 兴海路至东海路（停车场面积已增加） | 0.00 | 163.17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32** | 徐露客大道 | 南门大桥至徐霞客延伸 | 0.00 | 120.19 | 37.25 | 719.10 | 0.00 | 一级道路 |
| **33** | 兴宁廊桥 | 徐霞客大道至溪南东路 | 0.00 | 0.00 | 382.76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34** | 南门大桥 | 福泉路至徐霞客大道 | 0.00 | 172.91 | 0.00 | 0.00 | 408.79 | 一级道路 |
| **35** | 福泉路 | 兴海路至南门大桥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36** | 柔石路 | 西大街至兴宁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37** | 白石头路2 | 兴宁路-桃源南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38** | 县后街 | 兴宁路-桃源南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39** | 兴宁南路 | 人民大道至徐霞客大道 | 0.00 | 1668.36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40** | 桃源南路 | 东大街至北大街 | 0.00 | 0.00 | 726.38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41** | 徐霞客大道 | 环城西路至西环线 | 0.00 | 0.00 | 217.35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42** | 范家大桥 | 徐霞客大道至溪南中路 | 0.00 | 138.62 | 277.24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43** | 桃源路 | 外环线至时代大道 | 0.00 | 0.00 | 104.6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44** | 新兴区块 | 宁杏府北 | 0.00 | 143.00 | 0.00 | 117.00 | 0.00 | 一级道路 |
| **45** | 连理路 | 徐霞客延伸路至甬临线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46** | 临福路 | 枧头路至连理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47** | 枧头路 | 徐霞客延伸路至甬临线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48** | 8米路 | 视头路至莘东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49** | 莘东路 | 8米路至双水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50** | 双水路 | 枧头路至干溪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51** | 暗岩路 | 徐霞客大道至甬临线复线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52** | 西郊路 | 纺织西路至徐霞客大道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53** | 东旺路 | 兴海路至环城东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54** | 溪南中路 | 迎宾路至范家大桥 | 0.00 | 49.3 | 0.00 | 33.62 | 0.00 | 二级道路 |
| **55** | 范家大桥 | 徐霞客大道至溪南中路 | 0.00 | 0.00 | 0.00 | 277.24 | 396.67 | 二级大路 |
| **56** | 仙台路 | 环城东路至东旺路 | 0.00 | 0.00 | 0.00 | 200.64 | 0.00 | 二级道路 |
| **57** | 溪南东路 | 南门大桥至范家大桥 | 0.00 | 0.00 | 903.62 | 0.00 | 396.58 | 二级道路 |
| **58** | 岭脚路 | 隧道东至兴海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59** | 柔石南路 | 环南西路至徐霞客大道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60** | 无名路1 | 临福路至徐霞客大道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61** | 无名路2 | 徐霞客大道至双水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 | 兴海路3 | 外环路至时代大道 | 0.00 | 3153.91 | 9.36 | 0.00 | 880.54 | 一级道路 |
| **2** | 桃源路1 | 外环路至时代大道 | 0.00 | 58.82 | 9.14 | 247.99 | 60.6 | 一级道路 |
| **3** | 兴宁路1 | 外环路至时代大道 | 0.00 | 0.00 | 888.76 | 633.96 | 0.00 | 一级道路 |
| **4** | 北斗北路1 | 时代大道至外环路 | 0.00 | 0.00 | 9.16 | 265.54 | 0.00 | 一级道路 |
| **5** | 气象北路1 | 外环路至人民路 | 0.00 | 0.00 | 12.41 | 919.00 | 0.00 | 一级道路 |
| **6** | 气象北路2 | 外环路至时代大道 | 0.00 | 36.98 | 147.73 | 220.45 | 0.00 | 一级道路 |
| **7** | 新桥路1 | 时代大道至外环路 | 0.00 | 0.00 | 0.00 | 26.91 | 0.00 | 一级道路 |
| **8** | 时代大道 | 兴宁路至兴海路 | 0.00 | 149.07 | 37.16 | 0.00 | 330.95 | 一级道路 |
| **9** | 斗门路 | 紫金花园至兴宁路 | 0.00 | 0.00 | 0.00 | 395.57 | 0.00 | 一级道路 |
| **10** | 学勉路1 | 外环路至时代大道 | 0.00 | 0.00 | 6.28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11** | 银河路 | 桃源路至兴宁路 | 0.00 | 0.00 | 0.00 | 46.07 | 0.00 | 一级道路 |
| **12** | 跃龙一路 | 时代大道至跃龙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13** | 跃龙二路 | 时代大道至外环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14** | 银河东路 | 桃源路至华山北路 | 0.00 | 0.00 | 0.00 | 192.01 | 0.00 | 一级道路 |
| **15** | 跃龙路1 | 气象北路至兴宁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16** | 跃龙路2 | 气象北路至桃源路 | 0.00 | 0.00 | 12.42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17** | 华山北路 | 宁海中学南大门至外环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18** | 外环路 | 兴宁路至兴海路 | 0.00 | 1404.04 | 2250.75 | 1045.07 | 0.00 | 一级道路 |
| **19** | 山河路2 | 外环西路至中山西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20** | 兴宁中路 | 外环路至人民路 | 0.00 | 694.13 | 1083.32 | 981.60 | 0.00 | 一级道路 |
| **21** | 北斗路2 | 外环路至人民路 | 0.00 | 0.00 | 0.00 | 973.05 | 0.00 | 一级道路 |
| **22** | 怡惠路 | 外环西路至桃源中路 | 0.00 | 0.00 | 0.00 | 1419.84 | 0.00 | 一级道路 |
| **23** | 正学路 | 外环东路至外环西路 | 0.00 | 561.33 | 593.00 | 1373.94 | 0.00 | 一级道路 |
| **24** | 天寿路 | 外环西路至桃源中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25** | 宁昌路 | 外环西路至北斗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26** | 桃源中路 | 人民路至外环路 | 0.00 | 0.00 | 907.91 | 758.17 | 2481.57 | 一级道路 |
| **27** | 天平路 | 外环路至中山路 | 0.00 | 0.00 | 0.00 | 612.57 | 0.00 | 一级道路 |
| **28** | 中山路 | 华山路至兴宁路 | 0.00 | 1237.09 | 464.57 | 878.22 | 0.00 | 一级道路 |
| **29** | 华山路 | 外环东路至兴海路 | 0.00 | 572.58 | 57.71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30** | 坦坑路 | 兴海路至人民路 | 0.00 | 0.00 | 0.00 | 685.78 | 0.00 | 一级道路 |
| **31** | 东海路2 | 人民路至中山路 | 0.00 | 0.00 | 0.00 | 482.00 | 0.00 | 一级道路 |
| **32** | 怡惠东路 | 外环路至天平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33** | 银河路 | 北斗路至兴宁路 | 0.00 | 0.00 | 157.73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34** | 时代大道 | 桃源路至兴宁路 | 0.00 | 174.31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35** | 御府景园北侧道路 | 御府景园北侧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36** | 御府景园南 | 御府景园南侧道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37** | 御府景园东侧道路 | 御府景园东侧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38** | 华山寺主路 | 兴海路至华山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39** | 惠民路 | 斗门路至跃龙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40** | 机电路 | 银河路至跃龙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41** | 红枫路2 | 外环西路至中山西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42** | 银菊北路 | 怡惠路至中山西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43** | 兴圃巷 | 外环路至中山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44** | 天广路 | 天寿路至中山路 延伸至北斗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45** | 东方百合北面路 | 外环路至山脚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46** | 沿海南路 | 兴海路至白峤岭隧道来回 | 0.00 | 0.00 | 983.19 | 0.00 | 29.68 | 二级道路 |
| **47** | 华丰路 | 金融中心停车场至华山北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48** | 汪家路 | 兴海中路至沿海南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49** | 云海路 | 人民路至坦坑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50** | 蔚特幼儿园 | 东侧山体至兴海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51** | 兴海路4 | 时代大道至金水路 | 0.00 | 0.00 | 244.29 | 0.00 | 10.8 | 一级道路 |
| **52** | 兴海路5 | 天明东路至金水路 | 0.00 | 70.94 | 79.37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53** | 天明东路 | 桃源路至兴海路 | 0.00 | 0.00 | 0.00 | 264.98 | 0.00 | 一级道路 |
| **54** | 桃源路2 | 时代大道至金水路 | 0.00 | 0.00 | 43.39 | 88.89 | 29.02 | 一级道路 |
| **55** | 桃源路3 | 金水路至天明中路 | 0.00 | 0.00 | 114.47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56** | 兴宁路2 | 时代大道至金水路 | 0.00 | 0.00 | 1187.37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57** | 兴宁路3 | 金水路至天明西路 | 0.00 | 0.00 | 2707.56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58** | 天明西路1 | 桃源路至断头 | 0.00 | 0.00 | 47.4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59** | 天明西路2 | 雅致岙小区西南门至兴宁路 | 0.00 | 0.00 | 0.00 | 64.83 | 1506.94 | 一级道路 |
| **60** | 天明中路 | 兴宁路至桥头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61** | 金山路1 | 天明西路至金山一路 | 0.00 | 285.10 | 0.00 | 164.80 | 0.00 | 一级道路 |
| **62** | 金龙路 | 天明西路至金水西路 | 0.00 | 1113.16 | 1931.73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63** | 金山七路 | 西环线至金龙路 | 0.00 | 197.48 | 0.00 | 589.81 | 0.00 | 一级道路 |
| **64** | 金龙南路 | 金浦路至金水西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65** | 富临路 | 气象北路至兴宁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66** | 广安路 | 兴宁路至气象北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67** | 民生路 | 兴宁路至气象北路 | 0.00 | 0.00 | 31.00 | 285.36 | 0.00 | 一级道路 |
| **68** | 庆安路 | 桃源路至兴海路 | 0.00 | 0.00 | 86.32 | 540.73 | 0.00 | 一级道路 |
| **69** | 学勉北路 | 金水路至天明东路 | 0.00 | 1443.35 | 0.00 | 0.00 | 129.75 | 一级道路 |
| **70** | 东畈路 | 桃源路至兴海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71** | 民安路 | 金水路至东畈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72** | 南畈路 | 金水路至东畈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73** | 兴工三路 | 兴宁路至新桥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74** | 檀香路3 | 金山南路至檀树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75** | 兴工二路 | 兴宁路至新桥路 | 0.00 | 0.00 | 0.00 | 397.08 | 0.00 | 一级道路 |
| **76** | 兴工西二路 | 金星路至兴宁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77** | 兴工一路 | 兴宁路至新桥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73.03 | 一级道路 |
| **78** | 北斗北路2 | 金水路至时代大道 | 0.00 | 0.00 | 9.41 | 27.64 | 0.00 | 一级道路 |
| **79** | 气象北路3 | 时代大道至金水路 | 0.00 | 458.96 | 52.48 | 314.05 | 0.00 | 一级道路 |
| **80** | 气象北路4 | 天明中路至金水路 | 0.00 | 0.00 | 38.55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81** | 新桥路2 | 金水路至时代大道 | 0.00 | 0.00 | 7.89 | 563.04 | 0.00 | 一级道路 |
| **82** | 檀树路 | 西环线至兴宁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83** | 学勉路2 | 时代大道至金水路 | 0.00 | 0.00 | 27.76 | 646.44 | 0.00 | 一级道路 |
| **84** | 北斗北路延伸段 | 民生路至金水路 | 0.00 | 0.00 | 0.00 | 370.97 | 0.00 | 一级道路 |
| **85** | 时代西路 | 金檀路至兴宁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86** | 天安路 | 兴宁路至气象北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87** | 民生中路 | 气象北路至桃源路 | 0.00 | 0.00 | 9.49 | 0.00 | 201.75 | 一级道路 |
| **88** | 民生东路 | 桃源路至学勉北路至兴海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89** | 金水路1 | 金星路至兴宁北路 | 0.00 | 0.00 | 36.77 | 339.33 | 0.00 | 一级道路 |
| **90** | 金水路2 | 兴宁北路至兴海路 | 1380.83 | 354.67 | 439.67 | 343.58 | 87.67 | 一级道路 |
| **91** | 金水西路 | 兴宁路至金工路 | 0.00 | 610.73 | 450.68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92** | 金工路1 | 金水西路至金浦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93** | 金工路2 | 天明西路至金水西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94** | 金山六路 | 西环线至金龙路 | 0.00 | 0.00 | 0.00 | 158.35 | 0.00 | 二级道路 |
| **95** | 金山五路 | 西环线至金龙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96** | 金山三路 | 西环线至金龙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97** | 金山二路 | 西环线至金龙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98** | 金山一路 | 西环线至金工路 | 0.00 | 0.00 | 0.00 | 102.95 | 0.00 | 二级道路 |
| **99** | 大岙路 | 西环线至金工路 | 0.00 | 0.00 | 0.00 | 116.28 | 0.00 | 二级道路 |
| **100** | 金山南路 | 大岙路至金浦路 | 0.00 | 0.00 | 0.00 | 217.26 | 0.00 | 二级道路 |
| **101** | 金浦路 | 金山南路至金龙南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02** | 金桥八路 | 金星路至兴宁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03** | 金星路1 | 金水路至兴工西二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04** | 金星路2 | 金桥八路至金水东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05** | 金桥路1 | 金水路至兴工西二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06** | 金桥路2 | 金水路至金桥八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07** | 金桥七路 | 金星路至金桥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08** | 金桥六路 | 金星路至兴宁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09** | 金桥五路 | 金星路至兴宁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10** | 金桥三路 | 金星路至兴宁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11** | 金桥二路 | 金星路至兴宁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12** | 金桥一路 | 金星路至金桥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13** | 檀香路1 | 檀香路2至甬临线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14** | 檀香路2 | 金山南路至殡仪馆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15** | 新园一路 | 金水路至时代大道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16** | 新园二路 | 金水路至时代大道 | 0.00 | 0.00 | 0.00 | 768.06 | 0.00 | 二级道路 |
| **117** | 文华路 | 西环线至檀树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18** | 金檀路 | 檀树路至模具大楼 | 0.00 | 0.00 | 0.00 | 97.92 | 0.00 | 二级道路 |
| **119** | 金山八路 | 金山路至金龙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20** | 金山九路 | 金山路至金龙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21** | 金星北路 | 兴宁路至金桥八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22** | 金英路 | 金英路连接路至大金创业基地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23** | 海锦苑周边路 | 金水路至时代大道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24** | 西环线 | 金山一路至天明西路 | 0.00 | 0.00 | 173.97 | 61.01 | 0.00 | 二级道路 |
| **125** | 金水西路1 | 金工南路至西环线（大金村） | 0.00 | 431.63 | 628.83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26** | 金水西路2 | 金星路至金工路 | 0.00 | 104.75 | 0.00 | 146.52 | 0.00 | 二级道路 |
| **127** | 金英路（连接路） | 大金创业基地至金山西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28** | 阳光小区南路 | 西环线至金山南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29** | 金山南路延伸段 | 金浦路至檀香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30** | 金龙南路延伸段 | 金浦路至金星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31** | 科园路1 | 兴海路至天明东路 | 0.00 | 110.42 | 251.61 | 645.55 | 0.00 | 一级道路 |
| **132** | 科园路2 | 兴海路至桐山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133** | 兴海路6 | 花山红绿灯口至平安大道 | 0.00 | 247.44 | 1015.90 | 573.86 | 1388.92 | 一级道路 |
| **134** | 兴海路7 | 天明东路至花山红绿灯口 | 0.00 | 116.14 | 1562.79 | 0.00 | 3043.54 | 一级道路 |
| **135** | 科二路 | 桃源路至兴海路 | 0.00 | 0.00 | 37.00 | 641.46 | 0.00 | 一级道路 |
| **136** | 桃源路4 | 天明中路至兴宁路 | 0.00 | 0.00 | 117.28 | 628.24 | 402.22 | 一级道路 |
| **137** | 堤树路 | 雄风山庄路口至兴宁路 | 0.00 | 507.51 | 17.89 | 0.00 | 6.26 | 一级道路 |
| **138** | 红星路 | 西环线至雄风山庄路口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139** | 金山北路 | 天明西路至回浦小学 | 0.00 | 157.31 | 18.41 | 30.98 | 0.00 | 一级道路 |
| **140** | 学勉路 | 天明路至平安大道 | 0.00 | 4030.18 | 1089.47 | 201.50 | 0.00 | 一级道路 |
| **141** | 科技大道 | 兴海北路至桃源北路 | 0.00 | 212.13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142** | 灵峰路 | 学勉北路至兴海北路 | 0.00 | 132.00 | 0.00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143** | 桐山路1 | 科园路至兴海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44** | 桐山路2 | 桃源北路至兴海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45** | 科十路 | 桐山路至科园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46** | 科九路 | 桐山路至上游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47** | 科八路 | 桐山路至科园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48** | 竹泉路1 | 兴海路至科九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49** | 竹泉路2 | 兴海路至科二路 | 0.00 | 0.00 | 0.00 | 102.92 | 0.00 | 二级道路 |
| **150** | 竹山路1 | 科六路至兴海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51** | 竹山路2 | 纵向渠道路至天明东路 | 0.00 | 0.00 | 0.00 | 393.15 | 0.00 | 二级道路 |
| **152** | 科八南路 | 南岙路至盛宁线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53** | 科九南路 | 南岙路至盛宁线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54** | 科七路 | 桐山路至竹山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55** | 科六路 | 桐山路至竹山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56** | 科五路 | 竹泉路至泉水山村边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57** | 纵向渠道路1 | 桐山路至竹泉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265.07 | 二级道路 |
| **158** | 纵向渠道路2 | 科园路至兴海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1282.31 | 二级道路 |
| **159** | 卫信生物西道路 | 桐山路至竹泉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60** | 桐竹路1 | 科三路至桐山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61** | 桐竹路2 | 桐竹路至桐山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62** | 科四路 | 竹泉路至兴海路 | 0.00 | 0.00 | 0.00 | 418.16 | 0.00 | 二级道路 |
| **163** | 科三路 | 桃源路至兴海路 | 0.00 | 0 | 0.00 | 490.79 | 0.00 | 二级道路 |
| **164** | 科技大道 | 桃源路至兴海路 | 0.00 | 157.69 | 0.00 | 305.32 | 0.00 | 二级道路 |
| **165** | 中医院北道路 | 桃源路至中医院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66** | 中医院南道路 | 桃源路至中医院 | 0.00 | 0.00 | 43.17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67** | 科一路 | 竹山路至兴海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68** | 兴海路（党校） | 党校前面道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69** | 金山路2 | 看守所南大门至丁前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70** | 南岙路 | 科九南路至兴海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71** | 回竹西路 | 兴宁路至桃源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72** | 十递路 | 东至金山北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73** | 中心路 | 东至金山北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74** | 科一路延伸段 | 科园路至竹山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75** | 回浦路 | 西环线至兴宁北路 | 0.00 | 785.44 | 25.85 | 123.64 | 0.00 | 二级道路 |
| **176** | 万兴路 | 丁前路-回浦路 | 0.00 | 43.22 | 43.35 | 493.32 | 0.00 | 二级道路 |
| **177** | 香山路 | 堤树路-回浦路 | 0.00 | 52.35 | 28.05 | 441.09 | 0.00 | 二级道路 |
| **178** | 汇通路 | 冠枫路-香山路 | 0.00 | 0.00 | 0.00 | 226.98 | 0.00 | 二级道路 |
| **179** | 冠枫路 | 回浦路-北侧断头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80** | 五金市场北侧 | 万兴路-香山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81** | 得力电商园 | 汇通路北侧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82** | 丁前路 | 万兴路-堤树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83** | 建民路 | 西环线东侧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84** | 海湖府东侧道路 | 竹口路-桃源中心幼儿园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60** | 平安大道 | 甬临线至黄墩桥头 | 2363.82 | 2396.14 | 308.19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161** | 兴海路8 | 平安大道-北侧断头 | 0.00 | 55.39 | 52.59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162** | 兴宁路4 | 天明西路至桃源路 | 0.00 | 9014.79 | 22.35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163** | 三省路 | 兴海路西侧断头-久安南路 | 0.00 | 136.43 | 62.39 | 0.00 | 0.00 | 一级道路 |
| **164** | 七星南路桥 | 南至桐山路 | 335.81 | 0.00 | 0.00 | 0.00 | 217.81 | 二级道路 |
| **165** | 伍富路 | 梅桥线-法昌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66** | 七星北路 | 梅桥线-塔珠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67** | 赤前路 | 法昌路-塔珠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68** | 红岩路 | 南侧断头-红塔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69** | 石埠路 | 高速桥洞-红岩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70** | 塔山垃圾中转站前道路 | 塔珠路-石埠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71** | 红塔路 | 塔珠路-红岩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72** | 法昌路 | 塔珠路-赤前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73** | 塔珠路1 | 七星北路-赤前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74** | 塔珠路2 | 高速桥洞-法昌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75** | 益工路 | 梅坡路-南侧断头 | 0.00 | 0.00 | 21.9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76** | 槐园路1 | 梅坡路-兴科路 | 0.00 | 0.00 | 23.94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77** | 槐园路2 | 平安大道-兴和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78** | 九都路 | 平安大道-梅坡路 | 0.00 | 538.88 | 105.32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79** | 久安南路 | 梅桥路-平安大道 | 0.00 | 583.61 | 100.76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80** | 兴和路 | 久安南路-槐园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81** | 柘洋路 | 九都路-久安南路东侧桥 | 0.00 | 53.09 | 160.79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82** | 兴科路 | 兴海路西侧断头-久安南路 | 0.00 | 0.00 | 98.57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83** | 梅坡路 | 兴海路-凤山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84** | 益兴路 | 柘洋路-兴和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85** | 益广路 | 柘洋路-兴和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86** | 正学小学北侧 | 正学小学北侧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87** | 正学小学东侧 | 梅桥线-北侧断头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88** | 凤山路1 | 平安大道-兴和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89** | 凤山路2 | 梅桥路-柘洋路 | 0.00 | 0.00 | 57.08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90** | 平安大道平行道路 | 西侧断头-兴海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91** | 规划一路 | 七星南路-兴海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92** | 本田丰田之间道路 | 平安大道北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93** | 汽车生活广场南侧道路 | 西侧水渠-七星南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94** | 汽车服务中心南侧道路 | 七星南路-兴海路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95** | 七星南路1 | 平安大道南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96** | 七星南路2 | 平安大道北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197** | 国恒汽车东侧道路 | 平安大道南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二级道路 |
| **合计** | | | **5630.97** | **39170.88** | **35458.59** | **31321.40** | **13940.00**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评分标准及分值** | | | 分值 | 分值类型 |
| 商务技术分  70分 | 1、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4分） | 1.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的熟悉了解、现状调查进行评议：  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了解深入、现状调查透彻的，得4分；  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了解较深入、现状调查较透彻的，得3分；  基本了解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能发现目前服务区域存在的部分问题，得2分；  对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了解略有欠缺，或对服务区域存在的问题表述简单的，得1分；  对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不了解，或对服务区域存在的问题和现状表述笼统、无针对性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2、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4分） | 2.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以及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进行评议：  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精准明确，且能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得4分；  本项目的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较明确，且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得3分；  能就本项目存在的部分难点、重点问题进行简单的分析，并提出较合理的解决方案，得2分；  提出的难点、重点问题的分析简单，解决方案合理性略有欠缺，得1分；  提出的难点、重点问题的分析较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或提出的解决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3、中转站管理方案（15分） | 3.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中转站内外卫生保洁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完善，人工保洁内容科学，实施进度计划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有效保障中转站卫生保洁实施效果的，得5分；  方案较全面，人工保洁内容较科学，实施进度计划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基本能达到本项目中转站卫生保洁要求的，得4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可能在细节上存在不足，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简单，人工保洁内容不够合理，方案可行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  方案简单笼统，存在明显漏洞，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议 |
| 3.2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设备运维清洁措施进行评议；  设备运维清洁措施完善，内容细致科学，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有效保障中转站设备的清洁，得5分；  设备运维清洁措施较全面，内容较科学，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基本能达到本项目中转站设备清洁要求的，得4分；  设备运维清洁措施基本完整，但可能在细节上存在不足，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设备运维清洁措施简单，内容不够合理，方案可行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  设备运维清洁措施简单笼统，存在明显漏洞，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议 |
| 3.3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中转站站内消杀除臭方案行评议；  方案完善，内容细致科学，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有效达到中转站的消杀除臭要求，得5分；  方案较全面，内容较科学，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基本能达到本项目对中转站消杀除臭的要求，得4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可能在细节上存在不足，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合理，方案可行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  方案简单笼统，存在明显漏洞，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议 |
| 4、人员配置情况（8分） | 4.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进行评议：  人员数量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及班次编排合理，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及专业能力全面，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  人员数量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及班次编排较合理，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及专业能力较全面，基本能达到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的，得4分；  人员数量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及班次编排合理性一般，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及专业能力尚可的，得3分；  人员数量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及班次编排略有欠缺，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及专业能力不足的，得2分；  人员数量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及班次编排不合理，人员缺乏相关项目经验且专业能力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4.2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全面可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的，得3分；  方案较可行，但细节上存在不足，基本能达到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保障的要求，得2分；  方案不可行，内容简单笼统，可行性差，无法有效保障项目服务人员数量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议 |
| 5、拟投入的机械材料设备情况（5分） | 5.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机械材料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议：  机械材料设备数量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种类齐全，工具性能良好，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  机械材料设备数量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种类较完整，工具性能较好，基本能达到本项目机械材料设备配置要求的，得4分；  机械材料设备数量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种类、工具性能尚可的，得3分；  机械材料设备数量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种类略有欠缺，工具性能不足的，得2分；  机械材料设备数量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种类较少，工具性能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6、质量保障措施（3分） | 6.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措施全面可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保洁、作业质量的，得3分；  措施较可行，但细节上存在不足，基本能达到保障本项目保洁、作业质量的要求，得2分；  措施不可行，内容简单笼统，可行性差，无法有效保障项目保洁、作业质量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议 |
| 7、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5分） | 7.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合理，措施详尽，目标要求明确，得5分；  方案较合理，措施较详尽，目标要求较明确，得4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简单，措施可行性略差的，得2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缺乏针对性，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8、交接方案（4分） | 8.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交接过程风险控制及原作业人员处理（包含原人员人事交接和社会矛盾的化解等）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合理，措施详尽，能有效防止产生社会矛盾或能有效化解可能产生的社会矛盾，保障项目顺利交接的，得4分；  方案较合理，措施较详尽，基本能达到项目交接风险控制的要求并能解决大部分可能产生的社会矛盾，得3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仅能控制一部分交接风险或解决一部分可能产生的社会矛盾，得2分；  方案合理性略有欠缺，措施可行性明显不足的，得1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缺乏针对性，措施可行性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9、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5分） | 9.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特殊时期（包括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雨雪冰冻极端天气、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保障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5分；  保障措施较可行、较合理的，得4分；  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  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10、督检制度（4分） | 10.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督检制度进行评议：  巡回保洁制度科学、检查监督制度合理、违规处罚制度完整，得4分；  巡回保洁制度较科学、检查监督制度较合理、违规处罚制度较完整，得3分；  巡回保洁制度科学性一般、检查监督制度合理性一般、违规处罚制度完整性一般，得2分；  巡回保洁制度科学性略有欠缺的、检查监督制度合理性略有欠缺的、违规处罚制度完整性略有欠缺的，得1分；  巡回保洁制度不科学、检查监督制度不合理、违规处罚制度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11、企业内部管理制度（4分） | 11.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议：  人事管理制度科学、考核奖惩制度合理、作业管理制度完整，得4分；  人事管理制度较科学、考核奖惩制度较合理、作业管理制度较完整，得3分；  人事管理制度科学性一般、考核奖惩制度合理性一般、作业管理制度完整性一般，得2分；  人事管理制度科学性略有欠缺的、考核奖惩制度合理性略有欠缺的、作业管理制度完整性略有欠缺的，得1分；  人事管理制度不科学、考核奖惩制度不合理、作业管理制度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12、服务响应及便捷性方案（7分） | 12.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评议：  服务响应方案合理，响应时间短，具有完善的保障措施，能有效地保障在极短的时间内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得3分；  服务响应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服务响应方案不完善，内容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议 |
| 12.2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便捷性方案进行评议：  服务便捷性方案合理，能有效提高投标人的应急服务能力，能有效完成采购人临时性的服务要求，得4分；  服务便捷性方案较合理，投标人的应急服务能力较好，能完成大部分采购人临时性的服务要求，得3分；  服务便捷性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服务便捷性方案不完善，内容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13、业绩（2分） | 13.1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垃圾中转站管理的，每提供1个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证明资料无法体现评审要素的，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需有合同甲方的签字及盖章）。证明文件缺一不得分。 | 2 | 客观评议 |
| 价格分  3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优惠（如有）  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评分标准及分值** | | | 分值 | 分值类型 |
| 商务技术分  70分 | 1、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4分） | 1.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的熟悉了解、现状调查进行评议：  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了解深入、现状调查透彻的，得4分；  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了解较深入、现状调查较透彻的，得3分；  基本了解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能发现目前服务区域存在的部分问题，得2分；  对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了解略有欠缺，或对服务区域存在的问题表述简单的，得1分；  对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不了解，或对服务区域存在的问题和现状表述笼统、无针对性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2、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4分） | 2.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以及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进行评议：  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精准明确，且能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得4分；  本项目的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较明确，且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得3分；  能就本项目存在的部分难点、重点问题进行简单的分析，并提出较合理的解决方案，得2分；  提出的难点、重点问题的分析简单，解决方案合理性略有欠缺，得1分；  提出的难点、重点问题的分析较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或提出的解决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3、三乱清理方案（15分） | 3.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三乱”清除作业实施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完善、科学，实施进度计划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有效保障“三乱”清除作业实施效果的，得5分；  方案较全面、科学，实施进度计划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基本能达到本项目“三乱”清除作业要求的，得4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可能在细节上存在不足，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合理，方案可行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  方案简单笼统，存在明显漏洞，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议 |
| 3.2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专业技术处理方案（包括针对光面大理石、花岗岩、毛面大理石、火烧板、不规则文化石、青石、瓷砖、马赛克、塑铝面公用设施、油漆表面基底、水泥面类表面、广告布类基底、涂料面类基底的“乱涂写”用色彩覆盖及药剂处理）进行评议：  方案完善，内容细致科学，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有效达到三乱处理要求，得5分；  方案较全面，内容较科学，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基本能达到本项目三乱处理要求的，得4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可能在细节上存在不足，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合理，方案可行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  方案简单笼统，存在明显漏洞，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议 |
| 3.3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各类耗料使用方案（包括专业清理药剂介绍及各类耗材使用）进行评议：  方案完善，内容细致科学，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有效保障合理使用各类耗材的，得5分；  方案较全面，内容较科学，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基本能达到本项目对合理使用各类耗材的要求，得4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可能在细节上存在不足，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合理，方案可行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  方案简单笼统，存在明显漏洞，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议 |
| 4、人员配置情况（8分） | 4.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进行评议：  人员数量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及班次编排合理，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及专业能力全面，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  人员数量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及班次编排较合理，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及专业能力较全面，基本能达到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的，得4分；  人员数量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及班次编排合理性一般，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及专业能力尚可的，得3分；  人员数量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及班次编排略有欠缺，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及专业能力不足的，得2分；  人员数量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及班次编排不合理，人员缺乏相关项目经验且专业能力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4.2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全面可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的，得3分；  方案较可行，但细节上存在不足，基本能达到本项目服务人员数量保障的要求，得2分；  方案不可行，内容简单笼统，可行性差，无法有效保障项目服务人员数量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议 |
| 5、拟投入的机械材料设备情况（5分） | 5.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车辆、机械材料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议：  车辆、机械材料设备数量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种类齐全，工具性能良好，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  车辆、机械材料设备数量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种类较完整，工具性能较好，基本能达到本项目机械材料设备配置要求的，得4分；  车辆、机械材料设备数量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种类、工具性能尚可的，得3分；  车辆、机械材料设备数量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种类略有欠缺，工具性能不足的，得2分；  车辆、机械材料设备数量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种类较少，工具性能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6、质量保障措施（3分） | 6.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措施全面可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保洁质量的，得3分；  措施较可行，但细节上存在不足，基本能达到保障本项目保洁质量的要求，得2分；  措施不可行，内容简单笼统，可行性差，无法有效保障项目保洁质量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议 |
| 7、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5分） | 7.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合理，措施详尽，目标要求明确，得5分；  方案较合理，措施较详尽，目标要求较明确，得4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简单，措施可行性略差的，得2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缺乏针对性，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8、交接方案（4分） | 8.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交接过程风险控制及原保洁人员处理（包含原人员人事交接和社会矛盾的化解等）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合理，措施详尽，能有效防止产生社会矛盾或能有效化解可能产生的社会矛盾，保障项目顺利交接的，得4分；  方案较合理，措施较详尽，基本能达到项目交接风险控制的要求并能解决大部分可能产生的社会矛盾，得3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仅能控制一部分交接风险或解决一部分可能产生的社会矛盾，得2分；  方案合理性略有欠缺，措施可行性明显不足的，得1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缺乏针对性，措施可行性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9、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5分） | 9.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特殊时期（包括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雨雪冰冻极端天气、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保障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5分；  保障措施较可行、较合理的，得4分；  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  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10、督检制度（4分） | 10.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督检制度进行评议：  巡回保洁制度科学、检查监督制度合理、违规处罚制度完整，得4分；  巡回保洁制度较科学、检查监督制度较合理、违规处罚制度较完整，得3分；  巡回保洁制度科学性一般、检查监督制度合理性一般、违规处罚制度完整性一般，得2分；  巡回保洁制度科学性略有欠缺的、检查监督制度合理性略有欠缺的、违规处罚制度完整性略有欠缺的，得1分；  巡回保洁制度不科学、检查监督制度不合理、违规处罚制度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11、企业内部管理制度（4分） | 11.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议：  人事管理制度科学、考核奖惩制度合理、保洁管理制度完整，得4分；  人事管理制度较科学、考核奖惩制度较合理、保洁管理制度较完整，得3分；  人事管理制度科学性一般、考核奖惩制度合理性一般、保洁管理制度完整性一般，得2分；  人事管理制度科学性略有欠缺的、考核奖惩制度合理性略有欠缺的、保洁管理制度完整性略有欠缺的，得1分；  人事管理制度不科学、考核奖惩制度不合理、保洁管理制度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12、服务响应及便捷性方案（7分） | 12.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评议：  服务响应方案合理，响应时间短，具有完善的保障措施，能有效地保障在极短的时间内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得3分；  服务响应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服务响应方案不完善，内容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议 |
| 12.2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便捷性方案进行评议：  服务便捷性方案合理，能有效提高投标人的应急服务能力，能有效完成采购人临时性的服务要求，得4分；  服务便捷性方案较合理，投标人的应急服务能力较好，能完成大部分采购人临时性的服务要求，得3分；  服务便捷性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服务便捷性方案不完善，内容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13、业绩（2分） | 13.1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三乱清除服务的，每提供1个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证明资料无法体现评审要素的，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需有合同甲方的签字及盖章）。证明文件缺一不得分。 | 2 | 客观评议 |
| 价格分  3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优惠（如有）  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标项三、四）**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评分标准及分值** | | | 分值 | 分值类型 |
| 商务技术分  70分 | 1、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4分） | 1.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的熟悉了解、现状调查进行评议：  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了解深入、现状调查透彻的，得4分；  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了解较深入、现状调查较透彻的，得3分；  基本了解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能发现目前服务区域存在的部分问题，得2分；  对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了解略有欠缺，或对服务区域存在的问题表述简单的，得1分；  对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不了解，或对服务区域存在的问题和现状表述笼统、无针对性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2、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4分） | 2.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以及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进行评议：  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精准明确，且能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得4分；  本项目的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较明确，且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得3分；  能就本项目存在的部分难点、重点问题进行简单的分析，并提出较合理的解决方案，得2分；  提出的难点、重点问题的分析简单，解决方案合理性略有欠缺，得1分；  提出的难点、重点问题的分析较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或提出的解决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3、清运方案（15分） | 3.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建筑垃圾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议：  总体服务方案完善，垃圾处理方式科学，承诺不随倒、不产生二次清运垃圾，实施进度计划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有效保障建筑垃圾清运实施效果的，得5分；  总体服务方案较全面，垃圾处理方式较科学，承诺不随倒、不产生二次清运垃圾，实施进度计划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基本能达到本项目建筑垃圾清运要求的，得4分；  总体服务方案基本完整，但可能在细节上存在不足，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总体服务方案简单，垃圾处理方式不够合理，方案可行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  总体服务方案简单笼统，存在明显漏洞，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议 |
| 3.2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防止建筑垃圾运输遗撒、乱倒乱卸管理措施进行评议：  措施完善，内容细致科学，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有效防止建筑垃圾出现遗撒、乱倒乱卸的情况，得5分；  措施较全面，内容较科学，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基本能达到本项目防止建筑垃圾出现遗撒、乱倒乱卸的要求的，得4分；  措施基本完整，但可能在细节上存在不足，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措施简单，内容不够合理，方案可行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  措施简单笼统，存在明显漏洞，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议 |
| 3.3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清运现场及周边环境保护和防尘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措施完善，内容细致科学，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有效保障不影响清运现场及周边环境，防止出现扬尘的情况，得5分；  措施较全面，内容较科学，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基本能达到本项目对清运现场及周边环境以及防尘要求，得4分；  措施基本完整，但可能在细节上存在不足，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措施简单，内容不够合理，方案可行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  措施简单笼统，存在明显漏洞，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议 |
| 4、人员配置情况（8分） | 4.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进行评议：  人员数量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及班次编排合理，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及专业能力全面，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  人员数量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及班次编排较合理，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及专业能力较全面，基本能达到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的，得4分；  人员数量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及班次编排合理性一般，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及专业能力尚可的，得3分；  人员数量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及班次编排略有欠缺，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及专业能力不足的，得2分；  人员数量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及班次编排不合理，人员缺乏相关项目经验且专业能力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4.2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全面可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清运服务人员数量的，得3分；  方案较可行，但细节上存在不足，基本能达到本项目清运服务人员数量保障的要求，得2分；  方案不可行，内容简单笼统，可行性差，无法有效保障项目清运服务人员数量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议 |
| 5、拟投入的车辆及设备情况（5分） | 5.1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自卸式（或厢式）二轴货车配置情况（3分）：自有或租赁1辆自卸式（或厢式）二轴货车的，每辆得1分，最高的3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行驶证、购买发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租赁的，投标文件中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出租方与车辆行驶证所有人名称一致）。 | 3 | 客观评议 |
| 5.2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装载机（铲车）配置情况（1分）：自有或租赁1辆装载机（铲车）的，每辆得0.5分，最高的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格证、购买发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租赁的，投标文件中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出租方与购买发票购买方名称一致）。 | 1 | 客观评议 |
| 5.3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电动三轮车（载重1吨及以上）配置情况（1分）：自有或租赁1辆电动三轮车（载重1吨及以上）的，每辆得0.25分，最高的1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格证、购买发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租赁的，投标文件中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出租方与购买发票购买方名称一致）。 | 1 | 客观评议 |
| 6、质量保障措施（3分） | 6.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措施全面可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清运质量的，得3分；  措施较可行，但细节上存在不足，基本能达到保障本项目清运质量的要求，得2分；  措施不可行，内容简单笼统，可行性差，无法有效保障项目清运质量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议 |
| 7、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5分） | 7.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合理，措施详尽，目标要求明确，得5分；  方案较合理，措施较详尽，目标要求较明确，得4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简单，措施可行性略差的，得2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缺乏针对性，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8、交接方案（4分） | 8.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交接过程风险控制及原作业人员处理（包含原人员人事交接和社会矛盾的化解等）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合理，措施详尽，能有效防止产生社会矛盾或能有效化解可能产生的社会矛盾，保障项目顺利交接的，得4分；  方案较合理，措施较详尽，基本能达到项目交接风险控制的要求并能解决大部分可能产生的社会矛盾，得3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仅能控制一部分交接风险或解决一部分可能产生的社会矛盾，得2分；  方案合理性略有欠缺，措施可行性明显不足的，得1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缺乏针对性，措施可行性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9、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5分） | 9.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特殊时期（包括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雨雪冰冻极端天气、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保障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5分；  保障措施较可行、较合理的，得4分；  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3分；  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  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10、督检制度（4分） | 10.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督检制度进行评议：  动态巡查制度科学、检查监督制度合理、违规处罚制度完整，得4分；  动态巡查制度较科学、检查监督制度较合理、违规处罚制度较完整，得3分；  动态巡查制度科学性一般、检查监督制度合理性一般、违规处罚制度完整性一般，得2分；  动态巡查制度科学性略有欠缺的、检查监督制度合理性略有欠缺的、违规处罚制度完整性略有欠缺的，得1分；  动态巡查制度不科学、检查监督制度不合理、违规处罚制度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11、企业内部管理制度（4分） | 11.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议：  人事管理制度科学、考核奖惩制度合理、清运作业管理制度完整，得4分；  人事管理制度较科学、考核奖惩制度较合理、清运作业管理制度较完整，得3分；  人事管理制度科学性一般、考核奖惩制度合理性一般、清运作业管理制度完整性一般，得2分；  人事管理制度科学性略有欠缺的、考核奖惩制度合理性略有欠缺的、清运作业管理制度完整性略有欠缺的，得1分；  人事管理制度不科学、考核奖惩制度不合理、清运作业管理制度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12、服务响应及便捷性方案（7分） | 12.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评议：  服务响应方案合理，响应时间短，具有完善的保障措施，能有效地保障在极短的时间内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得3分；  服务响应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服务响应方案不完善，内容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议 |
| 12.2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便捷性方案进行评议：  服务便捷性方案合理，能有效提高投标人的应急服务能力，能有效完成采购人临时性的服务要求，得4分；  服务便捷性方案较合理，投标人的应急服务能力较好，能完成大部分采购人临时性的服务要求，得3分；  服务便捷性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服务便捷性方案不完善，内容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13、业绩（2分） | 13.1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建筑垃圾清运服务的，每提供1个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证明资料无法体现评审要素的，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需有合同甲方的签字及盖章）。证明文件缺一不得分。 | 2 | 客观评议 |
| 价格分  3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优惠（如有）  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 | |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标项五）**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评分标准及分值** | | | 分值 | 分值类型 |
| 商务技术分  70分 | 1、对本项目的了解情况（4分） | 1.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的熟悉了解、现状调查进行评议：  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了解深入、现状调查透彻的，得4分；  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了解较深入、现状调查较透彻的，得3分；  基本了解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能发现目前服务区域存在的部分问题，得2分；  对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了解略有欠缺，或对服务区域存在的问题表述简单的，得1分；  对服务范围的实际情况不了解，或对服务区域存在的问题和现状表述笼统、无针对性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2、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4分） | 2.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以及针对重难点提出的解决方案进行评议：  针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精准明确，且能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得4分；  本项目的难点、重点问题的调查剖析较明确，且能提出合理的解决方案，得3分；  能就本项目存在的部分难点、重点问题进行简单的分析，并提出较合理的解决方案，得2分；  提出的难点、重点问题的分析简单，解决方案合理性略有欠缺，得1分；  提出的难点、重点问题的分析较简单、笼统，无针对性的解决方案，或提出的解决方案不合理，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3、清洗方案（15分） | 3.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固定式隔离带清洗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完善、科学，实施进度计划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有效保障固定式隔离带清洗实施效果的，得5分；  方案较全面、科学，实施进度计划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基本能达到本项目固定式隔离带清洗要求的，得4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可能在细节上存在不足，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合理，方案可行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  方案简单笼统，存在明显漏洞，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议 |
| 3.2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移动式隔离带清洗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完善、科学，实施进度计划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有效保障移动式隔离带清洗实施效果的，得5分；  方案较全面、科学，实施进度计划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基本能达到本项目移动式隔离带清洗要求的，得4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可能在细节上存在不足，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合理，方案可行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  方案简单笼统，存在明显漏洞，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议 |
| 3.3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城市家具清洗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完善、科学，实施进度计划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有效保障城市家具清洗实施效果的，得5分；  方案较全面、科学，实施进度计划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基本能达到本项目城市家具清洗要求的，得4分；  方案基本完整，但可能在细节上存在不足，方案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  方案简单，内容不够合理，方案可行性略有欠缺的，得2分；  方案简单笼统，存在明显漏洞，未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  评议 |
| 4、人员配置情况（8分） | 4.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进行评议：  人员数量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及班次编排合理，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及专业能力全面，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  人员数量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及班次编排较合理，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及专业能力较全面，基本能达到本项目人员配置要求的，得4分；  人员数量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及班次编排合理性一般，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及专业能力尚可的，得3分；  人员数量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及班次编排略有欠缺，人员的相关项目经验及专业能力不足的，得2分；  人员数量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岗位设置及班次编排不合理，人员缺乏相关项目经验且专业能力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4.2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合同执行期间的人员数量保障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全面可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保洁服务人员数量的，得3分；  方案较可行，但细节上存在不足，基本能达到本项目保洁服务人员数量保障的要求，得2分；  方案不可行，内容简单笼统，可行性差，无法有效保障项目保洁服务人员数量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议 |
| 5、拟投入的清洗工具和材料及车辆的情况（6分） | 5.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清洗工具和材料及车辆（除护栏清洗车）的配置情况进行评议：  清洗工具和材料及车辆的数量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种类齐全，工具性能良好，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4分；  清洗工具和材料及车辆的数量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种类较完整，工具性能较好的，得3分；  清洗工具和材料及车辆的数量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种类、工具性能尚可的，得2分；  清洗工具和材料及车辆的数量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种类略有欠缺，工具性能不足的，得1分；  清洗工具和材料及车辆的数量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种类较少，工具性能较差的，得0.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5.2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护栏清洗车配置情况（2分）：自有或租赁1辆护栏清洗车的，每辆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车辆45°照片、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购买发票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租赁的，投标文件中还需提供租赁合同（租赁合同出租方与车辆登记证所有人名称一致）。 | 2 | 客观评议 |
| 6、质量保障措施（3分） | 6.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措施全面可行，能有效保障本项目保洁质量的，得3分；  措施较可行，但细节上存在不足，基本能达到保障本项目保洁质量的要求，得2分；  措施不可行，内容简单笼统，可行性差，无法有效保障项目保洁质量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议 |
| 7、安全教育及安全经营方案（5分） | 7.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方案、安全保障措施、安全生产责任分配、安全事故善后措施及赔偿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合理，措施详尽，目标要求明确，得5分；  方案较合理，措施较详尽，目标要求较明确，得4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措施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的，得3分；  方案内容简单，措施可行性略差的，得2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缺乏针对性，措施可行性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5 | 主观评议 |
| 8、交接方案（4分） | 8.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交接过程风险控制及原保洁人员处理（包含原人员人事交接和社会矛盾的化解等）方案进行评议：  方案合理，措施详尽，能有效防止产生社会矛盾或能有效化解可能产生的社会矛盾，保障项目顺利交接的，得4分；  方案较合理，措施较详尽，基本能达到项目交接风险控制的要求并能解决大部分可能产生的社会矛盾，得3分；  方案合理性一般，措施可行性一般，仅能控制一部分交接风险或解决一部分可能产生的社会矛盾，得2分；  方案合理性略有欠缺，措施可行性明显不足的，得1分；  方案内容简单笼统，缺乏针对性，措施可行性差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9、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措施（4分） | 9.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特殊时期（包括大型活动、节庆假日、防台防汛期间、雨雪冰冻极端天气、创优评优和突击检查等）的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议：  保障措施可行有效、详细细致，严谨合理的，得4分；  保障措施较可行、较合理的，得3分；  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一般的，得2分；  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略有欠缺的，得1分；  保障措施可行性、合理性差的，或未提供本项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10、督检制度（4分） | 10.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督检制度进行评议：  巡回保洁制度科学、检查监督制度合理、违规处罚制度完整，得4分；  巡回保洁制度较科学、检查监督制度较合理、违规处罚制度较完整，得3分；  巡回保洁制度科学性一般、检查监督制度合理性一般、违规处罚制度完整性一般，得2分；  巡回保洁制度科学性略有欠缺的、检查监督制度合理性略有欠缺的、违规处罚制度完整性略有欠缺的，得1分；  巡回保洁制度不科学、检查监督制度不合理、违规处罚制度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11、企业内部管理制度（4分） | 11.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评议：  人事管理制度科学、考核奖惩制度合理、保洁管理制度完整，得4分；  人事管理制度较科学、考核奖惩制度较合理、保洁管理制度较完整，得3分；  人事管理制度科学性一般、考核奖惩制度合理性一般、保洁管理制度完整性一般，得2分；  人事管理制度科学性略有欠缺的、考核奖惩制度合理性略有欠缺的、保洁管理制度完整性略有欠缺的，得1分；  人事管理制度不科学、考核奖惩制度不合理、保洁管理制度不完整，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12、服务响应及便捷性方案（7分） | 12.1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响应方案进行评议：  服务响应方案合理，响应时间短，具有完善的保障措施，能有效地保障在极短的时间内响应采购人的要求，得3分；  服务响应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服务响应方案不完善，内容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3 | 主观评议 |
| 12.2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便捷性方案进行评议：  服务便捷性方案合理，能有效提高投标人的应急服务能力，能有效完成采购人临时性的服务要求，得4分；  服务便捷性方案较合理，投标人的应急服务能力较好，能完成大部分采购人临时性的服务要求，得3分；  服务便捷性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服务便捷性方案不完善，内容缺乏合理性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4 | 主观评议 |
| 13、业绩（2分） | 13.1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类似项目：道路交通隔离带清洗保洁或道路保洁项目中含道路交通隔离带清洗保洁的），每提供1个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提供的证明资料无法体现评审要素的，需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资料（需有合同甲方的签字及盖章）。证明文件缺一不得分。 | 2 | 客观评议 |
| 价格分  30分 | 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优惠（如有）  满足采购要求的有效投标且参与评审的价格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30分。  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 | | | |

**备注：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2、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本项目按照标项号的前后顺序（即先评审标项一，再评审标项二，以此类推）进行评审，一家供应商最多只能作为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某一供应商被推荐为排序靠前的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进入后序标项号的报价评审，以此类推。**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每标项均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每标项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4.2.15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4.2.1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2.17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8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19上传投标文件同一IP地址且不能进行有效说明的为无效标。**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

**承包合同（标项 ）**

甲方：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签署日期：2025年 月 日

**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56463G）于2025年 月 日，在宁海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政府采购招标活动，确定由乙方中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政府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甲方发包给乙方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一事，达成以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1.1服务范围：

1.1.1

标项一：垃圾中转站具体数量详见附表。乙方承担垃圾中转站的运行管理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分类作业、城管驿站、中转站设施设备、厕所及其他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服务并承担主体责任。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中转站数量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不超过±10%）。

标项二：与城区道路保洁范围一致。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保洁面积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不超过±10%）。

标项三：主要负责宁海县时代大道以北保洁区域内抛弃、堆放的建筑垃圾的清理和清运，以及2个建筑垃圾中转点的清运工作，分别是杨家胡东中转点、物流园区中转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服务面积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不超过±10%）。

标项四：主要负责宁海县时代大道以南保洁区域内建筑垃圾的清理和清运。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服务面积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不超过±10%）。

标项五：与城区道路保洁范围一致，具体作业量详见附表。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保洁面积进行调整（调整范围不超过±10%）。

1.2基本内容

标项一：中转站管理

1.2.1有序安排承包范围内的垃圾中转站的管理和运行，垃圾中转站的运营时间为4：00-22：30。

1.2.2将车辆收集进站的生活垃圾全部进行压缩处置工作，配合转运车辆对装（或吊装），每天冲洗垃圾压缩机坑，清扫压缩车间、配套管理用房、模具城中转点及中转站场内所有附属设施及周边的环境卫生工作，疏通场内污水管道，清理沉砂池，场内喷洒除臭、灭蝇药物，人工配合设备维护保养（包括配电房的维护保养工作，以确保停电期间中转站的正常运行）。做好中转站垃圾分类工作。

1.2.3门卫值班：中转站全天候24小时门卫值班巡查，负责中转站压缩设备、水电设施、配套用房等设施设备的看守防盗等工作，出现异常情况的，第一时间处置并向甲方汇报情况。

1.2.4银河中转站环卫驿站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开放时间为8：00-18:00。

1.2.5结合环保督察工作及甲方的要求做好资料、台账等工作。

标项二：“三乱”清除作业

在规定的作业期限内，全面清除规定范围内的所有“三乱”，并做好日常的清洁维护工作。清除区域范围包括路段及区域视线所及范围内的建（构）筑物、路面、各类设施与杆件等所有非流动物体的平面、立面（不含涂鸦、喷绘等文明宣传内容、艺术创意内容等）。

标项三、四：建筑垃圾清运作业

1.2.1建筑垃圾中转点垃圾清运。主要负责对保洁区域范围内的建筑垃圾中转点进行清运，不得有中转点满溢的现象。建筑垃圾清运车辆由乙方负责配置，将各中转点的建筑垃圾运往宁海县白峤岭建筑垃圾填埋场。根据建筑垃圾日产日清的原则，每天至少清运一次，同时根据垃圾分类相关要求严禁同生活垃圾、工业垃圾混装混运。

1.2.2建筑垃圾中转点日常管理。主要负责建筑垃圾中转点的看管和日常管理工作，严禁单位和居民等将生活垃圾、工业垃圾倒入中转点，对偷倒入建筑垃圾中转点的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予以分拣，防止垃圾混装混运，乙方需对垃圾中转站周边5米范围内垃圾进行清扫，保持中转点周边环境整洁。

1.2.3动态巡查及清运。主要对道路及周边、公园、广场、开放式小区、主街小巷等公共区域进行动态巡查，并将堆放在上述区域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就近的建筑垃圾中转点。

1.2.4应急保障。对于偷倒在道路及周边、公园、广场、开放式小区等公共区域的重量在1吨以上或体量超过动态巡查电动三轮车可装载能力的建筑垃圾，由垃圾清运车直接清运至宁海县白峤岭建筑垃圾填埋场。

1.2.5其他要求。接受甲方的工作指令，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

标项五：道路交通隔离带（含3米以下标识标牌及甲方指定的城市家具）清洗作业

道路交通护栏、3米以下标识标牌、城市家具清洗保洁。

1.3服务期限：

2025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应符合政府采购预算安排要求，经批准，并经甲方考核验收，双方同意后，方可续签订下一年度的合同。合同续签后，应经原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及备案，并报宁海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第一年服务期限：2025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止；

第二年服务期限合同根据第一年合同履约情况另行签订。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年度总金额为（大写）：\_ （¥ 元）人民币。

2.2月度服务经费暂定为（大写）： （¥ \_元）人民币，月度服务费支付应在年度总金额范围内。

2.3合同经费包含了完成本项目保洁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工费用【包含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五险一金）、各种保险】、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环卫工人冬、夏工作服、雨衣、手套、口罩等劳保品）、人员所用作业工具等各类耗材费、车辆运行费用（含车辆租赁或购置费、保险费、年审、路桥费、停车场租赁费、水电费、油料费、维修及配件更换等费用）、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安全生产专项管理经费、其他管理费）、突击检查等特殊时期的应急保障费用等保洁服务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乙方缴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3.2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汇票、转账、电汇、保函等形式缴纳至专用账户。履约保证金在服务合同完成后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产生相应的费用或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优先受偿。

**四、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和劳务派遣。

4.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五、付款方式**

5.1在确认完成当月工作并通过考核后，按月支付给乙方。以上付款方式结合每月考核结果予以支付（月服务经费=1年合同总价/12）。

5.2如甲方出具书面整改意见要求进行整改，在出具整改意见后七天内乙方未按规定整改的，将延迟拨付月服务经费的30%。

5.3合同履行期间，服务费用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最低工资、社保、公积金）的变动而调整。

5.4合同期内，因故致使本合同服务项目面积设施量发生变更的，由甲方根据实际变更量，按中标综合单价（中标综合单价： ；）进行增减，按实结算服务费（核增金额不超过年度合同总金额的10%），根据甲方出具的联系单，以此作为服务费用调整结算的依据。

**六、人员配置**

按本项目最低作业人员配置数量为 人，全体作业人员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具体如下：

①项目经理：1名，姓名： 。

②安全员： 名，姓名： 。

③驾驶员： 名（如有）。

④一线环卫工人：至少配备 名一线环卫工人。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配足一线环卫工人，实行定岗、定人、定点、定责。

**七、车辆配置**

乙方针对本项目车辆和设备设施配置如下：

**八、考核标准**

为积极贯彻县委、县政府提出的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提升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水平，健全城区清扫保洁管理的监督考核机制，有效地促进长效管理措施落实，进一步提高城区道路清扫保洁管理质量，改善城区环境卫生，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和工作环境，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1.考核对象**

本办法针对本轮招标保洁项目中标人列入考核范围。

**2.考核机制**

建立甲方主体考核、第三方日常考核、专项考核、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巡查结果反馈相结合的综合立体式考核方式，通过下达整改通知，不断总结完善考核机制，达到既能提高乙方积极性，又便于考核乙方的各方面工作。甲方根据月考核结果，得出综合考核评价结果，发放每月服务经费。

**3.考核办法**

3.1月评：满分为100分。月评分数和经费拨付相挂钩，具体如下：

3.1.1考核分数在100分～95分（含）以上的为合格，全额核拨当月服务经费；

3.1.2考核分在95～90分（含）之间，以95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2%；不足1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

3.1.3考核分在90分以下的，先扣除当月经费的10%；在此基础上，以90分为基准，每下降1分，扣当月经费的3%；以此类推。不足1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

3.1.4如连续两个月或年度累计三个月考核分数在9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明查暗查相结合，根据考核分来核拨当月服务经费。

3.3若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未按期完成整改，甲方有权启动重点考核并加倍扣罚。整改扣款适用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未落实合同约定及行业规范；2.任务执行不力（未按时完成指定任务/重大活动保障缺失）；3.外部负面评价（被行政通报/媒体曝光/有效投诉）；4.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失当；5.不规范文明作业；扣罚标准根据问题性质及影响程度，在1000-50000元区间执行。

3.4甲方专项考核直接扣款。甲方每月不定时组织服务考核。对服务内容的作业质量进行考核。对发现问题对照《考核标准》相应分值，每扣1分按1000元计取（不足1分的，采用内插法计算），进行直接扣款处理，考核结果分值计入当月考核分数。

3.5应急保障、重大活动等保洁作业考核标准依据行业标准、上级部门的考核要求提高而提高；另因法律法规更新，考核内容会有所变化，乙方需无条件服从执行。

3.6新增道路遵照本考核办法执行。

3.7人员考核标准（工资、五险一金、福利等）按乙方投标承诺为准。新增减保洁人员纳入考核范围。

本考核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甲方。

**4.具体考核标准**

**《宁海县垃圾中转站管理服务项目考核标准》（适用于标项一）**

| **考核项目** | **标准要求** | **评分标准** |
| --- | --- | --- |
| 文明作业管理 | 不得无故干扰、阻碍考核人员工作 | 在考核过程中阻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如妨碍拍照取证等），扣1分，情节严重的，扣5分。 |
| 作业人员在生产作业区应严禁吸烟，并严禁酒后作业 | 作业人员在生产作业区应吸烟，每次扣0.2分；  酒后作业的，扣1分。 |
| 转运站应制定管理制度，完善台账记录 | 未做好各项台账，扣0.2分。 |
| 转运站操作人员应随时检查进站垃圾成分，工业垃圾、建筑装修垃圾 | 站内有工业垃圾、建筑装修垃圾，每次扣1分。 |
| 做好消杀、消毒、除臭，保持基本无蝇、无臭，严禁焚烧垃圾 | 未做好消杀、消毒、除臭的扣1分，焚烧垃圾的扣2分。 |
| 保持站内、外环境整洁 | 1、站内墙面、门窗、地面不清洁的，扣0.1分；  2、未及时清扫作业遗撒生活垃圾的，扣0.1分；  3、站内管理间、工具间、操作台凌乱不洁的，扣0.1分；  4、有乱堆杂物、地面有污水等物扣0.1分；  5、坑底未清洗的扣1分，坑底不干净的扣0.2分；  6、压缩箱体上出现遗撒和垃圾粘挂现象，扣0.1分；  7、站外周边不整洁，有晾晒衣服等有碍市容观瞻的物品，扣0.1分。 |
| 工作人员不得中途离岗、缺岗，做到规范操作。 | 工作人员中途离岗、缺岗的扣1分。 |
| 保洁员着装规范整洁，在作业时间内，不聚众闲聊等，不做与作业无关的事。 | 未按规定正规穿着工作服，每人扣0.1分。做与作业无关的事扣0.2分。 |
| 垃圾日产日清，严禁积压过夜 | 垃圾未日产日清、积压过夜的扣0.2分。 |
| 站内不得捡拾废品 | 站内捡拾废品的扣1分。 |
| 站内文明作业减少噪音的产生，无有责投诉 | 1、站内有扰民投诉（包括来电、来信、来访）经查证属实，扣2分；  2、站内有扰民投诉（包括来电、来信、来访）经查证属实，有故意行为的，社会影响严重的，扣5分。 |
| 按垃圾分类标准规定完成分类 | 未按垃圾分类标准规定完成分类，每次扣2分。 |
| 设施维护  管理 | 发现机械异常现象及时汇报修理 | 机械异常未报修的扣2分。 |
| 检查螺栓、液压、油箱、阀门、管道、场地损坏及时修理修复 | 场地、设备部件未及时修理修复的扣1分。 |
| 设备维修按标准做好维修记录 | 设备维修未做好维修记录的扣1分。 |
| 操作工应取得相应资格并且规范操作 | 操作工未取得相应资格的扣1分，操作不规范的扣1分。 |
| 修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安全规定操作 | 修理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扣1分。 |
| 场内操作人员必须对保洁人员入场倾倒垃圾及垃圾转运车入场严格指挥，安全倾倒。 | 操作人员未对保洁人员入场倾倒垃圾及垃圾转运车入场严格指挥的扣1分。 |
| 安全管理 | 无安全责任事故 | 若发生安全事故，处理不当的扣款10000-50000元。 |
| 其他 | 一线环卫工人薪资发放 | 发生环卫工人欠薪行为的，视情节扣罚考核分5-10分；如舆情较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备注：本考核办法为暂行规定，若合同履行过程中，考核办法有调整的，以中心正式发文后的考核办法执行。**

**《宁海县城区“三乱”清除作业服务项目考核标准》（适用于标项二）**

| **考核项目** | **标准要求** | **评分标准** |
| --- | --- | --- |
| 文明作业 | 不得无故干扰、阻碍考核人员工作 | 在考核过程中阻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如妨碍拍照取证等），扣1分，情节严重的，扣5分。 |
| 城区保洁范围内、重点区域无“三乱”情况。科学、有效地清除“三乱”，做到路灯杆、电力杆、红绿灯杆、公交站牌、候车厅、指路牌、店面招牌、空调室外机、落水管、墙面等表面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现象。 | 每发现一处扣0.1分，重点区域扣0.2分。 |
| 清除人员在清除作业时应文明作业，合理使用清除剂，密切注意周边环境，确保作业人员及周边其他人员的人身安全。 | 因作业不当造成自身及他人人身安全问题扣5分，并承担相关赔偿。 |
| 作业人员在作业时着装规范整洁，统一配置作业工具，穿反光工作服。 | 未按规定正规穿着工作服，配置作业工具，每人扣0.1分。 |
| 工作中无脱岗；消极怠工，影响环卫工人形象等现象。 | 严禁穿拖鞋或赤脚，不得闲聊、玩手机等影响环卫工人形象扣0.5分。 |
| 清除过程中应保持周边环境整洁，清除物不得遗留在地面。 | 清除物遗留在地面，每处扣0.2分，造成路面污染未及时清扫的每处扣 0.5分; |
| 清除作业应在不破坏材质原貌的基础上予以彻底清除，不留痕迹。 | 遗留痕迹每处扣0.1分，清理后遗留明显每处扣0.2分。 |
| 按时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 | 未按时完成的，发现一次扣5分。 |
| 安全管理 | 无安全责任事故 | 若发生安全事故，处理不当的扣款10000-50000元。 |
| 其他 | 一线环卫工人薪资发放 | 发生环卫工人欠薪行为的，视情节扣罚考核分5-10分；如舆情较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备注：本考核办法为暂行规定，若合同履行过程中，考核办法有调整的，以中心正式发文后的考核办法执行。**

**《宁海县建筑垃圾清运服务项目考核标准》（适用于标项三、四）**

| **考核项目** | **标准要求**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档案管理  （5分） | 建立各种规章制度，如对员工管理制度；各工种作业人员的岗位责任制、安全作业规范等管理制度；车辆、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各种内部（奖惩）考核制度等；建立必需的台账资料：内部巡查、各种考核（如对作业人员、车辆等考核）台账；建筑垃圾清运数据台账；安全管理台账；车辆出入登记台账等。 | 3 | 未做到的，每项扣0.5分。 |
| 台账资料齐全，每月及时报送上月收运的装潢垃圾来源、种类、数量等数据。 | 2 | 未做到的，每项扣0.5分。 |
| 人员管理  (20分) | 根据项目要求配置相应数量的人员。 | 14 | 未配备齐全，每个扣2分，不设下限。 |
| 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 2 | 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
| 工作人员特殊岗位需持证上岗。 | 2 | 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
| 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良好，听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指挥。 | 2 | 未做到的，本项不得分。 |
| 车辆管理  (18分) | 根据要求配置货运车进行城区小区二次装潢垃圾及零星建筑垃圾收运。 | 4 | 每少一辆扣2分。 |
| 运输车辆文明作业。 | 3 | 被发现或遭投诉的，1次扣1分。 |
| 车容车貌整洁，密闭程度高。 | 3 | 未做到的，每车次扣1分，不设下限。 |
| 各类证件放置车辆醒目位置，备查。 | 2 | 未做到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 |
| 所有运营车辆必须是具备建筑垃圾清运资质的车辆，转运时需办理车辆通行证。 | 6 | 每发现一车次，扣1分。 |
| 分类管理（9分） | 积极寻找回填场地，将可回填物进行回填。 | 5 | 未做到的，此项不得分。 |
| 做好物业装修垃圾源头分类，装修垃圾场内分两类：可燃烧和可回填，场地有明显区域划分，保持场地内垃圾堆放有序。 | 4 | 未做到的不得分。 |
| 运行管理  (15分) | 在规定时间内执行装潢垃圾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如接到清运通知后及时清运，装潢垃圾做到日产日清的）。 | 5 | 未做到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 按核定的时间、路线、地点运输的，按指定地点或主管部门认可消纳场地倾倒装潢垃圾。 | 5 | 未做到的，每发生一次扣0.5分。 |
| 禁止将生活垃圾混入装潢垃圾或将危险废物混入装潢垃圾。 | 5 | 每发生一次扣1分。 |
| 社会监督（25分） | 受领导批评、媒体曝光或群众投诉的。 | 10 | 每发生一次扣5分，不设下限。 |
| 其他严重污染城市环境卫生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情形的。 | 15 | 每发生一次扣5分。 |
| 安全管理（8分） | 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 8 | 未及时上报的，不得分；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其他 | 因管理不当，造成上级部门批评、媒体报道等严重后果的。 |  | 一次扣20分。 |
| 被区纪委、检察院传唤，存在行贿行为的。 |  |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接纳非小区装潢垃圾的。 |  | 每一车次，扣1000元。 |
| 一线环卫工人薪资发放 |  | 发生环卫工人欠薪行为的，视情节扣罚考核分5-10分；如舆情较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 **扣分合计** | | | |

**备注：本考核办法为暂行规定，若合同履行过程中，考核办法有调整的，以中心正式发文后的考核办法执行。**

**《宁海县道路交通隔离带（含3米以下标识标牌及采购人指定的城市家具）清洗考核标准》（适用于标项五）**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标准要求 | 评分标准 |
| 作业标准 | 道路隔离护栏（含“城市家具”）应清洗干净，保持本色，以视觉整体干净为主，无乱贴乱画。 | 1.未按要求达到保洁效果的；每处扣0.2分。 |
| 清洗作业，不得污染路面及周围环境，发生污染路面及周围环境时，必须及时予以清理。 | 1.发生污染路面及周围环境的，每个扣2分。 |
| 文明规范作业 | 不得无故干扰、阻碍考核人员工作 | 在考核过程中阻扰、谩骂、挑衅、延误、干扰考核人员或上级检查人员正常检查（如妨碍拍照取证等），扣1分，情节严重的扣5分。 |
| 作业人员着装规范整洁，统一配置作业工具 | 未按规定正规穿着工作服，（雨天着工作雨衣）配置作业工具，每人扣0.1分。 |
| 工作中无脱岗；消极怠工，影响环卫工人形象等现象 | 上班时间脱岗，每人扣0.2分；玩手机、就地睡觉等影响环卫工人形象等情况之一的，道路交通隔离带（含3米以下标识标牌及采购人指定的城市家具）清洗工作中闲谈、消极怠工等现象，扣0.2分 |
| 清洗车车容整洁、标识清晰 | 清洗车车容不整洁、标识不清晰，有污渍等，每辆扣0.2分 |
| 清洗车停放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 清洗车停放在人行道、路口、公交站台，逆向停放、影响行人和车辆通行，扣0.5分 |
| 作业人员文明规范作业 | 1. 作业人员逆向行驶、闯红灯、横穿马路，每人扣0.5分 2. 作业人员穿拖鞋、赤膊、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的，每次扣0.5分 |
| 机械作业 | 机扫里程数考核，保持车辆正常清洗作业 | 1. 车辆GPS运行数据与招标要求未一致，未到达月核定里程数；每月通报，并在年合同服务期结束前按机械作业差里程数中标价金额整改扣罚。 2. 因故障、年检等原因不能正常作业，应有应急备用车辆补上。因特殊情况暂停作业的，需提前上报环卫中心监控室，同意后方可执行，否则视车辆缺岗，每次扣1分 |
| 车辆功能正常、无乱吊挂、车体清洁 | 所有车辆作业完工后应根据车辆类型(三轮车)、规定地点进行清洗，确保车辆功能正常、无乱吊挂、车体清洁，未做到的，每次扣0.5分； |
| 作业时严禁扬尘、滴漏撒 | 作业时发现扬尘、滴漏撒情况，每次扣0.2分 |
| 应在指定地点加水 | 未按规定地点加水，每次扣0.2分 |
| 安全管理 | 无安全责任事故 | 若发生安全事故，处理不当的扣款10000-50000元。 |
| 其他 | 一线环卫工人薪资发放 | 发生环卫工人欠薪行为的，视情节扣罚考核分5-10分；如舆情较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备注：本考核办法为暂行规定，若合同履行过程中，考核办法有调整的，以中心正式发文后的考核办法执行。九、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9.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乙方负责保洁管理的责任区域实行保洁管理质量检查考核，考核情况及时反馈乙方，对乙方在履约期间内的设施进行督促管理，如有损坏限期维修完整，及时督促要求乙方对作业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2）甲方有权对人流量大和卫生较差的区域进行重点考核。

（3）乙方要求终止合同应提前二个月告知甲方，未经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甲方应按合同条款及时核拨服务经费。

（5）本合同期满，且在履约期间乙方没有发生任何违约行为的，乙方不打算继续履约下一年的服务工作，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予以全额退回。

（6）由于乙方与上一年度服务单位交接协商不妥，影响日常服务工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实际用工中，若出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的情况，则甲方有权从服务经费中按实际（按乙方投标承诺的人员费用）扣回相应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8）乙方与本项目一线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时间必须跟本合同时间相一致。

（9）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服务的技术水平。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不合格的乙方员工。

9.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严格按照宁海县相关环境保洁的质量标准对划定的责任区域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实行规范化的作业，确保服务质量。

（2）乙方必须严格按要求配备足够的作业人员，所有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身体健康，能胜任日常保洁及管理工作。

（3）乙方的环境卫生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服装及保洁车辆、作业工具由乙方自行解决，车辆能耗、维修等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4）乙方应按作业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进行服务，及时做好作业服务后发生严重影响环境卫生现象的清除工作。

（5）乙方作业及管理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敬业爱岗，招标服务范围内发生的作业相关的一切事务，均由乙方负责。

（6）乙方必须自觉接受、配合甲方有关工作指导及考核检查，并自觉做好县各项大型活动期间的环境保障和其它临时性、突击性工作（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公共卫生防护工作；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乙方企业员工公共卫生防护工作，杜绝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甲方就公共卫生事件情况有权对乙方公共卫生防护工作进行监督，若乙方违反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公共卫生防护工作要求的，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1000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就上述违约金有权在待付款项中优先予以扣除。

（7）在确保作业质量的情况下，允许乙方以增加机械设备的投入（车辆投入多余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引入智能化设备用于代替作业人员数量。（乙方中标后具体以机代人的方案以甲方认可为准。）

（8）乙方应严格按照《浙江省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暂行规定》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是本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部责任。对单位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由于作业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等引起的全部事故内容），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自主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的职工在法律规定的工伤认定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应按工伤标准，由乙方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9）乙方应及时上报管理、人员安排等考核台帐等管理状况，投诉落实情况等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反馈。

（10）乙方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最低人员配置数量（以乙方投标承诺人员数量为准），所配备作业人员年龄原则上应在法定退休年龄内。

（11）乙方投入的所有车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省、市、县等关于道路通行的相关规定。若出现因违反道路通行规定被依法查处等情况，由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及后果。

（12）因工作需要调整作业标准的，乙方须按新作业标准执行，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13）本合同的服务经费由政府拨款，如因政策影响，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14）乙方应履行合同义务，接受由市、县住建部门组织的检查并参加市、县组织的相关竞赛和创建活动。

（15）乙方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服务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自行到有关部门申办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缴纳“五险一金”等，如发生违纪事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6）乙方为本项目配的人员基本工资不得低于其最新宁海县最低劳动工资标准，且遵照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号〕、 《宁波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开展环卫工人“爱心早餐”工作的通知》(甬城管〔2015〕1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浙政发〔2024〕3号）等政策文件之相关规定。在合同履约期间，相关政策文件调整的按最新文件执行。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1.1乙方必须随时接受甲方或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组织的一些突击性任务及检查活动，按时、按标准、按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工作。

11.2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被解除的，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由乙方独立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1.3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调取员工社保资料。甲方每月可联合相关部门到乙方对其员工社保缴纳信息等台账资料进行检查，如发现有人员缴纳社保虚报瞒报的以及相关资料不真实存在虚假信息的，一经发现，甲方责令限期整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4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乙方投标时承诺的经营场所，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经营场所的，须在满足工作需求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经营场所的，甲方有权在服务经费中按每次50000元扣除。

11.5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在满足工作需求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甲方有权在服务经费中按每人次50000元扣除。

11.6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安全员，特殊情况必须更换安全员的，须在满足工作需求及招标数量的情况下，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安全员或减少安全员数量的，甲方有权在服务经费中按每人次10000元扣除。

11.7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在进驻日前应全部配置完毕。

11.7.1在进驻日，如存在人员未达到投标承诺的：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1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15日（含进驻日）内乙方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甲方将按3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60日（含在进驻日）内乙方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如有特殊情况乙方确需更换一线作业人员的，在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更换；特殊情况下，甲方不予扣罚。

11.8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机械设备等在进驻日前应全部配置完毕。

11.8.1在进驻日，如存在车辆、机械设备未达到投标承诺的：甲方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1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15日（含进驻日）内乙方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甲方将按3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60日（含进驻日）内乙方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甲方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如有特殊情况乙方确需更换的，在经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更换；特殊情况下，甲方不予扣罚。

11.9 除上述人员、车辆要求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招标文件规定的，甲方可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接甲方通知后30日仍未整改完毕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4.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4.3本合同未尽事宜，若招标文件有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4.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4.5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变更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5）、乙方投标文件（含澄清内容）；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代表人： 代表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见证方：

**附件1：**

**安全生产责任状**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乙方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状。

一、责任归属：日常管理及生产经营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在事故处理中只起协助调解作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责任对象：乙方的法人代表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

三、责任目标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

2．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社会保险参保人员除外）；

3.对所管理车辆（包括非机动车）落实保险责任，建立车辆管理制度。

4．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身伤亡事故；

5．年度人身轻伤事故率不超过本公司总人数的3%；

6．保证所辖职工宿舍区内不发生消防等安全事故；

7．不发生大面积传染病事件；

8．不发生5万元及以上的设备、机械事故；

9．驾驶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全部持证上岗；

10．安全设施、安全标志、安全警示的设置率、规范率达到100%；

11．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及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并有检查记录凭证；

12．认真贯彻《安全生产法》并抓好宣传培训工作；

13．本责任状有效期与双方所签订保洁合同挂钩，随保洁合同时间起讫。

本责任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宁海县财政局采购办各执一份。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落实“双联中心”工作相关制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加强社会应急联动制度建设，确保辖区内保洁应急联动工作快速启动和高效运转，做好乙方与甲方的工作联系，制定以下制度。

一、值班制度

1、乙方实行24小时值班制，值班人员应严格按照值班安排到岗到位。

2、如遇突发事件、重要电传应及时报告公司负责人，同时，要及时报告甲方。

3、值班人员要认真履行职责，认真填写《值班记录》，做到认真听、仔细记、及时办，将有关情况及时下达到应急处置队伍，力求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4、严格实行当面交接班制度，做到每日有记录，如无事则记“平安无事”。交班同志应将一日主要情况主动告知接班同志，并办理好交接手续。

5、值班人员应妥善保管值班记录，值班记录作为年度工作目标考核检查台帐资料的重要依据，列入档案管理。

二、接处警制度

1、乙方值班人员根据甲方的指令，按照自身职责分工，迅速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处置。

2、值班人员对甲方的指令，应无条件接受，不得推诿、扯皮；对于一时性质不清、职责交叉的紧急求助，按“先受理，后移交”的原则先期处置，不得以任何理由、借口延误抢险和救助工作。

3、白天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辖区范围内），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夜间接警，应急值班人员自接到处置指令到到达现场（辖区范围内），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辖区以外根据实际情况以最快速度到达现场。

三、信息反馈报告制度

1、落实信息报送专人负责制，对不稳定因素、网上舆情、重大突发事件等信息要及时上报甲方。

2、应急值班人员接到指令到达现场后，应立即向甲方报告。

3、若应急值班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接到的警情非职责范围，应迅速将该警情退回，并说明退回理由。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3：**

**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维护环卫保洁工作和生活秩序，特制定以下制度：

1、建立安全台账，及时登记安全工作检查情况、落实情况，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会议每半年召开一次。

2、重视消防安全，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有应急预案。

3、严格遵守机械操作规程，做到安全操作无事故，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4、精心维护机械设备，经常对机件部位加注黄油，延长机器使用寿命。

5、保持场内外环境、设备整洁，物品摆放整齐，车辆停放整齐，安全用电无事故。

6、设施缺损，设备故障及特殊情况及时汇报，保持日常工作运行良好。

7、遵守安全法规，谨慎驾驶，规范操作，文明礼让，安全行车，严禁酒后驾驶。

8、特殊车辆作业需有专人在现场指挥，确保人身安全，需确保安全，避免中毒事故发生，自觉参与安全教育活动，做到警钟长鸣。

9、保持宿舍内外环境整洁、不得在宿舍区内的房间、走廊、消防通道、车库及公共场所堆放废品垃圾。

10、重视消防安全，消防通道保持通畅，消防设施完全无损，应急措施落实到位。

11、确保用电、用气安全，禁止宿舍区内私自安装各种电器和拉接电线。

12、禁止将各种危险、易燃、有毒、有害物质带入宿舍内隐藏使用，严禁饲养家禽、家畜及宠物。

13、禁止未经同意对房屋进行装修，破坏房屋原有结构，禁止损坏房屋内外设施设备。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56463G】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近三年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有行贿犯罪相关记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56463G】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商务技术偏离表；

2.2.7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分项报价表；

2.3.3经费测算情况；

2.3.4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5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56463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56463G】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特殊承诺**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

1、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在进驻日前应全部配置完毕。

在进驻日，如存在人员未达到投标承诺的：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1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15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采购人将按3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60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如有特殊情况乙方确需更换一线作业人员的，在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更换；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不予扣罚。

2、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机械设备等在进驻日前应全部配置完毕。

在进驻日，如存在车辆、机械设备未达到投标承诺的：采购人将下达整改通知，同时按1万元/天进行扣罚；如在进驻日起15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次日起，采购人将按3万元/天进行扣罚；扣罚费用在服务经费中支出。如在进驻日起60日（含进驻日）内中标人仍未按规定整改完成的，采购人将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保洁服务经费。

如有特殊情况乙方确需更换的，在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后，方可进行更换；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不予扣罚。

3、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人员配置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所配备作业人员年龄原则上应在法定退休年龄内。实际用工中，若出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人员的情况，则采购人有权从服务经费中按实际（按中标人投标承诺的人员费用）扣回相应的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费用。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举的一致。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在满足工作需求的情况下，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采购人有权在服务经费中按每人次50000元扣除。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举的一致。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须在满足工作需求的情况下，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采购人有权在服务经费中按每人次50000元扣除。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安全员须与投标文件所列举的一致。服务期间一般不得更换安全员，特殊情况必须更换安全员的，须在满足工作需求及招标数量的情况下，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无正当理由擅自更换安全员或减少安全员数量的，采购人有权在服务经费中按每人次10000元扣除。

7、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电焊工（适用于标项一）应具备相应工种资格证，带证上岗，并定时接受培训。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一线作业人员的劳动合同时间必须跟本合同时间相一致。

9、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市容环卫行业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甬政办发【2014】70号）的规定执行。

10、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所有符合参加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件的人员统一进行参保。

11、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数量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车辆配置最低数量，否则作无效标处理。**（适用于标项二、三、四、五）**

12、环卫服务标准：如市、县、局有新要求，我方承诺按新要求执行。

**（供应商需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 进行承诺，如有其他承诺，请自行填写；如无，则删除本括号内的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印章）：

日 期：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县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分项报价表……………………………………………………………………（页码）

（3）经费测算情况…………………………………………………………………（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5）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56463G】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年度投标价 | | 小写：  大写： | |
| 二年投标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 投标声明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分项报价表**

**标项一、二、三、四：**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拟定表格。

**标项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保洁项目** | **作业量** | **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投标综合单价 | 合计 |
| 1 | 固定式隔离带清洗作业 | 44943米 | 13.14元/米·年 |  |  |
| 2 | 移动式隔离带清洗作业 | 70128米 | 9.25元/米·年 |  |  |
| 3 | 隔离石柱清洗作业 | 2039根 | 8.04 元/根·年 |  |  |
| 单年投标价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经费测算情况（供应商需详细列明不同工种人员工资、材料工具费、机械设备等）**

工人工资福利测算表

|  |  |  |  |
| --- | --- | --- | --- |
| 成本名称 | 构成内容 | 金额 | 总计（年） |
| 基本工资 | 元 | 元/月×12个月 |  |
| 环卫岗位津贴 |  | 元/月×12个月 |  |
| 夏季高温费 | 元×4个月 | 元/年 |  |
| 法定节假日加班补贴 |  | 元/年 |  |
| 加班费 |  | 元/年 |  |
| 爱心早餐补贴 |  |  |  |
| 福利 | 中秋节、环卫工人节、春节 |  |  |
| 体检 |  |  |
| 社会保障费  **（缴费基数按照最新标准缴纳，投标时由投标人明确）** | 基本养老保险 |  |  |
| 基本医疗保险 |
| 失业保险 |
| 生育保险 |
| 工伤保险 |
| 住房公积金 |  |  |
| 人身意外险 |  |  |
| 材料工具费 |  |  |  |
| 其他 |  |  |  |
| 合计（年） | |  |  |

注：

1、不同岗位的人员工资不一致的必须分开测算，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投标报价时，人员工资必须包含社保、住房公积金费用，不得以投入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为由拒绝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费用。

3、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的人员经费及车辆经费【车辆购置（或折旧或租赁）、使用、维修等】均需含入投标总价内，不接受人员的人员经费、车辆经费由公司另行支付或安排支出的情况。

4、其他表格由投标人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五、报价情况说明（如果有）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56463G】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招标编号：CBNB-20256463G】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项目【招标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垃圾中转站管理），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项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乱”清除作业），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项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筑垃圾清运作业（宁海县时代大道以北）），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项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筑垃圾清运作业（宁海县时代大道以南）），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项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宁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的 宁海县城区道路保洁配套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道路交通隔离带（含3米以下标识标牌及采购人指定的城市家具）清洗作业），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本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